



奇灵精怪

罗伯特·英潘




（京权）图字：01-2002-126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奇灵精怪／（澳）罗伯特·英潘著；张琰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ISBN 7-80109-557-X
Ⅰ.奇… Ⅱ.①罗…②张… Ⅲ.文学－形象－简介－世界 Ⅳ.I0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257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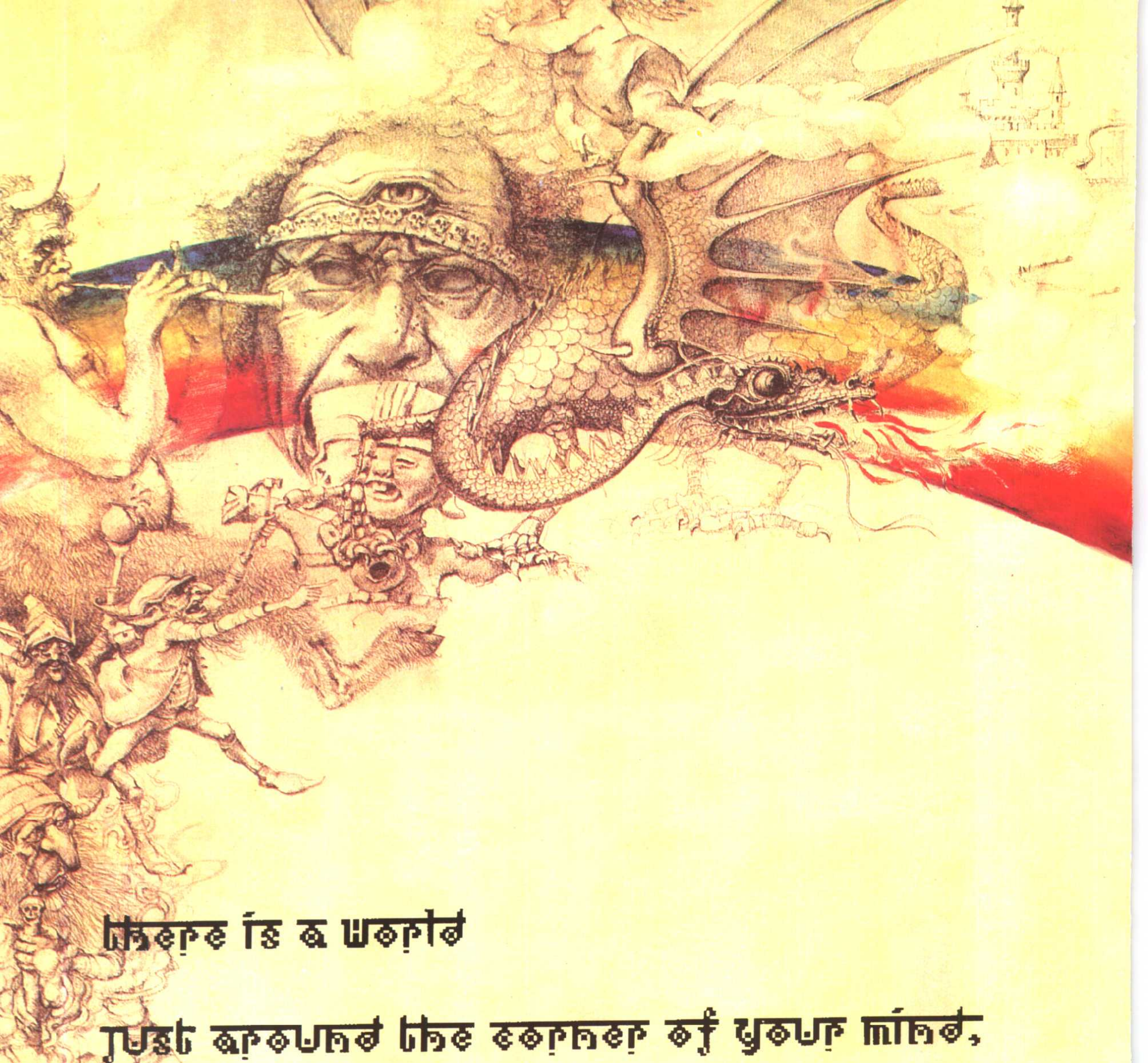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66521152(编辑部) 66171396(发行部)
E-mail：cctp_edit@sina.com
网　　址：http://www.cctp.com.cn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宏伟印刷厂
开　　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8.125
印　　次：2002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1.80 元

奇灵精怪

精灵、巫师、英雄、魔怪大搜寻

罗伯特·英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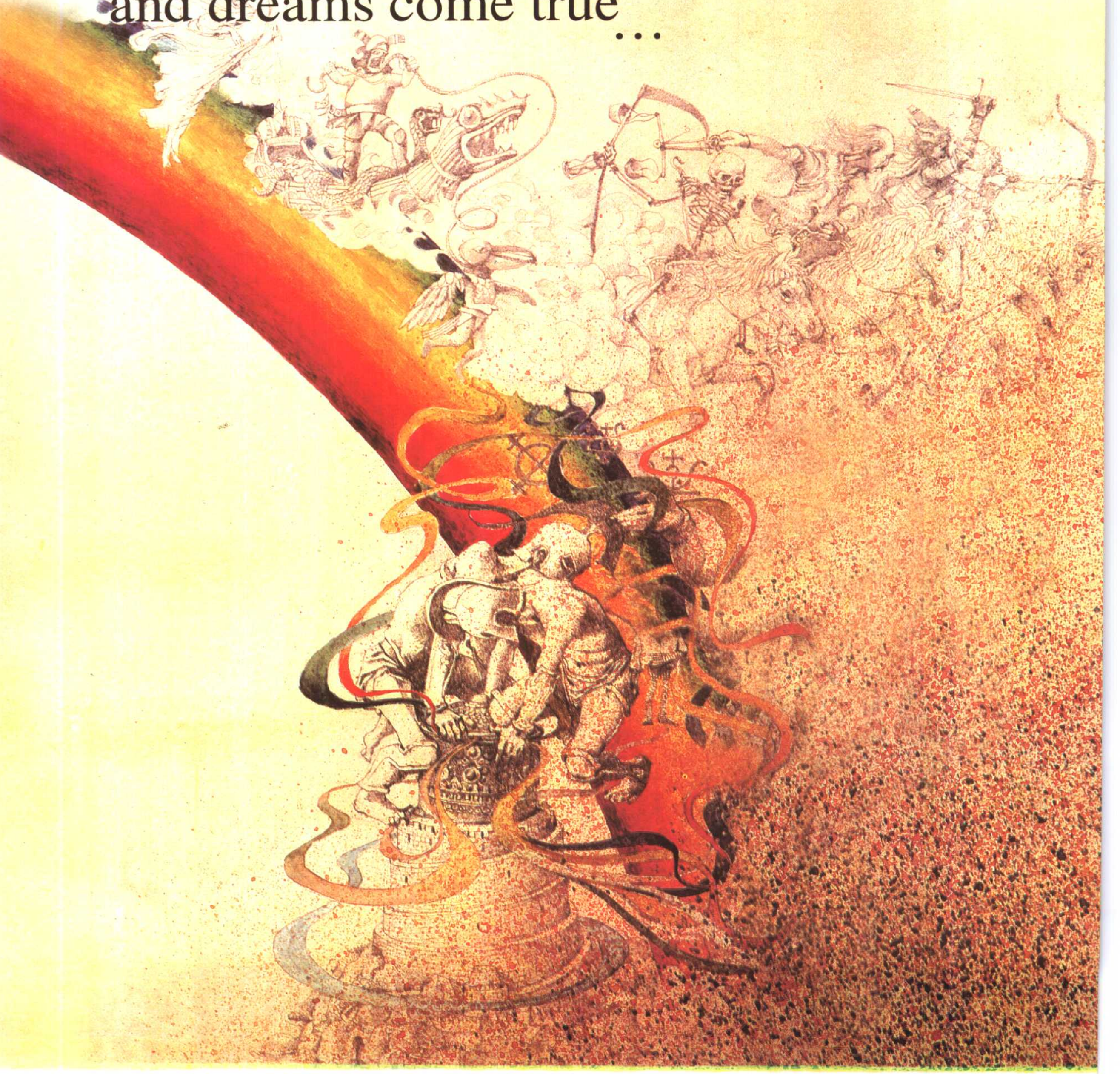
There is a world

just around the corner of your m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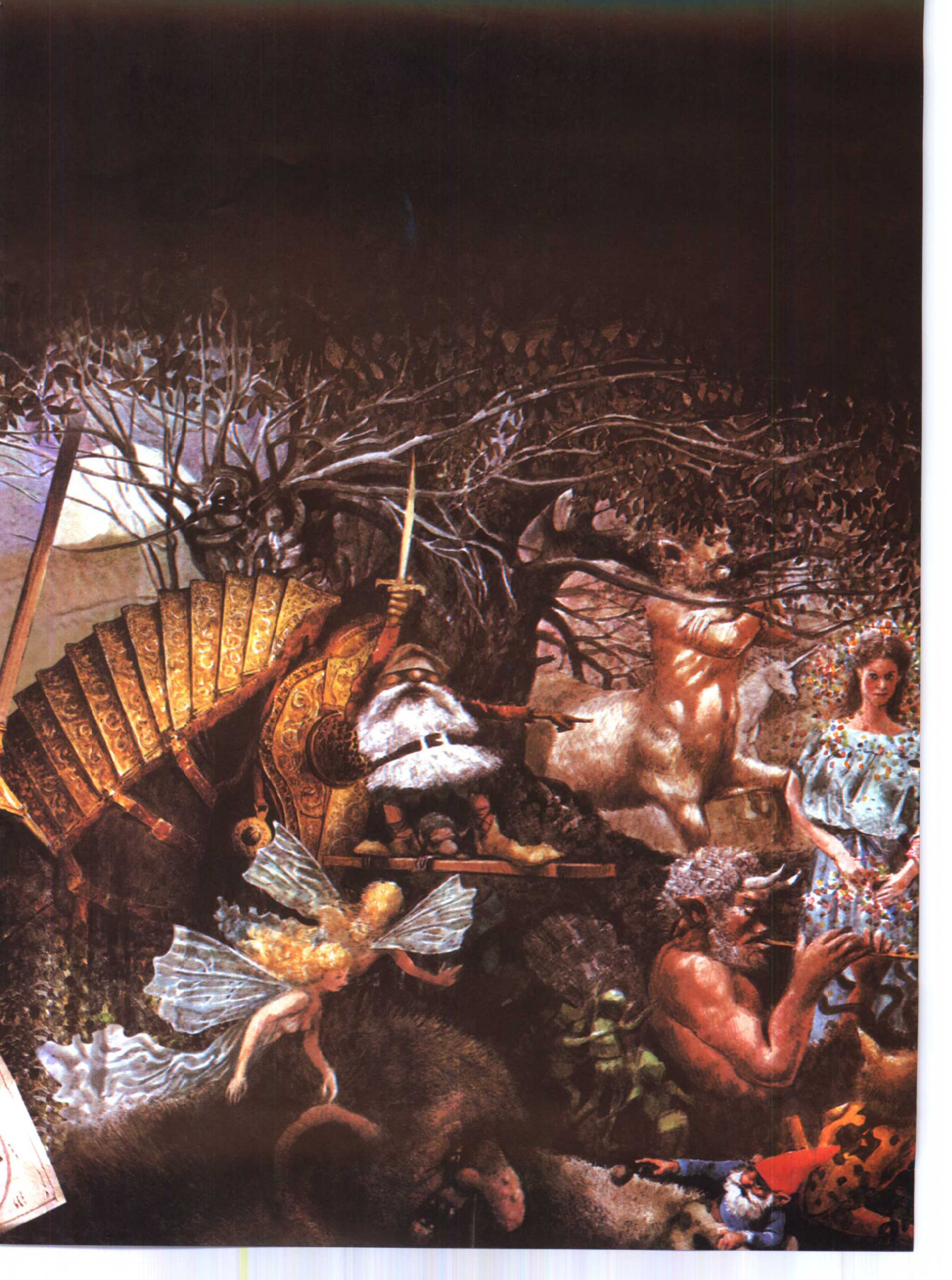
where reality is an intru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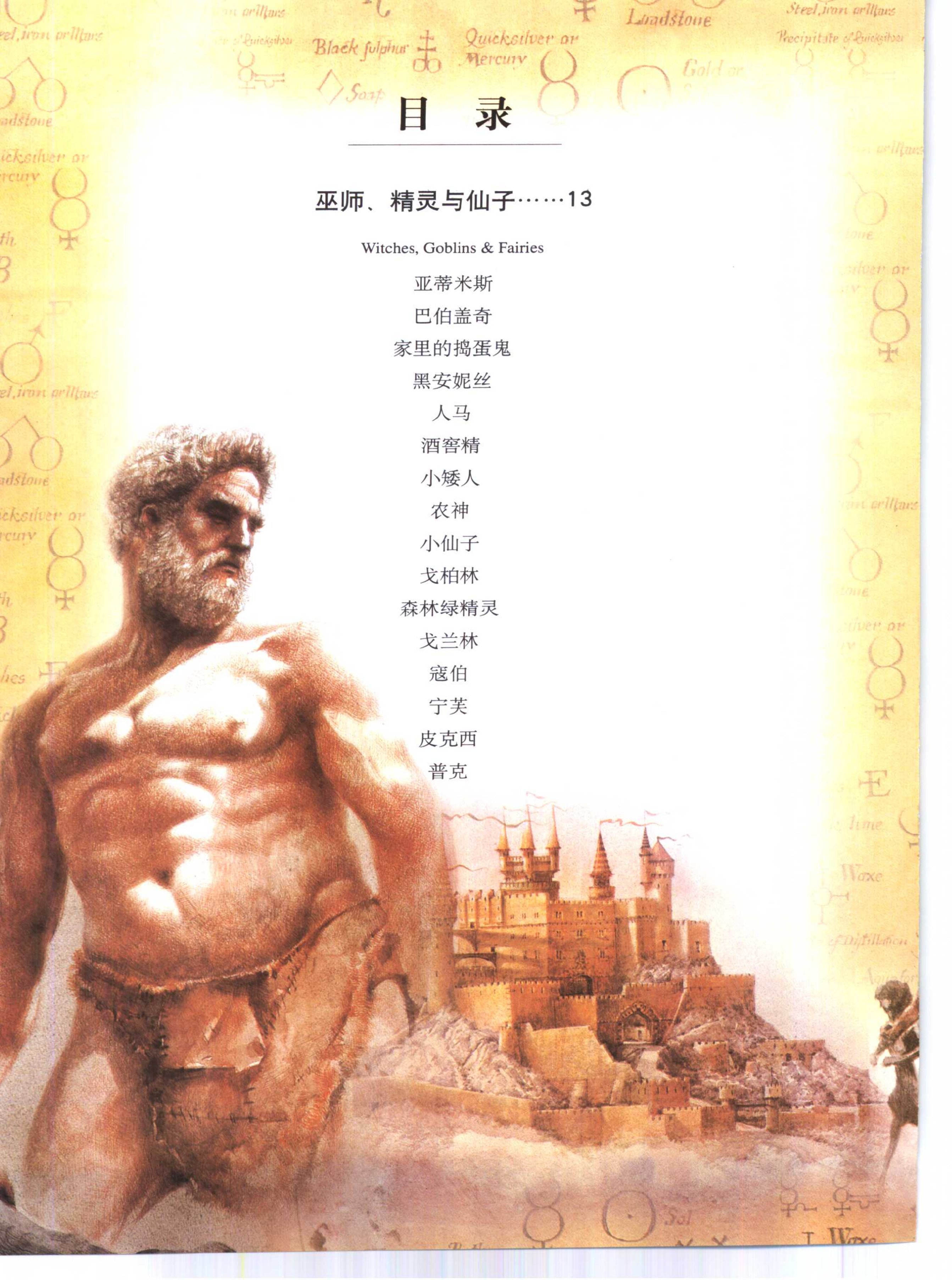
and dreams come true...

There is a world
just around the corner of your mind,
where reality is an intruder
and dreams come true . . .









目 录

巫师、精灵与仙子……13

Witches, Goblins & Fairies

亚蒂米斯

巴伯盖奇

家里的捣蛋鬼

黑安妮丝

人马

酒窖精

小矮人

农神

小仙子

戈柏林

森林绿精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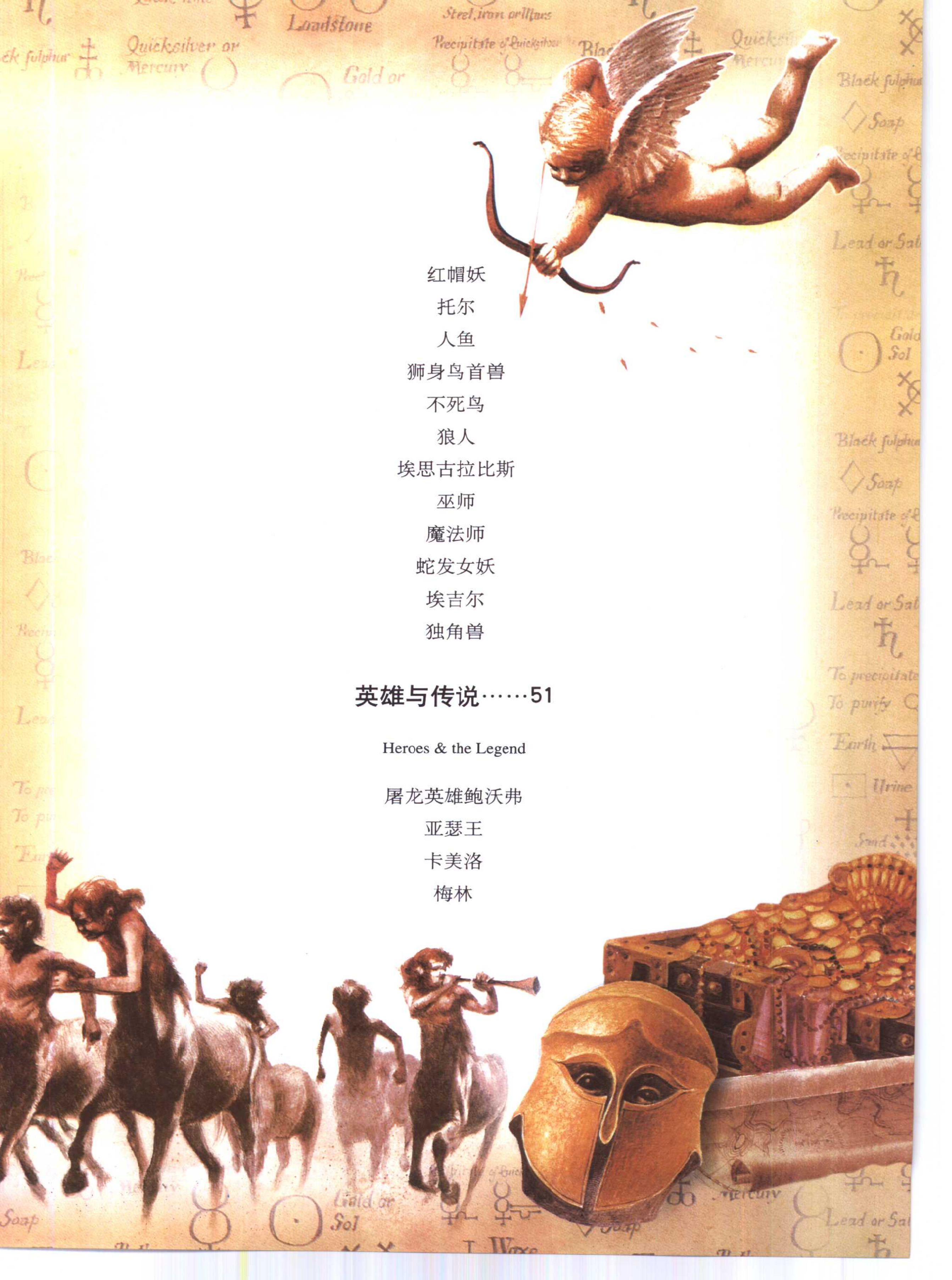
戈兰林

寇伯

宁芙

皮克西

普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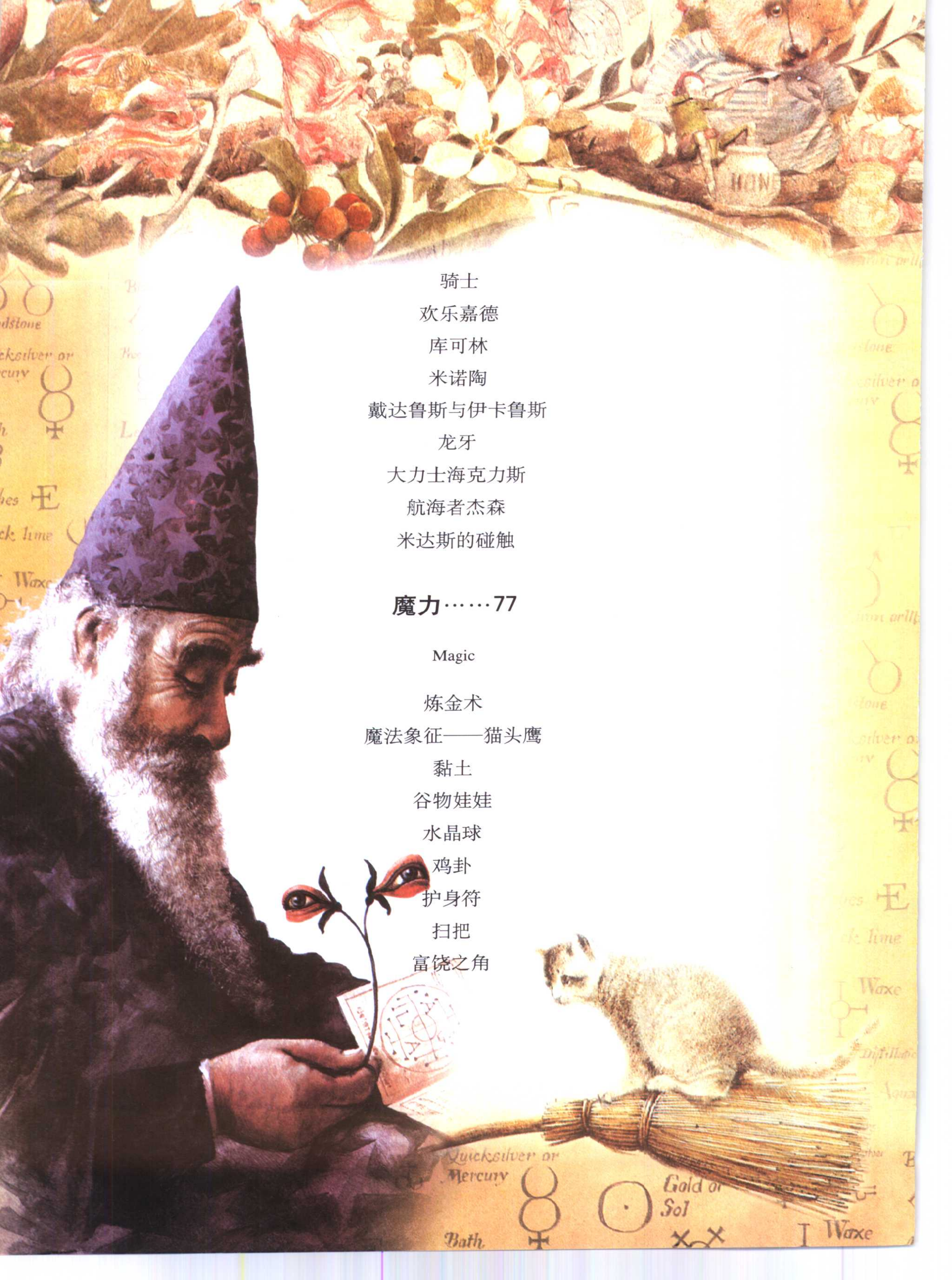


红帽妖
托尔
人鱼
狮身鸟首兽
不死鸟
狼人
埃思古拉比斯
巫师
魔法师
蛇发女妖
埃吉尔
独角兽

英雄与传说……51

Heroes & the Legend

屠龙英雄鲍沃弗
亚瑟王
卡美洛
梅林



骑士

欢乐嘉德

库可林

米诺陶

戴达鲁斯与伊卡鲁斯

龙牙

大力士海克力斯

航海者杰森

米达斯的碰触

魔力……77

Magic

炼金术

魔法象征——猫头鹰

黏土

谷物娃娃

水晶球

鸡卦

护身符

扫把

富饶之角



戒指
如尼字母
结
剑
飞行物体
金苹果
亚果号
巨人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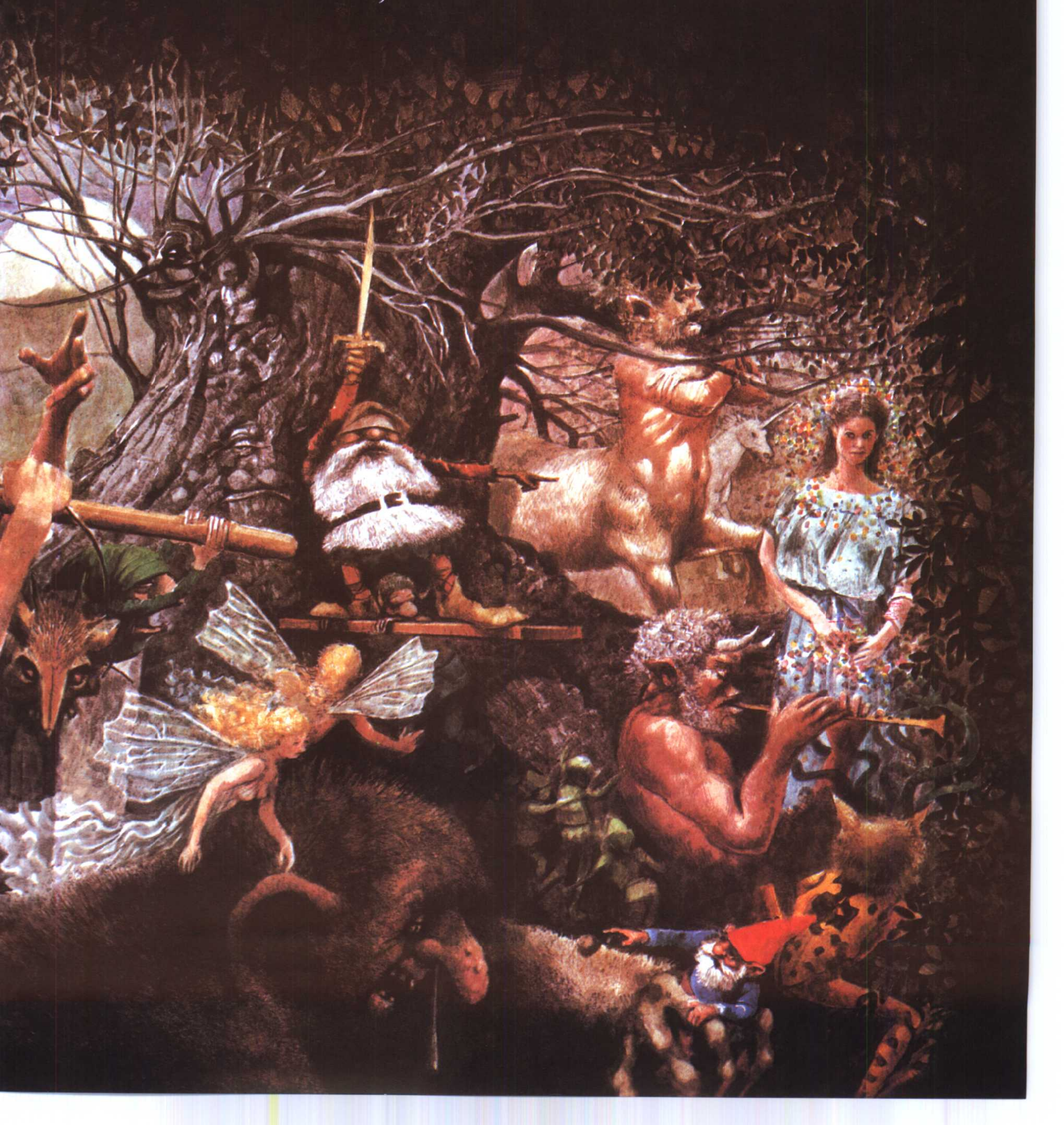
迷奇幻境……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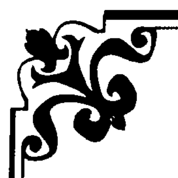
Wonderland

白猫城堡
爱丽丝梦游仙境
小人国
金银岛
青春之泉
绝望之岛
所罗门王的宝藏
大怪鸟
海洋老人的岛屿



巫师、精灵与仙子
Witches, Goblins & Fairies






亚蒂米斯 (Artemis)

亚蒂米斯又名黛安娜（Diana），是对于所有长在地上或土里的植物、对于所有动物生育都有重大影响力的女神。

亚蒂米斯是宙斯的女儿，也是阿波罗的双生姐妹。她出生后立刻向宙斯要了猎人的外衣和狩猎时的武器，宙斯给了她一把金弓和一筒箭，她早年和她兄弟出外冒险时就以这些装备致猎狗于死地。之后她退隐到阿加底亚的荒野，专注于狩猎和监督大自然的作物。

在她荒野的生活中，她集合了二十个宁芙仙子，她们主要的工作是照顾她那群凶残的猎犬。她关注动植物的生长，爱好大自然和各种运动，但却没有时间和异性交往。她不只严格保护自己的童贞，也坚持家仆的纯洁。

不幸的是，宙斯引诱了她的一个名叫卡丽斯托的女侍，亚蒂米斯非常生气。虽然宙斯想保护卡丽斯托不被亚蒂米斯所害，而把她变成一头母熊，但这名女猎人却追逐她，并且用箭把她射死。

一天，亚蒂米斯和她的宁芙们在森林中水潭里赤身洗浴，恰巧被另一个伟

大的猎人艾克泰欧看到。这位女神的美丽使他停下来呆望着，但是当亚蒂米斯察觉到他那好色的目光时，她立刻把他变成一只公鹿，被他自己的狗撕成碎片。

亚蒂米斯是大自然的美及富饶的化身，也是大自然对违反其法则者惩罚的化身。她会妥善照顾那些承认她力量，并且把每次收获的第一份水果献给她的农人；但是当这种礼貌被疏忽了的时候，她的愤怒也是非常骇人的。所以当欧尼斯没有献祭时，她派了一条大蟒蛇去破坏他的田地，还毁了他的家人。

巴伯盖奇
(Barbegazi)

巴伯盖奇是法国与瑞士境内高山地区的地精。

他们在温暖的月份冬眠，只在冬季下第一场大雪后才出现，因此气温在零度以上时，很少看到他们。那些不小心被山居人们捕捉到村落的少数巴伯盖奇，通常只能活上几个小时。

巴伯盖奇有双大脚，他们的头发和胡须很像是厚厚的的冰柱。当这些冰柱溶化，就露出底下正常的发须。他们的大脚可以兼作滑雪屐和雪鞋，以超快的速度在雪地里奔跑，或是滑下几乎呈垂直的雪坡。

巴伯盖奇可以在几秒钟内把自己藏在厚厚的雪里，不论被埋在多深的地方，也可以很快地爬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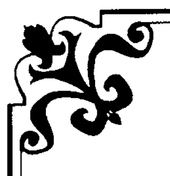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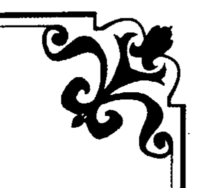
巴伯盖奇人不论男女，都穿着像是现代人跳伞外套的白毛外衣，所以从远处不容易看得出雌雄。

有人说他们说话像是瑞士阿尔卑斯山的山拨鼠的啸声，不过他们可以隔着很远距离用一种怪异的鸟叫声联系，这种声音会被误认为在山壁间呼啸的风声，或是阿尔卑斯号角的声音。





BOGGARTS
GREMLINS
BOGIES
LEPRECHAUNS
TROLLS
BROWNIES
HOBGOBLINS
GOBLINS
PIXIES
ELVES
FAIRIES
GNOMES

家里的捣蛋鬼
(Baggarts)

这种小精灵很像地精，穿着破烂而且沾染灰尘的衣服，皮肤暗黑，毛发很长，手指头爱东摸西碰，两只脚很不灵活。

捣蛋鬼出现的迹象，可以从家里频出状况，或是天黑后不断有吵闹声传出而觉察出。当他们出现时，会推倒牛奶瓶，扯断窗帘束带，使母鸡不会下蛋，吓坏猫儿，让狗没道理地吠叫，用力摔门，故意让水龙头的水流个不停，堵塞水沟，吹熄蜡烛，捏熟睡小婴儿的鼻子把他们弄醒等。

家里的捣蛋鬼的问题是，没有人知道该怎么安抚他们，或是把他们赶走。受到捣蛋鬼骚扰的家屋主人有时除了搬家，别无他法。若要搬家，也要尽快，否则让捣蛋鬼知道一定会跟着原屋主一起搬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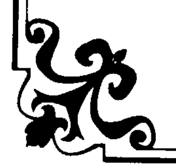
黑安妮丝
(Black Ann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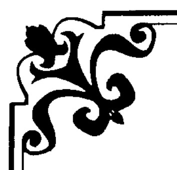
这个女巫般的怪物居无定所，苏格兰许多地方都有人见过她。



有人说她是个丑老婆子，她那蓝色的皮肤和目光锐利的独眼，使她很容易跟其他老妇人区别。人们只在远处瞧见过她，因为任何走近黑安妮丝好看清楚她的人，都逃不过她的手。因此无人知晓她是怎样对付她的受害人的。

通常看到她出现的人都会提到，她坐在一处山洞外的一堆白骨上，但是若组合一队人马去到该处搜寻，却只会发现一堆骨骸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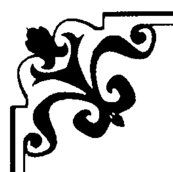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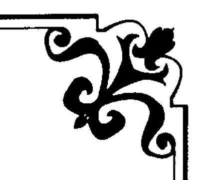



人马
(Centaurs)

狂野而美丽的人马族，居住在希腊阿加底亚和席斯利的山区中。他们有健壮男人的头和身躯，连着雄纠纠的种马马身。

他们高贵的外观掩饰了他们的个性，这或许要怪到他们的先祖了。人马族有一支的祖先是著名的恶棍伊克塞翁，另一支的祖先是克罗努斯。然而，克罗努斯和美丽的海中宁芙仙子费莱雅所生的后代，却和伊克塞翁的后代有很大的不同。

宙斯邀请伊克塞翁到奥林帕斯山，希望能改变他的习性和气质，但是伊克塞翁报答这份盛情的方式却是引诱天后希拉。希拉变成一朵云逃过他，他便找上内芙丽，人马族的第一个成员就这么生下来了。人马族显示出他们结合了种马的气力，以及人类男性的贪婪、好色和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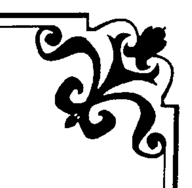
酒窖精
(Cluricauns)

穿着白衬衫、及膝短裤、长袜、银鞋扣皮鞋，系着围裙戴红帽的酒窖精灵，就住在酒馆和住家的酒窖里。

在管理得当的住家或酒馆，酒窖精不会惹麻烦，只会享用他拿得到的食物和酒。但是在管理很差的旅馆或酒馆，他会抢去存货，大量喝酒，很快就使得老板关门大吉。如果是在一个太爱饮酒的屋主的家中，酒窖精就很可能会模仿屋主，喝下大量美酒，使贪爱杯中物的屋主只能看着空空的酒瓶，困惑地搔着脑袋。

酒窖精最大的问题是变成酒鬼，这时候这个屋子就会听得到打破瓶子、醉酒时的叫嚣和歌声，以及酒窖精在地窖里跌跌撞撞的骚动声。酒窖精是没有办法控制的，惟一的解决之道是屋主戒掉烈酒，截断酒窖精饮酒的供应来源。过段时间之后，酒窖精就会去寻找更好的住处了。



小矮人
(Dwafts)

小矮人有男有女，偶而人们会把他们错认为地精。

区分二者不难，因为地精肢体正常；小矮人却是身体扭曲，大脑袋，有一张饱经风霜的老脸。

小矮人通常生活在地底下，但是不时会出来庆祝不同的庆典，例如婚礼和周年庆。他们对人类很有戒心，但是遇上狂风暴雨的天气，他们也会占住人类的房子，舒舒服服地享受他们的庆典。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总是很欢迎屋主和他的家人一同加入，但是如果屋主拒绝邀请，小矮人就一定会给房子和居住其中的人带来厄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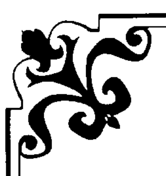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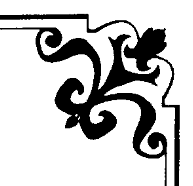
小矮人是技艺精湛的矿工、冶金匠和金工，并且具有法力，可以找到贵重金属最丰富的矿脉，还能把金属打造成各种武器或物品。最有名的小矮人工艺品是“欧丁戒母”，献给索尔的妻子，戒指能赐给戴着它的人永远的财富。

采矿工人在地底工作或是进入煤层时，有时候会遇见小矮人，如果人类有适度的礼貌，那么这些扛着凿子和锤子的小人儿倒也不讨厌这种偶然的会面。他们甚至还可以帮助矿工们找到更丰富的矿藏。

小矮人有很强的预知未来能力，不过他们从不把这项特长放在商业用途上，更少为人类的利益而运用。





农神
(Fauns)

农神掌管农业，也是富饶之神。

有时他们被误认为牧神潘恩，甚至是半人半兽的森林神赛特，因为看过他们的人说他们具有人和兽的特征。

不过比起毛发蓬松的森林神赛特或是山羊般的牧神，农神是漂亮得多也优雅得多的精灵。

农神有鹿的双腿、尾巴和耳朵，俊秀青年的身体和脸孔。

据说农神的祖先发明了一种古笛，所以农神擅长吹奏这种乐器。宁芙们不怕农神，因为他们是温和而无害的精灵，因此一群宁芙和农神随着古笛音乐翩翩起舞，就是一幕美景。

农夫和种葡萄好酿酒的果农喜欢农神常住在他们的田地上。他们对于谷物和葡萄的丰收，有绝佳的影响力。





小仙子
(Fairies)

小仙子是一种世界各地都有的仙人，起源于意大利。

最初小仙子会在婴儿出生后立刻出现在该户人家中，赐给新生婴儿各种不同的天赋。如果新生儿的亲人对他们的招呼十分周到，他们就会送“美貌”、“平安”和“善良”等天赋。但是如果小仙子对于招待感到生气，他们就会加上一些禁忌或阻碍，而影响小孩子的一生。

例如一个被惹怒的小仙子，可能会使这个家庭的成年人变秃头、耳聋、风湿，或是染上其他身体的疾病。许多世纪以来，小仙子都在发挥这项功能，不过他们也扩展了活动范围，用其他形式干预人类事务。

小仙子不论男女，通常个儿都很小，看过他们的人说他们“像一个小个子男人膝盖的高度”，或是“跟狗头的高度一样”，不过他们可以任意增缩身高，小到像一颗橡树果实，大到如同一个成年人的高度。

和一般的信仰相反，小仙子并没有隐身的能力。



鸟、马、狗、牛和其他人类之外的所有动物，都能够清楚地看到他们。但是人类只能在两次眨眼当中看到小仙子，因此你只能飞快地看到小仙子一眼。

小仙子有两种：群居小仙子和独居小仙子。群居仙子穿着绿色制服，有时候头上会戴着一顶插有一根白羽毛的红帽子当作装饰；独居小仙子则穿红衣、戴红帽。

有人认为仙子们住在“仙境”，这是错误的概念。小仙子们其实是和我们居住在一起。任何人只要能欣赏这个美丽的世界，对他们而言，这里就是仙境了。小仙子的社会组织大致和凡人相同，每个群居小仙子的聚落都由一个仙后统治，也有国王，不过他比较像是王夫，因为他的权力没有仙后大。小仙子一族是由泰塔妮亚女王和欧伯龙亲王统领。

他们的宫廷在英格兰艾芬河上的史特拉福附近，不过他们几乎是无为而治，大部分的工作都交由各聚落的仙后们自己去做。每年世界各地的仙后都要开会，不过这场会议并不严肃，各地代表多半把时间用来闲话家常、唱歌、诉说凡人愚蠢的新鲜事迹。仙后和侍候她们的宫女们很注意时尚，穿着上好的蛛丝织出来的神奇服装，凡人是无法碰触到的。

每个群居小仙子的聚落里都有许多工匠，制造需要的物品，并且在定期的市集中出售。独居小仙子都会参加这种市集，买他们收集而来的蜘蛛丝，或是鞋子等。市集上用的钱币是小仙子黄金，只要被凡人的手碰到，这些小仙子黄金就会消失不见。

仙后本身拥有很高的法力，当仙后要处罚一个反叛的仙子时，她就把他或她放逐到远方，命令他完成某项任务才可以回去。仙后都是些喜怒无常、反覆善变的女士，她也许会要求小仙子让一个农人的母牛生产出乳酪，或是在一个周日早晨让所有教堂的钟都敲不响。

大多数仙子是素食者，他们吃蜂蜜、乳酪、鸟蛋、莓子、水果、谷物和菜园种的植物，尤其喜欢蛋糕。他们不喜欢牛奶，认为味道太重。通常他们都喝露水或是泉水，偶而也会从花朵中酿造出花蜜。不过他们是非常没有耐心的园丁和农夫，时常因为采集食物而和人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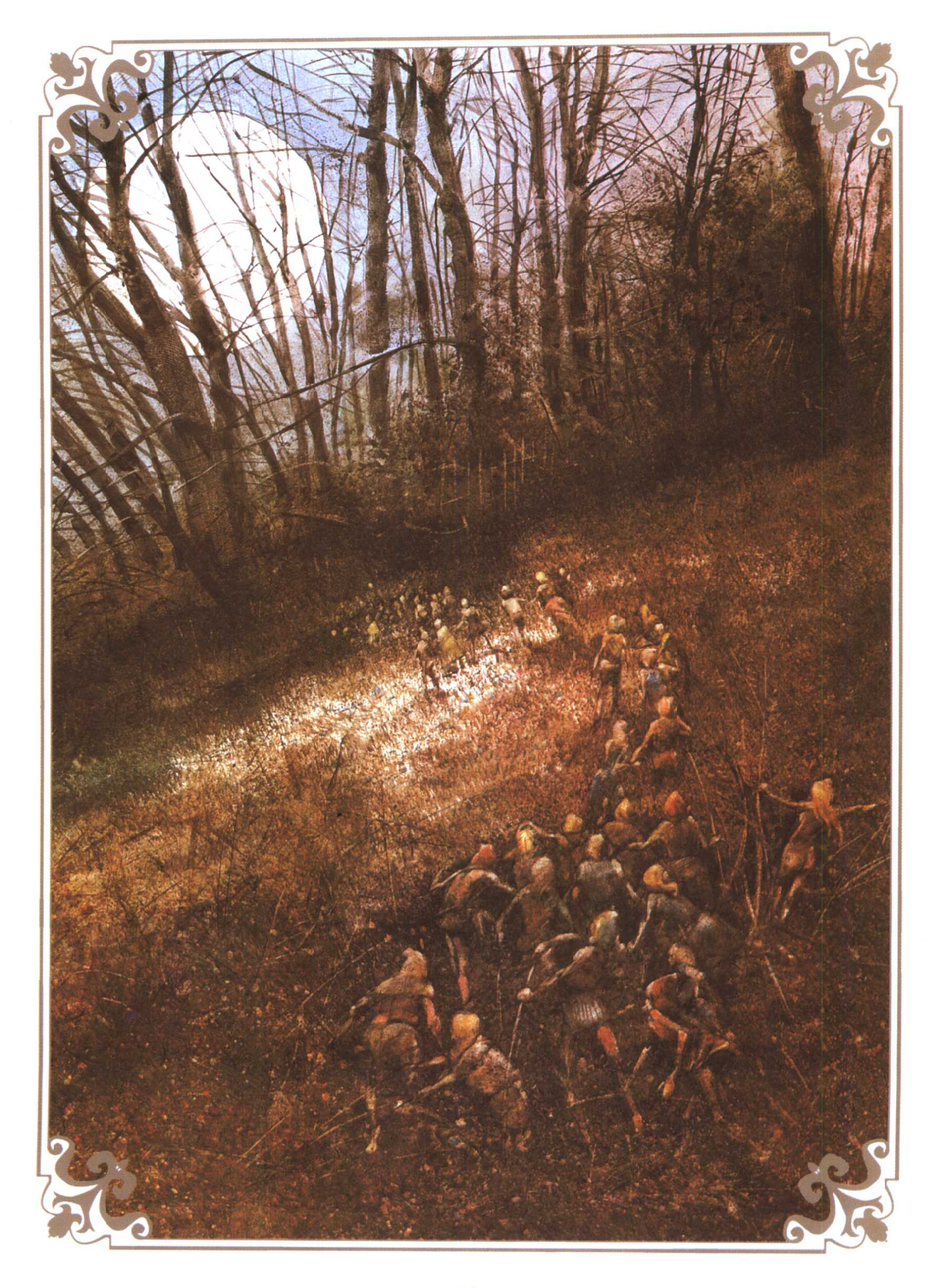
仙子的道德观是“有恩报恩，有仇报仇”。如果一个凡人给他们一点食物，他们会尽一切力量去帮助他，比如把包心菜叶上的毛虫吓走，帮助种子在土里找路突出地面。但是如果人类不喜欢对小仙子进贡，他们就会毫不留情地折磨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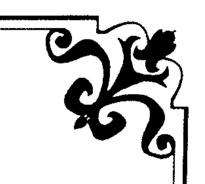
不幸的是，小仙子的好意有时候会和他们的恶行同样尴尬。曾经有一群小仙子决定要帮助一名友善的农夫收割他的小麦，结果农夫惊讶地发现，他的全部农作物在一夜之间就都被收割并且储藏起来，可是以后每天晚上，小仙子们也把邻居的农作物都收割了，并且全部存放在他的谷仓中。

小仙子的恶意通常是由于缺乏了解所引起。他们非常的优雅、敏感、圆融，所以无法理解人类的笨拙和愚蠢。小仙子认为人类应该有足够的敏感，知道什么时候冒犯了他们，所以就会惩罚他们。因为其他动物都小心翼翼不去打扰小仙子，偏偏只有人类会冒犯他们。

小仙子对人类做的最不客气的事，就是偷走漂亮的小宝宝，把又丑又坏的小孩放进宝宝的摇篮里。这种偷窃行为的理由至今仍然不明，有可能是小仙子无法抵挡小宝宝的甜美，想要把他们据为己有。一种说法是他们需要人类，等这些人长大了好帮他们做粗重的活，例如磨麦子成面粉，或是烤面包；另一个说法是他们必须把人当成人质交给魔鬼，使魔鬼不会打扰他们。



戈柏林
(Goblins)

地精、皮克西、戈兰林、艾尔夫和列普纯痛恨人们常常搞不清他们和戈柏林的不同。若有人将戈柏林归类为小精灵的话，小精灵一定会勃然大怒。他们虽同为陆上精灵，但与戈柏林一点瓜葛也没有。

戈柏林经由庇里牛斯山的裂缝进入法国，抢滩成功后便快速蔓延到整个欧洲，并潜上维京人的龙船，偷渡进入英国。英国的德鲁意教徒称他们为“罗宾戈柏林”，后来简称为“戈柏林”。

和其他陆上精灵一样，戈柏林的外型与人相似，不过人类绝对做不出戈柏林那种阴险狡诈的表情。戈柏林的微笑会让人血液凝结，大笑则让牛奶发酸、水果落地。就连女巫也容不下戈柏林进她家门，她倒不怕戈柏林，只是看到他就觉得碍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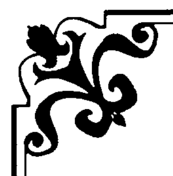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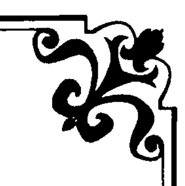
还好，戈柏林捣蛋的功力有限，他们不像远亲戈兰林那么用功，肯花心思学习工具和机械的知识。他们顶多只能让人走个小霉运，或编个恶梦从沉睡者的耳朵注入。不过，他们爱极了打翻牛奶、把母鸡下的蛋藏起来、把烟囱的煤灰吹进屋、吹熄屋内的蜡烛、变更指示牌方向等小把戏，以捉弄人类为乐。

戈柏林有点设计天份，但也只限于以蛇、龙或是巴西利斯克（传说中似蛇的妖怪）为蓝本的溜嘴和圆画。他们能和苍蝇、胡蜂、蚊子及大黄蜂沟通，最喜欢的夏日消遣就是策动这些昆虫攻击人类、马匹等温血动物，然后躲在一旁看好戏。

他们喜欢骚扰家马或野马，看到马儿顿足，或在沙中磨蹭以便甩掉这些不速之客时，你就能确定它们身上一定有戈柏林。

戈柏林没有固定的住所。他们总是成群进驻岩石的裂缝或老树的树根表面，但他们定不下来，住不了多久就再度搬家。戈柏林设计害人时常发出尖叫和窃笑，正好用来警告人们躲得越远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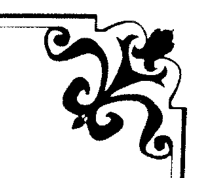




森林绿精灵
(Green Man)

英国乡间的坏精灵。

人们至今还是搞不清楚，森林绿精灵的模样究竟是绿皮肤的裸男，还是以树干当身体和脚、以带叶的树枝当手，全身上下都由树木所构成。有人扬言听到绿精灵在森林中缓慢移动的声音，听起来像树叶沙沙作响混着树枝折断的声音；但也有人对此嗤之以鼻，他们说那只不过是暴风吹过树梢的声音。

绿精灵应该会在林叶茂密处快速穿梭，以体色当掩护，寻找机会攻击上山砍柴的人和猎场守卫。还好，绿精灵胆子很小，尽管我们感受得到他的存在，但他只有在确定行踪不会暴露的情况下才会发动突击。

戈兰林
(Gremilins)

熟悉各种工具和机械的淘气小精灵戈兰林，与地精和戈柏林是远亲。他们和地精一样，早期都是裨益人类的精灵。他们可以使工具更快速、更精良，还能提升工匠的技术，启迪工匠的发明。

人类若早点发现戈兰林对科技发展的贡献，历史或许就会改观。

可惜大部分的工程师和技师都不知道戈兰林所花费的心血，独占各种新发明的功劳，连一丝丝的荣耀都不留给戈兰林。

如此恶行改变了戈兰林对人类的观感。现在，他们不仅不帮忙，还运用他们在工具和机械方面的知识来刁难人类，让人们制造的各种工具和机械都难逃戈兰林效应的肆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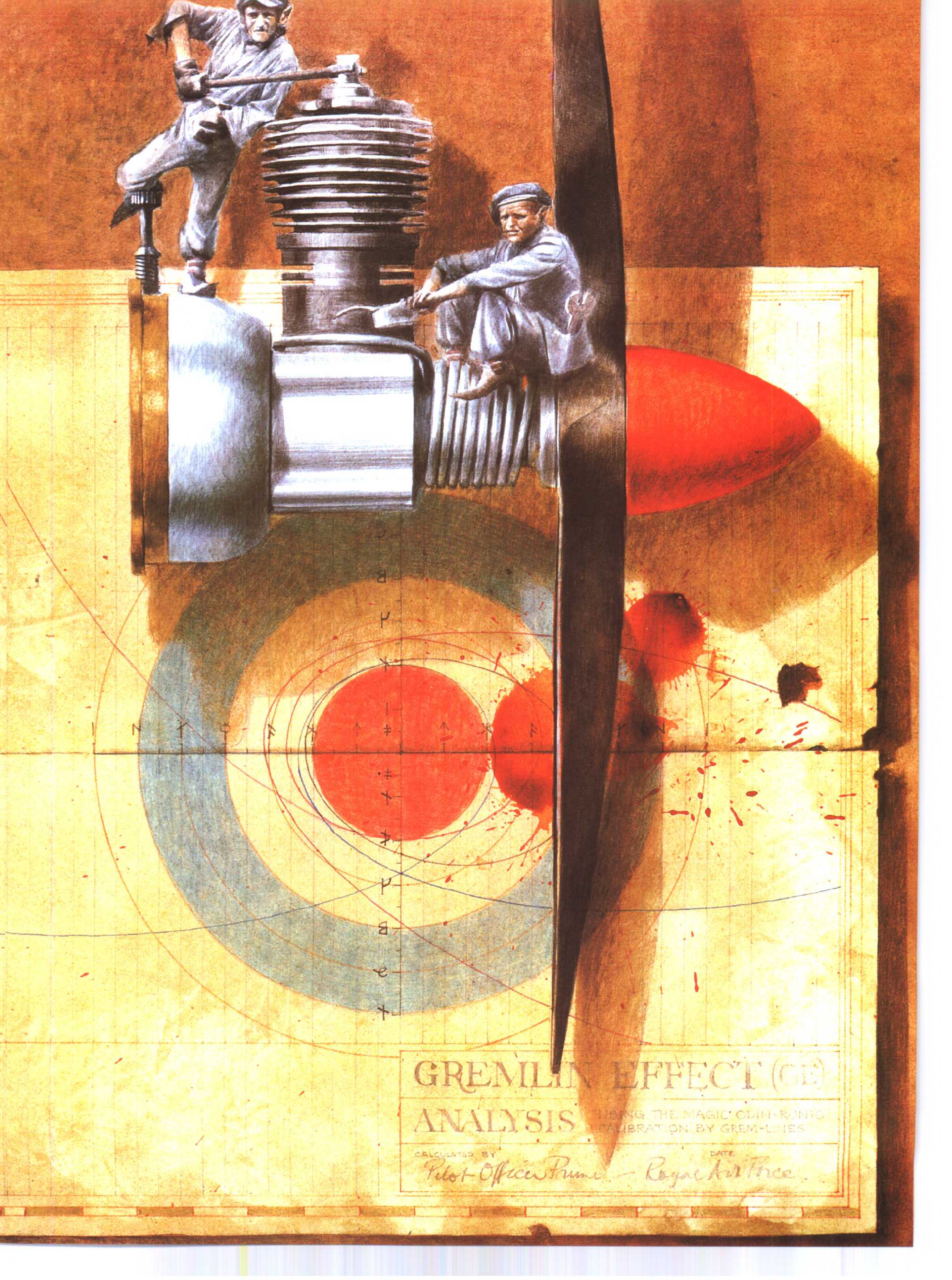
说到戈兰林效应，最简单的就像钉钉子时，槌子的方向突然偏了，朝大拇指敲上一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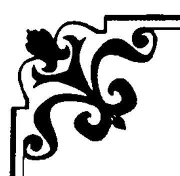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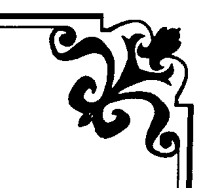
信心是抑制戈兰林效应最有效的利器，喜欢自己动手的人因缺乏这项利器，特别容易沦为戈兰林效应的受害者。锯木板时，老是碰到棘手的硬结；粉刷天花板时，油漆总是沿着手臂一路往下流。

每个家庭都有一个戈兰林，随缝衣机或是其他的家庭用具搬进来，然后一代传一代地住了下来。

家居生活的小差错，例如面包机压杆弹不起来，面包里面烤焦，除草机轮油管不顺畅，除起草来一顿一顿的，上班快迟到了才看到轮胎爆胎，冲澡时洗澡水一会儿冷，一会儿热，都是戈兰林常玩的把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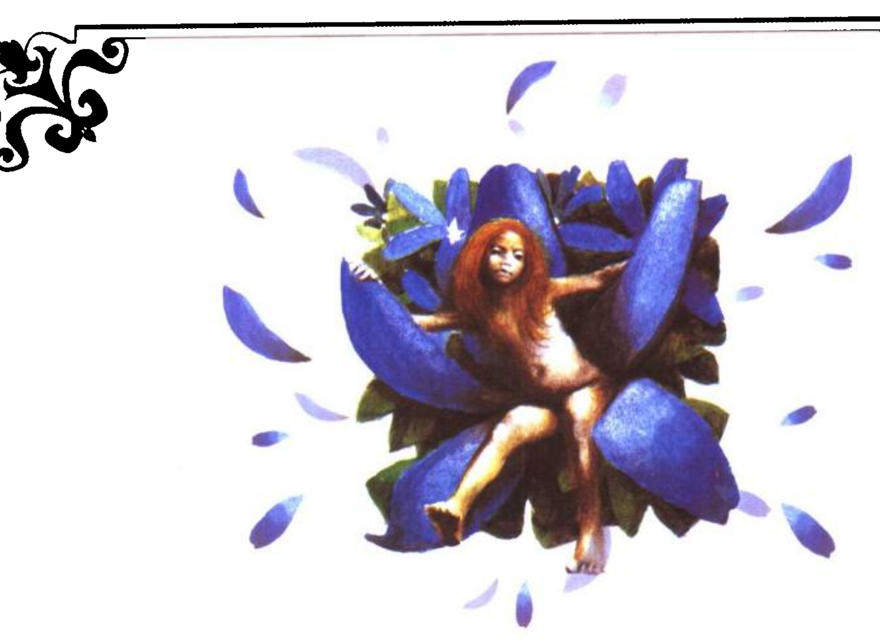


GREMLIN EFFECT (GE)
ANALYSIS
USING THE MAGIC ODIN-RUNIC
CALIBRATION BY GREM-LINES
CALCULATED BY
DATE
Pilot-Officer Prune — Royal Air Force

寇伯
(Kobolds)

每个家庭都该找个寇伯来帮忙，他们会是最勤奋、最忠心的好帮手。这些满脸皱纹、老态龙钟的小矮人，会为提供他们庇护的家庭无怨无悔地服务。他们擅长的活儿有打水、挤牛奶、劈柴、捡鸡蛋、照顾马匹、打扫庭院等。寇伯以做家事为乐，而且只要稍加练习，就能转到室内服务，其水准绝不输给他们在花园或庭院中的表现。

寇伯工作勤奋，但所要求的回报并不多。餐桌上的丁点碎屑就足以让他们饱餐一顿，不过，主妇们若忘记喂他们的话，他们可是会马上报复的。等她们打破盘子，烧到指头，或绊到门垫，寇伯的奸笑声响起，她们才会恍然大悟，她们忘记喂寇伯了。



宁芙
(Nymph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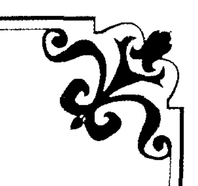
宁芙是众多美丽少女所组成的精灵家族，地表上的大型植物和自然景观都有宁芙驻守。宁芙中不同的分支各有不同的名称。卓雅是森林和树木的宁芙，娜佩雅是山谷、树丛的宁芙，欧丽则是山棱和洞穴的宁芙。除此之外，水宁芙也自成一个分支。

除了增添自然的美丽之外，宁芙别无所司。只要有苗条的裸女置身山石或树林之间，周遭的景致就会生色不少。然而，宁芙其实非常的害羞，难得有被人类看到的时候。以卓雅为例，只要赤裸之身有可能被男性看到的话，她们就会立刻化身为纤细的树苗。

一般而言，宁芙的声音优美动听，所以她们的歌声和话语可能被误以为是和风吹拂树林的沙沙声，或是泉水落在石头上的潺潺声。不过，当牧神紧追在后时，她们甚至会唱一些不雅的歌曲。宁芙的舞姿优雅曼妙，少数幸运儿将目睹宁芙跳舞迎接春天的景象记录下来，但任凭他们绞尽脑汁也描绘不出那种世间难逢的美景。







皮克西
(Pixies)

皮克西是住在英格兰最西边的小精灵种族，其中以康沃尔分布最多。皮克西从何而来已无从考据。有人认为他们和腓尼基人一起来到英格兰，往外拓迁到东方的戴闻和山姆塞。也有人说皮克西是英格兰最早的居民。罗马统治时代，小精灵跟着来到英格兰，皮克西先是欢迎，后来因为担心家园不保而起兵反抗，直到小精灵退出这三个郡才休兵。

皮克西通常只有人类一个巴掌大，但却可以随意变换体型大小。皮克西红发、朝天鼻、笑容阴险，绿眼中带着一抹邪气。红发、绿眼带邪气的成熟男性，百分之百都是皮克西变的。不分男女，皮克西的服装都是鲜绿色的紧身衣，在英格兰茂密的草原中，这身服装是最好的掩护。

皮克西是调皮的捣蛋鬼，最喜欢的把戏就是让人们迷路。走在皮克西的地盘里，只要将外套反穿就可以防止他们捣蛋。有时候，皮克西会把人们迷到无法恢复神智，在乡间晃来晃去，口中或念或唱着一些没人懂的语言。这种情况就叫做“皮克西附身”。

住在皮克西地盘中的农夫通常和他们相处和睦，晚上留桶水在外面，让皮克西妈妈帮皮克西宝宝洗澡，在厨房桌上留些牛奶给他们喝，炉床打扫干净让他们在午夜时跳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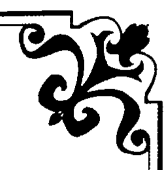
普克
(Puck)

出现在英格兰南部各郡的乡间妖精。普克的外观和皮克西有点类似，身上穿的一样是绿色的紧身衣，和皮克西不同的是，他对小精灵十分友善。当小精灵在午夜翩翩起舞时，他常用柳笛子为他们伴奏。

个性上，他某些部分和牧神潘很相似。他照顾的对象遍及森林和原野所有的动植物，不同于潘的是，他对羊和其他的家畜没有兴趣。他只爱森林中的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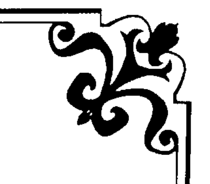






鼠、兔子、狐狸和其他的野生动物。

普克喜欢捉弄人类，他的杰作有：抓住挤牛奶女工要坐下来工作的那一刹那，火速将板凳抽走。和皮克西一样，看到人们放着大路不走，普克就会让他们迷路。普克的把戏通常不会造成太大的伤害，但面对辜负女性的薄情郎时，他会变得十分的冷酷。背叛乡间女郎的年轻男子可能会落得男性雄风尽失的下场。

红帽妖
(Red Cap)

红帽妖是一个邪恶凶残的戈柏林，住在苏格兰和英格兰交界处的废弃城堡或瞭望塔当中。他不时变换住所，避免引起其他人的注意。

漫步在边界人烟稀少的小径，可能会有翻动石堆寻幽探密的念头，但是这个时候还是保持距离为妙，以免骚扰到红帽妖的临时住处。

火红的大眼睛和头上的红帽让人从大老远就可以认出红帽妖来。尽管脚踏铁靴，红帽妖移动的速度还是相当快。靠近一点，你会发现他其实是个矮壮老汉，头发灰灰长长的，手上有鹰爪却没有手掌。

红帽妖会猎人取血，将红帽浸入血泊之中，维持其色泽的鲜艳。再强悍的人也敌不过残暴的红帽妖，惟一的脱身之道是，在红帽妖的利爪刺入身躯之前念段圣经中的经文。红帽妖一听到圣经中的经文就会立刻消失无踪。

托尔
(Trolls)

托尔是北欧野地的巨人，在神仙出现前是北欧的统治者，他们住在森林、山上和荒地里面，有些从来不曾走出地底深处的洞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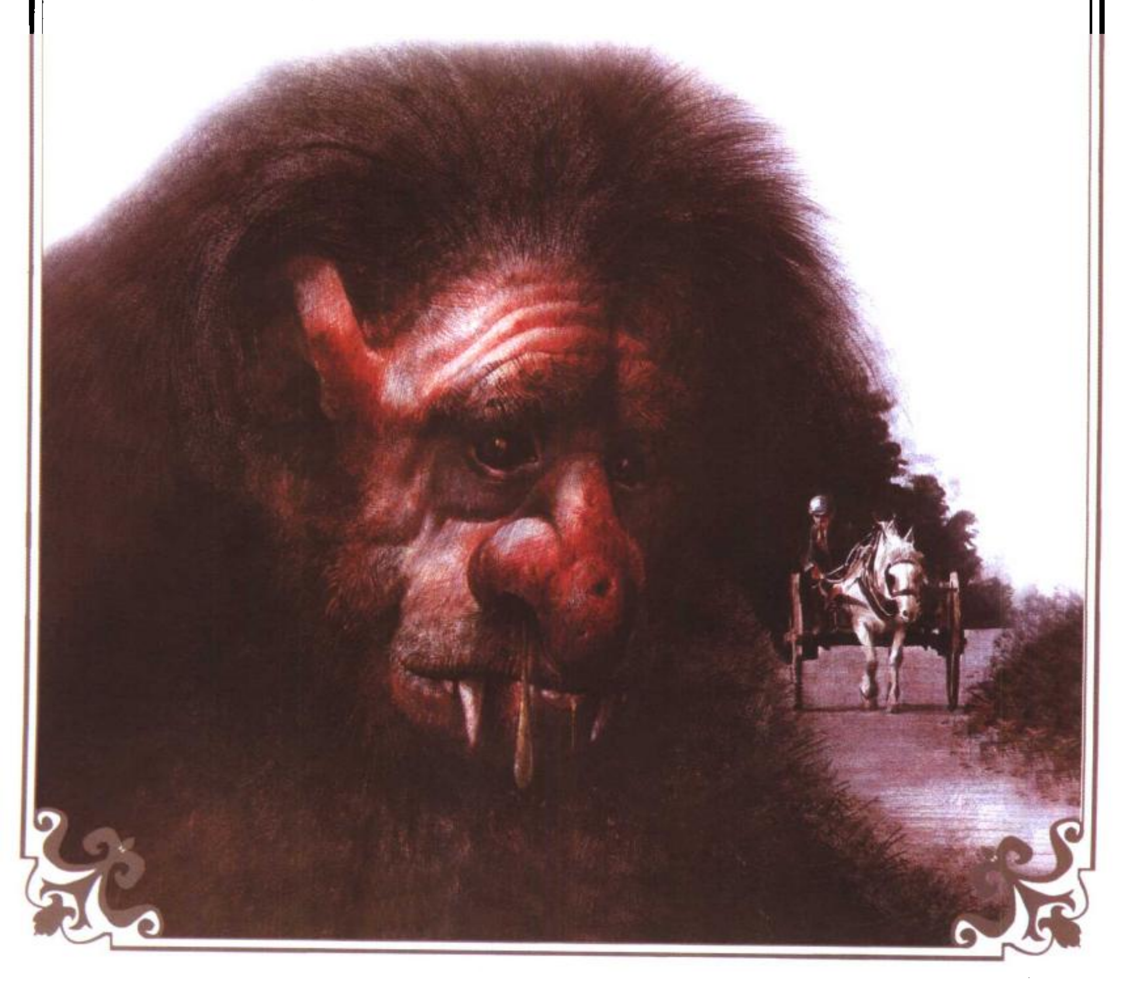
有人说他们是戈柏林的头头。偶尔会有只身的旅人听到地底下传来他们指挥调皮的部下工作的吼叫和斥责。见过他们的人说，托尔没有固定的形状，但是似乎在他们移动的时候，可以看见他们的身体；虽然他们体型庞大，动作却十分敏捷，能够快速地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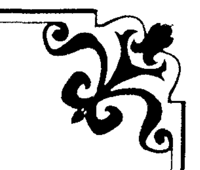
有时候托尔把人类视为敌人，闲荡时只要遇到人类，就会扭断他的脖子。有时候他们会绑架睡梦中的孩童，其中的原因就没有人知道了。

他们对家畜也有不好的影响。附近有托尔的话，牛和麋鹿就挤不出奶，母鸡不生蛋，马儿不干活，就连狗和猫也不知道藏到哪里去。

据说人类看到托尔会性情大变。因此，每到夏夜那些静谧、神秘的时段，男男女女都不愿走出家门，另一方面还要确定小孩安安稳稳地睡在被窝里头。

有些托尔好奇心很重，他们会想方设法透过窗户偷窥，甚至压扁手臂伸入民宅偷东西。最好的防备方法是关紧所有的门窗，拉上窗帘，好好睡到第一道日光把托尔赶回他们的藏身之处。太阳升起后他们便不敢再逗留，因为他们照到阳光就会变成石头。



人鱼
(Mermaids)

人鱼是一种两栖动物，可能是发源于法国的不列塔尼海湾，然后泅水穿越英吉利海峡、来到英国的康瓦尔郡，那里的人称它们为“人鱼”。

人鱼在海里面生活，但也能在陆地上走动。它们有自己的语言和习惯，却也能说附近居民的语言。它们很喜欢到岸边去，为的是坐在岩石上梳梳长头发，所以它们一般是待在浅海而不是深海。

渔夫常常会看到人鱼，特别是在天气恶劣时。他们说，没有比一群年龄不等的人鱼在巨大的北大西洋浪涛中嬉戏更赏心悦目的了，它们银白色的身躯在激荡的浪花中闪耀，它们的绿眼也会在潜入水中时发光。和传说相反，它们从来不曾陷进渔夫的网里，因为它们太聪明了，身手也灵活得足以避开人类的圈套。它们靠鱼类和其他海洋生物为生，但绝不和渔夫为敌，也不会干扰渔夫捕鱼，除非人类在某方面冒犯了它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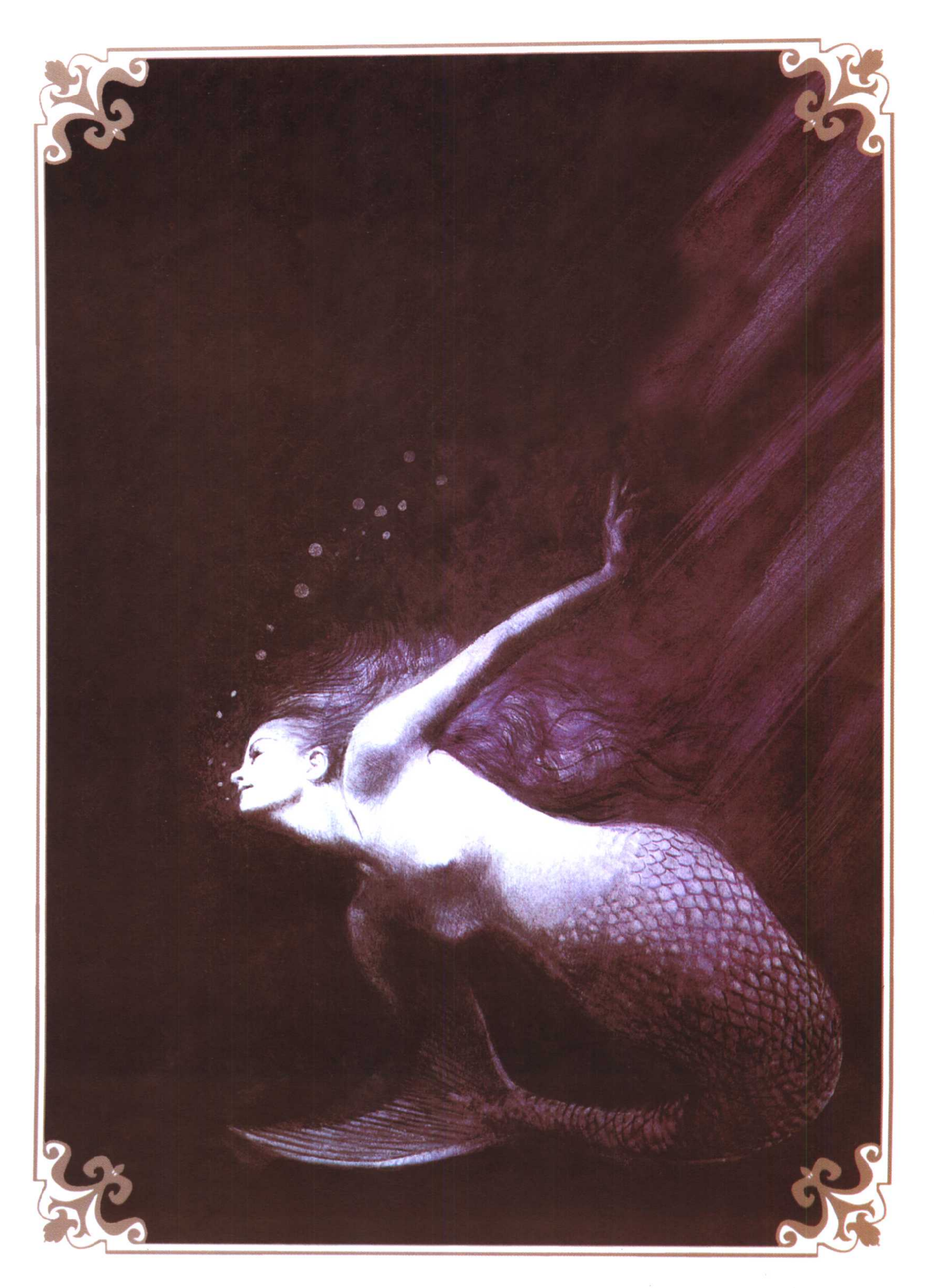
大部分的雌性人鱼都美得无与伦比，尽管它们的美丽有时带着些微的冷漠。它们的头发是金色的，结成深浅不一的长发辫，从淡棕色到所谓的“红莓金”都有，而且有一双绿色或青蓝色的大眼睛。它们的皮肤是纯净的珍珠色，滑过海水时会显出银光。它们胸部、手臂、肩膀、臀部和腰部的比例都很匀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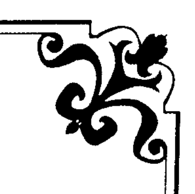
人鱼族群的生长周期很缓慢，很难分辨它们的年纪。幼小的雌性人鱼长得清秀可爱，它们要很久的时间才会成年，所以能享受极长的童年。而当它们成年时，就会以成熟女性的模样度过无穷尽的年月。雄性人鱼高大健壮、皮肤黝黑、毛发浓密，而且充满阳刚，但还具有一些外表看不出来的温柔性格。

两种性别的人鱼在腰部以上都像人，以下则像鱼，有较大的尾部，但是没有背鳍。然而，只要它们愿意，还是可以使像鱼的部分变成人的下肢，以方便在干燥的陆地上行走。许多人鱼很可能在一生中有大半的时间都保持双脚而不是鱼尾的形态，不管是不是在水中。

大致而言，人鱼是适合隔着一段距离欣赏的动物，但不适合近距离接触。它们通常对人类很友善，除非受到冒犯，否则很少会显出恶意。



狮身鸟首兽
(Griffins)

由老鹰和狮子交配而成，有狮子的身体、老鹰的头和翅膀，还有狗一般的尖耳。它们的后半身像狮子，前面的脚爪像老鹰，翅膀、头、胸都有羽毛覆盖，身体其他部分则长着黄褐色的狮毛。身躯通常有狮子的八倍大，力量比一百只老鹰还强。

狮身鸟首兽的颜色依种类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有的很单调，只有土黄色的狮身和棕色的鹰毛，有的却是纯粹的白或金色，甚至是带有深红斑点的乳白色。头部和翅膀的羽毛也有可能是蓝色或绿色，胸毛是朱红色，而像老鹰的喙和脚则从透明的黄色到艳丽的金色，爪子通常是黑色。

狮身鸟首兽扮演两种很重要的角色，一个是为太阳神和宙斯、涅梅西斯等神祇拉车。为复仇女神涅梅西斯拉车的狮身鸟首兽可能和其他的大不相同，有着全黑的身躯和羽毛。另外一个角色就是惩罚热爱财富的人类。

狮身鸟首兽源于土耳其的沙漠地带、亚美尼亚、叙利亚和伊拉克，当时那些地区还满布珍贵的矿石。好些珠宝只是诱饵，不顾生命危险去采集闪亮矿石的人只有少数幸存，因为狮身鸟首兽会在炙热的空中巡视，大部分人都逃不过它们的眼睛，而被它们的獠牙和利爪给扯成碎片。

不死鸟
(Phoenix)

地中海北方的巨大雄鸟，腓尼基人以它为国名，或者以其国名称呼这种鸟。不死鸟很可能是源自于埃及或者是阿拉伯，后来才迁移到腓尼基。它是这个种族中的惟一成员，不过它和孔雀家族有些关联，也是太阳的近亲。

有关不死鸟的外表众说纷纭。有人认为不死鸟的全身是红金色的，有人说它是深蓝紫色，但头颈是金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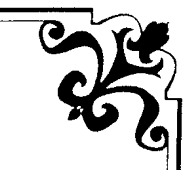



其他人则说它有深紫色的身体、深红色的背部和翅膀、金色的头，以及含带淡红和碧蓝色的长尾巴。这只鸟在漫长的生涯中，可能会依各个阶段显出不同的色调。

不死鸟对人类很友善，人类会被它灿烂的外表和甜美的叫声所迷惑，但是它却不会参与人类的活动。

不死鸟是半不朽的动物，生命周期至少有500年，有些人说是1461年，甚至长达12954年，而且能用一种独特的方式重生。在生命周期结束时，它会用香料树的树枝筑巢，然后坐在巢里面，拍击翅膀使巢着火。年老的不死鸟就这样在大火中消逝，但是等到火焰熄灭，就会有一只年轻的不死鸟出现，外表和前身一样的光耀夺目。



狼人
(Lycanthrop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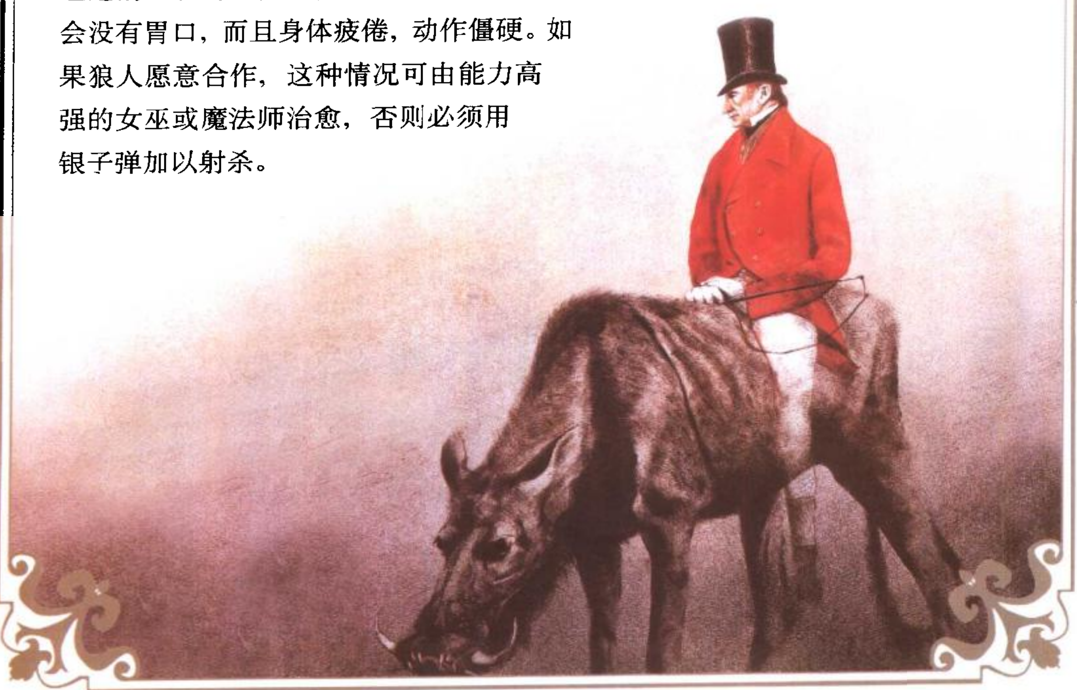
狼人会在夜间变成野兽，并在日出时回复人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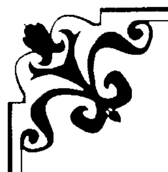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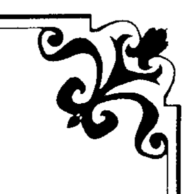
狼人遍及全世界，有一定的模式可循。一个外表正常、温和无害的人在日落时变成某种野性的动物，会在夜间沉迷人肉或其他动物的生鲜血肉。在兽类的外表下，他们可能会残暴得吃掉自己的小孩或亲人。

狼人的起因不明，有些可能是刻意学来的法术，有些则可能是遭受魔法师下咒（爱尔兰的守护圣人圣派萃克曾把威尔斯王维乐提斯变成狼）的结果，或者是因为与狼人有过身体上的接触。有些研究者相信吃了由狼人烹煮的食物也会受到感染，但是究竟狼人的变形是无法自抑的，还是必须在身上涂抹相关动物的油膏来促进转换，狼人学家还不能确定。

有时狼人会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暴露身份，譬如有只印度雌虎误踏陷阱，村民却在日出时发现陷阱套住的是赤裸的女人。此外，有个猎人在晚上射中一只野兽，第二天就发现有个村民因受伤而跛脚。

除了这种情况的败露之外，狼人如果在夜间杀戮过，也很容易察知，因为经过前一晚的亢奋行动和生肉享宴以后，他在白天会没有胃口，而且身体疲倦，动作僵硬。如果狼人愿意合作，这种情况可由能力高强的女巫或魔法师治愈，否则必须用银子弹加以射杀。



埃思古拉比斯
(Aesculapius)

埃思古拉比斯原名埃思卡列皮欧（Asklepios），是医界的祖师爷，阿波罗和宁芙仙子科罗妮丝的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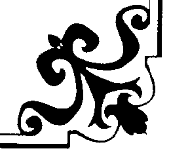
博学多闻的人马奇隆教他医术，不久，埃思古拉比斯就青出于蓝，坐上医界的第一把交椅。然而，他的医术实在太过精湛，宙斯担心他造就出长生不老的人类，便以雷霆打死埃思古拉比斯。要不是他的父亲阿波罗安排他受封为医神，他早就进了阴曹地府。

埃思古拉比斯的儿子马查恩、波达利李斯，还有女儿海吉雅和潘娜西亚纷纷继承他的衣钵。儿子们当军医，在特洛伊城被围时，他们就奉献不少心力。海吉雅被封为健康女神，潘娜西亚则成了神的助手。一家人建立了第一所医学院，建立了医术传承的传统。

希腊人为埃思古拉比斯盖了很多庙，患病的人到庙中过夜，祈求神明治好他们的病。

罗马人将埃思古拉比斯化为蛇型带到意大利，化解当地的瘟疫危机，还把他的名字改成现在这个名字。从此，医师就把双蛇缠绕权杖的图形当作象征。






巫师
(Witches)

通常是女性，能借超能力施行法术。恶巫师和撒旦紧密结合，藉着魔鬼和种种邪灵的帮助施咒；善巫师服侍的是至高无上的，从圣人、天使和虔诚故人的灵魂那里取得神秘的力量。男性巫师通常被视为术士，属性倾向于善而不是恶。

英文的“巫师(witch)”源自于盎格鲁－撒克逊语wit，意思是“得知”，因此巫术是在追求知识和智慧，有好坏两种途径。女巫就像科学家，会投注心力去作研究，但她们只为了自己，而没有想到会影响到其他人。

恶女巫会为了赚钱维生而出售符咒。正因为一些购买者把符咒用在不好的地方，才会使巫术蒙上污名，就像武器制造商。恶女巫并不认为她们必须为商品的用途负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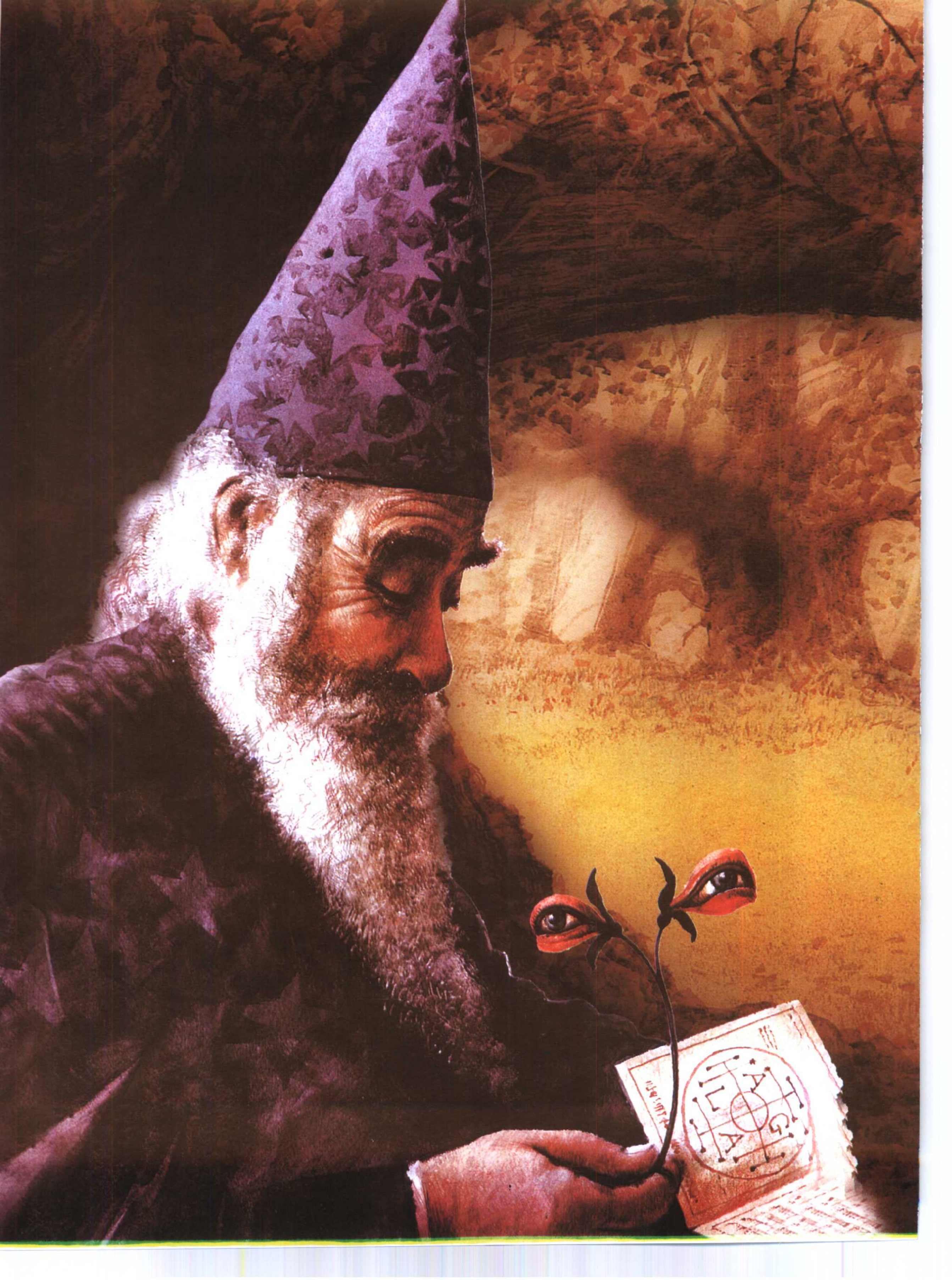
善女巫的施术通常对社区有好处，例如调配草药。善女巫不会随便充当与灵界沟通的媒介，也不做看水晶球这种无谓的小事。她们绝不会召魂，也不会意图影响自然的力量而做出下闪电攻击敌人的事情。善女巫的知识通常是自修得来的。她们会研究大自然、圣典，阅读草药学和种种书籍。

女巫从青春期过后的任何年龄开始学习各种等级的法术。兴致勃勃的女巫从较小的巫术学起，例如调制爱情药剂、使植物枯萎或患传染病，再逐渐进行到最高的等级，包括在小鬼的协助下作预言、空中飘浮、在使用或不使用扫把和飞行油膏的情况下飞行，或是变成动物，以及用符咒加强控制人的力量。

女巫也会下咒让客户的作物丰收、增加牛的泌乳量、在商场上得意，或是得到功名等利益。惟一的条件是必须奉上一部分灵魂，而这种交易是会上瘾的。各种成功的诱惑会变得无法抵挡，让你削下一片片灵魂，直到全都属于女巫为止。而她当然会把它转交给她的撒旦主人。








魔法师
(Wizards)

魔法师是众多魔法工作者之一。魔法师本身又有许多类别，包括巫师、魔术师、术士、施咒者、巫婆、女妖、男巫、精灵，以及神秘主义者等。魔法师这个名称常被认为指的是男巫，不过这样的认定并不完全恰当。因为女巫们通常是靠邪灵或恶魔的帮助，而魔法师则通常召唤善良的精灵来施法，或者至少是善恶精灵都召唤。

魔法师这个名称用来指巫师或许是比较恰当的，巫师会以亡灵来协助他们施法，就像巫术中的男性工作者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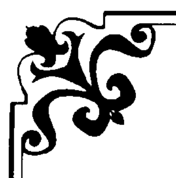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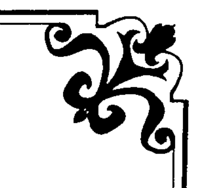
魔法师通常跟精灵们有良好的工作关系（精灵从来不跟邪灵打交道），并且常拥有崇高的地位，例如亚瑟王朝中的魔法师梅林。

魔法师的法力如何，完全取决于他的学习和经验深浅。一般而言，最年长的魔法师们可以说拥有最深厚的法力。任何一个人只要有心愿意接受严格的训练，就可以学习魔法。但不少学徒却会在他们的师父召唤幽灵，或是跟没有形体的生物交谈时受到惊吓，因而临阵退却。也有许多人则困在浩繁的典籍中。

魔法师必须能够阅读用各种语言书写的咒语书，像是闪族语系之一的阿拉姆语、印欧语系之一的塞尔特语、英国的康瓦耳语、希腊文、希伯来文、拉丁文、古挪威语、古苏格兰语、斯拉夫语、条顿语（日耳曼语）和其他许多古老或隐晦的语言。这些书从来不复印，也不翻译，以免他们的魔法秘诀传播太广，因此年轻魔法师必须从他们师父的图书馆里抄录全套书籍。

总体而言，缀满星辰的衣袍和尖顶帽这样一身的精英造型，魔法师可是要付出相当高的代价才能穿得上呢。



蛇发女妖 (Gorgons)

研究蛇发女妖的专家对于蛇发女妖的数目说法莫衷一是。有人说蛇发女妖只有一个。有人说蛇发女妖至少有三个：分别是美杜莎（Medusa）、斯特侬（Stheno）和优瑞儿（Euryale）。

蛇发女妖虽有翅膀，但从来没有人看过她们飞行，所以翅膀可能只是长着好看，或是发育不全，发挥不了作用。

研究蛇发女妖最大的难题在于，只要看到她们的眼睛，就会立刻变成石头。地中海沿岸各国有无数的男女石像出土，一般都认为是石雕，但有一部分很可能是亲眼目睹蛇发女妖的受害者。

蛇发女妖体态像女人，大头、圆脸、扁鼻、暴牙，还拖着一个长长的舌头。这些特征和其他怪物没什么分别，但不会叫人混淆的是无数只蛇纠结在一起的头发。让人想不透的是，美杜莎会死，她的两个姐妹却不会死。美杜莎死于柏修斯手中，只因为柏修斯想送一份别出心裁的结婚贺礼给波利德特士国王，而雀屏中选的正是蛇发女妖的头。

柏修斯打听到，要找到蛇发女妖的住处，惟一的可靠线索就是灰娘——共用一只眼睛和一颗牙齿的三姐妹。柏修斯偷走灰娘的眼睛和牙齿，威胁她们如果不说出蛇发女妖的住处，就不还她们眼睛和牙齿。



除了随身携带的宝剑外，柏修斯还带了一面盾牌，借以反射光线和蛇发女妖的所在，避免直视她们的眼睛。柏修斯就这样一步步逼近美杜莎，一剑砍下她的头颅。美杜莎的姐妹当然不会放过柏修斯，但美杜莎丧命时，飞马皮葛色斯从血泊中飞身而起，柏修斯抓住这个机会跃上马背，逃之夭夭。

当柏修斯带着美杜莎的头准备呈给波利德特士时，正好看见波利德特士迫害他的母亲。他念头一转，拿出美杜莎的头，让波利德特士看到她的眼睛，变成一座石像。最后，柏修斯将美杜莎的头献给了雅典娜。

埃吉尔
(Aeg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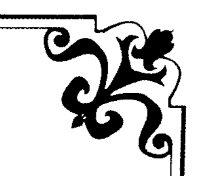
海神埃吉尔是北欧诸海之王，掌管苏格兰和挪威一带的海洋。他的妻子名叫兰，她专门让船员的妻子成为寡妇。两人有九个女儿，每个都像巨人一样高大。

埃吉尔绰号“酿啤酒者”，因为海面怒涛激起的白泡沫，看起来就像啤酒在酿酒桶中产生的白泡沫一样。然而，埃吉尔似乎是个和气的海神，海上大部分的灾难都是他的妻子兰和女儿造成的。他和亚斯神族的众神相处愉快，亚斯神族经常邀请他到仙宫阿斯加德，共享盛宴，比赛饮酒，而埃吉尔偶尔也会请亚斯神族到他雄伟的海洋宫殿，热情款待他们。埃吉尔把沉船里的黄金摆放在宫殿，宫殿被映照得金碧辉煌。

埃吉尔和亚斯神族喝醉后会作乐嬉戏，在海面上掀起暴风雨，但是海上绝大部分的暴风雨也都是出自兰和她的女儿之手。兰的女儿都是巨浪，在兰的鼓动之下一起疯狂地跳舞，海上船只因而翻覆，船员都被抛入海中。这九个女儿张开诱人的白色臂膀，欢迎一些船员投入她们的怀中，而其他的船员则落入兰的网内，兰用网捕捞死亡船员的灵魂。然而，船难也有快乐的结局，兰和九个女儿会护送溺死的船员到埃吉尔的宫殿，以盛宴款待他们，请他们享用海鲜和埃吉尔的啤酒。







独角兽
(Unicorn)

独角兽英姿焕发，在北半球各地都看得到其踪迹。一般来讲，独角兽习惯独来独往，不同于蹄足类动物的呼朋引伴，独角兽总是踽踽独行。雌雄独角兽交配之后，便又各自单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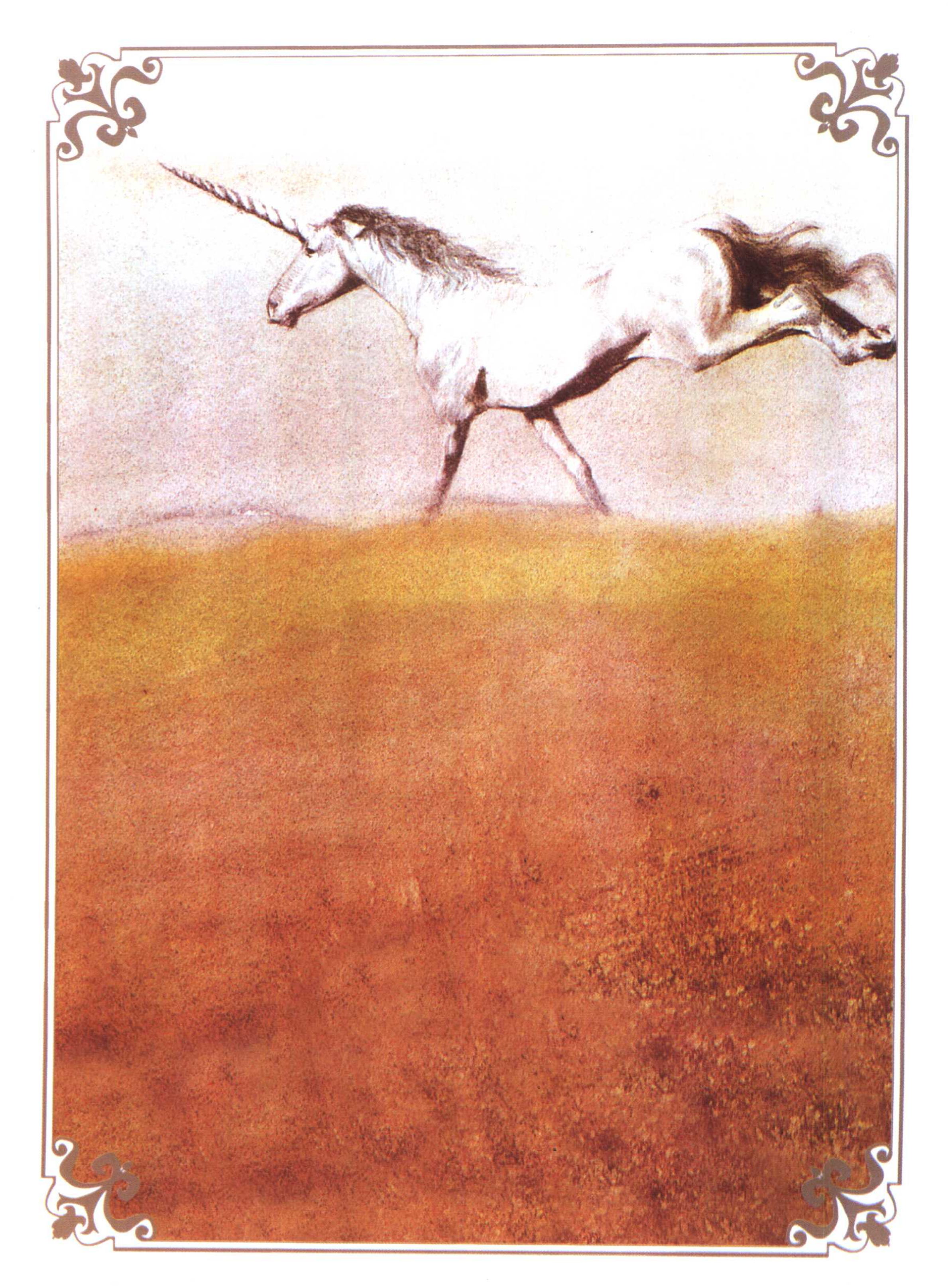
不同的独角兽在外观上各有其特别之处，但每一种都有马的头和身躯、羚羊的角、马或狮子的尾巴以及山羊的胡须。独角兽最大的特色就是从额头中间长出锐利无比的、呈螺旋状的长角。

独角兽的角本身就是一项可怕的武器，再加上其猛烈的性子、傲视所有森林和原野动物的速度，就更是让人不敢造次。别种生物侵入地盘时，独角兽会愤而发动攻击，凶猛的程度连大象都得敬而远之。肉食性的狮子通常可以和独角兽和平共处，一来因为两者的食物并不重叠，二来狮子知道它的厉害，所以绝不会有捕食独角兽的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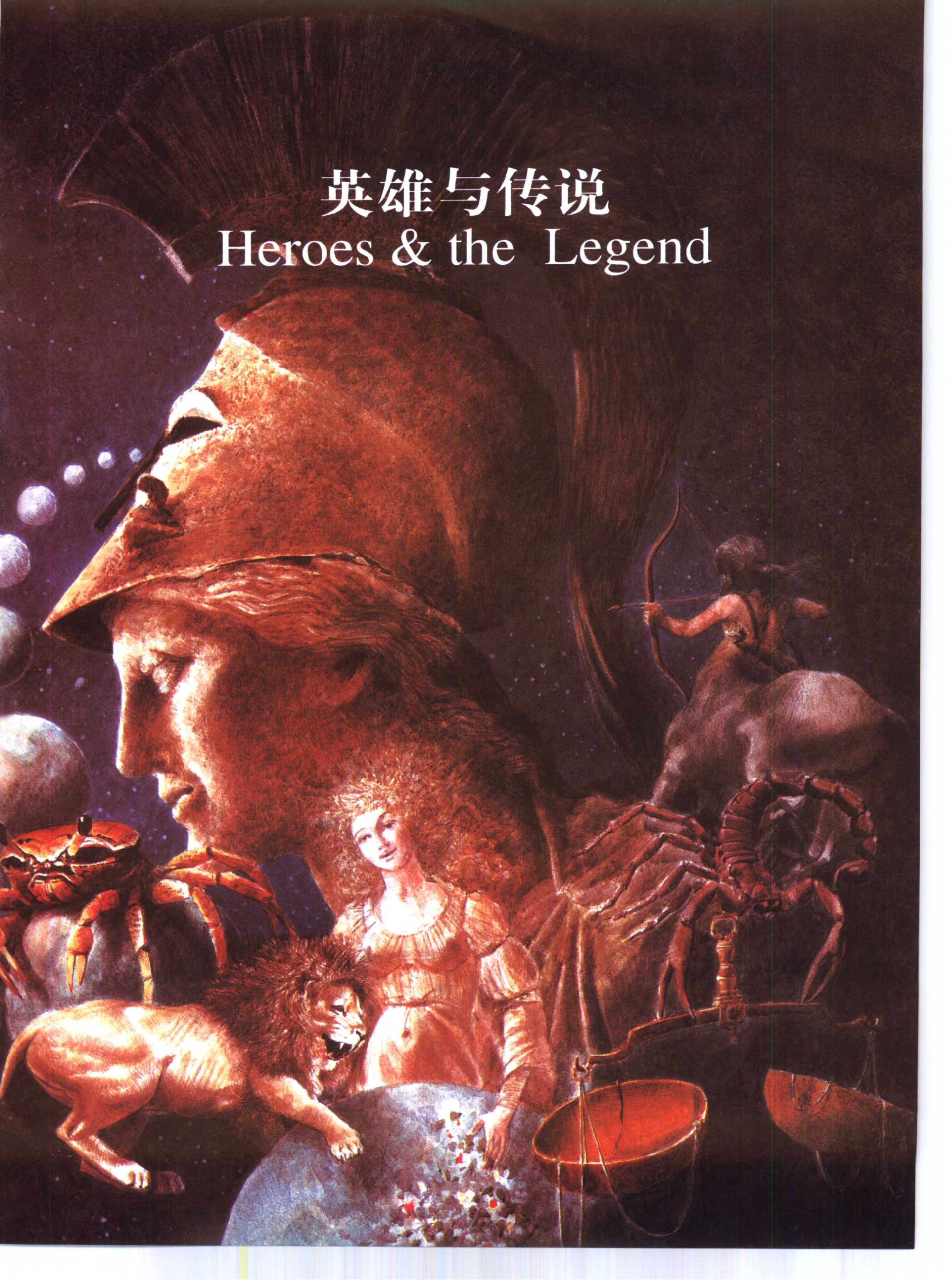
不幸的是，人们发现独角兽的角可以驱毒。把毒酒倒进兽角所做的杯子当中，毒性就会失去作用；用兽角制造盘子和食器可以保护食用者百毒不侵。古代的统治者饱受皇亲臣子可能下毒害他的威胁，无不付高价寻求独角兽的兽角，重金利诱之下，猎人也就冒死取得兽角。

独角兽行动敏捷又聪明机警，所以用弓箭刀枪致它于死地，或是设陷阱加以诱捕都非可行之道，最后猎人们发展出以活人当诱饵的危险方法。只要看到独角兽，猎人就站在大树前面，在独角兽刺到他的前一刻闪到旁边。独角兽的全力刺击让自己的角卡在树干当中，惊人的速度反成为断送自己性命的帮凶。






英雄与传说
Heroes & the Legend




屠龙英雄鲍沃弗
(Beowulf)

鲍沃弗是英国最早的英雄人物之一。

他是一位武士，他的冒险事迹被一位不知名的诗人以古英文写成三万行的史诗。有一份手稿现今收藏在大英博物馆，它的撰写年代可以追溯到公元1000年以前，但这首诗早在这个年代之前（可能从公元5世纪开始），就已经在盎格鲁－萨克逊人之间口头流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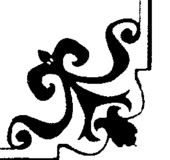
关于鲍沃弗的出生我们一无所知，史诗对于这位屠杀怪兽的英雄的童年生活也少有描述。我们只知道他是瑞典古老的吉茨部族国王海杰拉的侄子。鲍沃弗长大后成为一位英雄，他有着狮子般的心，膂力抵得过三十个男人。他与怪兽格朗岱尔的搏斗是英格兰最震撼的传奇。

远在霍斯卡为丹麦王的时代，一只名叫格朗岱尔的怪龙肆虐乡间。格朗岱尔总是在夜间从沼泽里出没，它甚至来到国王的宫廷，当场食杀三十名沉睡中的武士，另外再俘虏十五位，将他们带回巢穴。它就这样持续肆虐十二年。

这个消息广泛而遥远地流传着，一直传到了英雄鲍沃弗居住的吉茨。他被认为是当时最强壮、最无畏、最勇猛的人。他命令船只装好配备和粮食，然后精选了十四名最勇敢的战士与他同行，准备渡海到丹麦屠龙。等到占卜现出吉兆，他便领军登船出航。

弯曲的船首像鸟一样在水面疾行，第二天他们登陆上岸，海岸守卫带领他们前往国王的宫廷。年迈愁苦的国王欣然接受鲍沃弗的协助，并且设宴款待一行人。入夜之后，鲍沃弗解下盔甲和武器，在宫廷中等候怪龙出现。

结果，凭借着他的信心和勇气以及过人的膂力，鲍沃弗徒手击退怪龙，折断它的一只臂膀。怪龙自知死期将至，负伤飞回巢穴，沉入沼泽中永远消失了。丹麦宫廷和国境重现光明和欢乐。








亚瑟王
(King Arthur)

亚瑟王是所有不列颠英雄中最伟大的一位，同时也是最传奇、最浪漫、最有谋略的 一位。

亚瑟王可能是一位名叫亚陀斯的克尔特骑士领袖。

公元5世纪时，当罗马人自不列颠撤守驻军时，亚陀斯重新整军率领他的人马对抗萨克逊入侵者，经过无数战役之后，公元516年他终于在贝登山彻底击溃萨克逊军队。虽然英格兰西部的康瓦尔宣称他是康瓦尔人，但这位领袖的影响却在整个不列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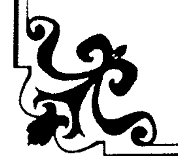
希里群岛中的两座岛屿被称为大亚瑟和小亚瑟，一座靠近苏格兰爱丁堡的山叫做亚瑟宝座，还有其他许多地方都以他为名。

卡美洛
(Camelot)

堡垒之城卡美洛是不列颠的重要都城，也是亚瑟王的根据地。它原本是由一对神仙国王和王后所建造的，他们手执竖琴，在乐音中创造了这座城堡，因此有时候在两日交替的时刻，城堡中仍能听见他们竖琴的美妙乐音。

城堡矗立于广阔平原，在一个森林环绕的山丘上，距离通往夏洛岛的大路和河流并不太远。河岸林立的杨柳和白杨随风飞扬摇摆，河的两岸尽是黑麦和大麦田，一路向地平线远处延展。

前往卡美洛的旅人眼见城中尖塔、角楼、塔楼、城垛、屋顶和旌旗，像朦胧的幻影显现在森林的绿色迷雾及圆拱的天空之间。在夜暮和晨雾中，这堡垒城仿佛要欺瞒眼睛一般地隐退和盘旋；到了晚上，塔楼的剪影随着窗户和射箭口流泻的灯火摇曳闪烁；正午金黄色阳光之下，多柱廊的建筑在热气之中闪动，宏伟的城门在阳光中闪着金色光芒。




当暴风雨横扫平原之时，这个城市便消失在雷云中，或隐藏在灰暗的雨幕之下。秋天它矗立在褪色森林形成的金色林环上；冬天白色塔楼和白雪覆盖的屋顶在银色平原中几乎难以被看见。

这些永不停止的景象更迭交替，使得一些旅人过客害怕，担心卡美洛是迷幻之城，因而转身离去。

大路和河流的交通相当繁忙。满载的船只定期往返于卡美洛和夏洛岛；偶尔，夏洛岛贵妇乘着她的丝帆轻舟，微服航行在他们之间。不过，通常她只是待在她那四座塔楼的城堡中，一边纺织一边从镜中观看大路上繁忙的交通。

大路上形形色色的人来来往往，田野中男女播种收割，从日出到月升辛勤工作，但是，从夏洛贵妇城堡中飘扬出的歌声，纾解了他们的辛劳。

每当卡美洛的尖塔上传出号角声，大路上的行人急急退到路旁。这银号宣告着壮观的骑士队伍，沿着树间蜿蜒道路慢跑而下，从卡美洛下到宽广的道路。在无云的蓝天之下，骑士两两并行，先锋和掌旗者在每队人马之间骄傲地驭马小跑，灿烂的旌旗昂然飞扬。

平民百姓在骑士们经过时，纷纷摘帽致敬：黑脸的莫得瑞怒视群众，和善的蓝斯洛爵士和嘉勒荷对着少女们优雅地微笑，魔法师梅林跟他们稍微有点距离地骑着马，他的黑袍和缀满过多星辰的帽子在阳光下怪异地闪烁着。

骑士们可能是正准备要出发去征讨敌人，或者正要前往抢救圣杯。他们由威武的亚瑟王领军，老百姓们几乎不敢直视他飞鹰般的眼神，甚至不敢看他那匹白色公马，一位俊美的随从引领着这匹公马，手执亚瑟王的盔甲和他的伟大神剑。

在卡美洛的城中，访客们会发现先前听见的奇异乐音，其实是卡美洛城内忙碌的声响：街道上人马杂沓的声音，从窗内传出吟游诗人的歌声及鲁特琴、齐特琴的合奏乐音；铁匠铸造甲胄和剑时所敲击的声音，当他们铸造剑和战斧的时候，在昏暗的作坊里，会喷溅出串串灿亮的火花，点缀着铸造的声响。

制箭者制造狩猎和打仗用的箭，马蹄铁匠在铁砧上敲打马蹄铁，皮匠缝制色彩丰富的马鞍和马具。僧侣深沉地吟诵升起，传扬到城垛之上，在那儿，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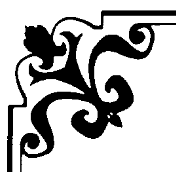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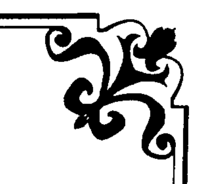
守的哨兵望着骑士的队伍渐渐远去。

亚瑟王在这个大殿中执行所有问政工作，而且也常常指示举行马上长矛比武大赛。竞赛的奖品最多只是淑女贵妇的面纱或手套，但骑士们却热烈地准备，就像要同萨克逊人战斗一般。

骑士们在比武场上骑着他们的战马，手持坚硬如船首铁嘴的长矛互相比斗。亚瑟王有时候也会上场，但他并不会带着神剑比赛，因为这会让他占有不平等的优势。

当一日将尽，伤者裹好伤之后，骑士们在大殿中大声庆祝久久不散，有关战争的故事、神奇的遭遇和发誓夺回圣杯的豪语，向大殿高耸的圆顶飘升回荡。

梅林坐在骑士之间沉思着古往今来，预见了亚瑟王被带往阿瓦隆岛之日，以及卡美洛终将隐逝在夜晚的迷雾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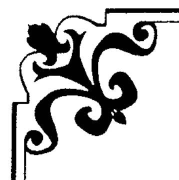



梅林
(Merlin)

梅林是协助亚瑟王保住英格兰王位的魔法师。卡美洛城中谣传梅林是一位修女受到邪灵诱惑而产下的私生子。这种奇怪的父母关系使得他生来便具有神奇的法力，但他只能将这种法力用在善良正当的用途上。

魔法师一向谨慎不让自己的肖像外传，以防敌人借此掠夺他的法力。因此，关于梅林的长相便有许多的疑点，虽然大部分的史料都会提到他那浓密飘垂的须髯，深邃炯亮的眼睛和典型的魔法师穿着装扮——尖顶帽，飞扬的长袍上镶缀着黄道十二宫的符号。

梅林对于金属、水和石头都有特殊的操控法力。因此他能将一把剑刺入铁钻中，让石磨飘浮，控制汹涌的海洋，并且让卡美洛的城墙自动向攀墙的敌人投掷墙石。他也具有未卜先知的天赋，不过亚瑟王并不常相信他的预言。




骑士
(Knights)

忠诚、勇气、殷勤、同情心、扶弱济贫、拯救被压迫者——骑士便是集这一切神圣美德于一身的人道象征。

当然，也有人相信骑士们只不过是一群又脏又臭，身穿生锈盔甲，粗鲁、迷信、贪婪，靠农民劳力而生活的人，他们顶着效忠国王的藉口，积极投身于征战中。不过，实情与此大不相同。

的确有清楚拟定的骑士规章和仪式，而这样一个庞大的兄弟会，是绝不可能接受不体面的人成为会员的。其实，如果不是出身贵族的青年根本不可能成为骑士，而且他必须请求一位真正的骑士接受他的服务，当他的随从。不过，要成为一位骑士的随从并不容易，他必须兼具青春之美和超凡的男子气概。他必须能弹能唱，以柔美的歌声取悦骑士，又必须为骑士及门当户对的佳人淑女传情送讯，还得优雅地伺候骑士用餐，总而言之，是担任别的骑士的贴身仆人、心腹和崇拜者，永远准备好随时能对他主人的某个英勇行径，天花乱坠地给予赞赏。

有时候像这样的见习时间，会因为骑士在战役中被俘虏而缩短。随从这时候应该要想办法筹措赎金，或者舍身将自己作为人质，好让主人重获自由之身。

如果一切顺利，那么随从终究会有出头的一天。铸造甲胄的工匠会为他打造他的第一副盔甲，铸造他的长矛、剑，同时掌礼官会为他设计一个恰当的标记镶在盾牌上。如果这位随从负担得起的话，他会去买一些符咒来保护自己。

年轻的骑士很热衷于在长矛比武场中练习，这是为了适应他的盔甲和武器，好为将来真正上场比试做准备。当他上场就位时，淑女贵妇们会在观众席上对他仔细地品头论足；当他被对手击落，盔甲发出巨大铿锵声响时，她们便窃窃嘲笑。

通过了第一阶段技术和勇气的各种测试，这位骑士便会出发寻求建立高贵的功绩。如果运气好，他便能赶上一场打击异教徒的圣战，否则就只好独行远征。






骑士可能与某位端庄贤淑的童贞女子谈恋爱，她会送给他一只长手套或一条围巾，好让他系在头盔上。有些较年长的骑士会把淑女们的袜子绑在头盔上垂挂下来，但是这种景象却会让一位纯洁的年轻骑士觉得尴尬害臊。

第一次的骑士之旅他并不需要随从或其他仆人，他的盔甲不需要擦拭就已经闪闪发亮，而荣耀的光芒在向他招手，让他废寝忘食。他的马蹄远远踏响森林道路，急切地寻找着与他相称的对手。

当他进入村庄时，他会热切地倾听附近有关龙或邪恶领主的消息，但他比较偏好有关于窈窕少女被劫持之类的讯息。他并不排斥接触巫师、喷气就能杀死牛群的神奇生物，或是那些专吃寡妇之子的巨人。不过，最好他返回家乡的时候能在身后拖着砍下的龙头，在马鞍上载着他所拯救的淑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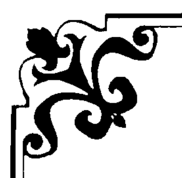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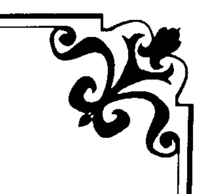
任何一项令人满意的功绩，都会为他赢得象征真正成为骑士的金马刺，从此之后他便可以尽情享受狩猎、放鹰、在长矛比武场中竞赛打斗、飨宴，或者为他的国王抵御外侮。

不过，一位年轻骑士的纯洁心灵也常会让他有不开心的时候。因为，每位骑士都必须要有一位属于他的淑女，而他也必须完全遵守规范以礼相待。他会派吟游诗人去对她吟唱小夜曲，把他手下败将的盔甲长手套送给她，并且在明月照耀的夜晚到她城堡的窗下叹息。总有那么一天，淑女会开始期待他的追求更为殷勤热烈。骑士通常不太敢喝酒，因为害怕酒里有爱情灵药，这可能会让他在无法抗拒淑女温柔的注视之下而为她杀害自己的朋友。

骑士们的困境是终究要面临自己的关节开始像甲胄一样嘎吱作响，头因为盔甲的长时间压迫而秃发。

此时，再没有必要拒绝女性的诱惑，他也能安于待在温暖的壁炉边啜饮加料的温热美酒。他会跟其他的老朽骑士们交流屠龙的陈年往事，展示与国王的敌人战斗中留下的疤痕。



欢乐嘉德
(Joyous Gar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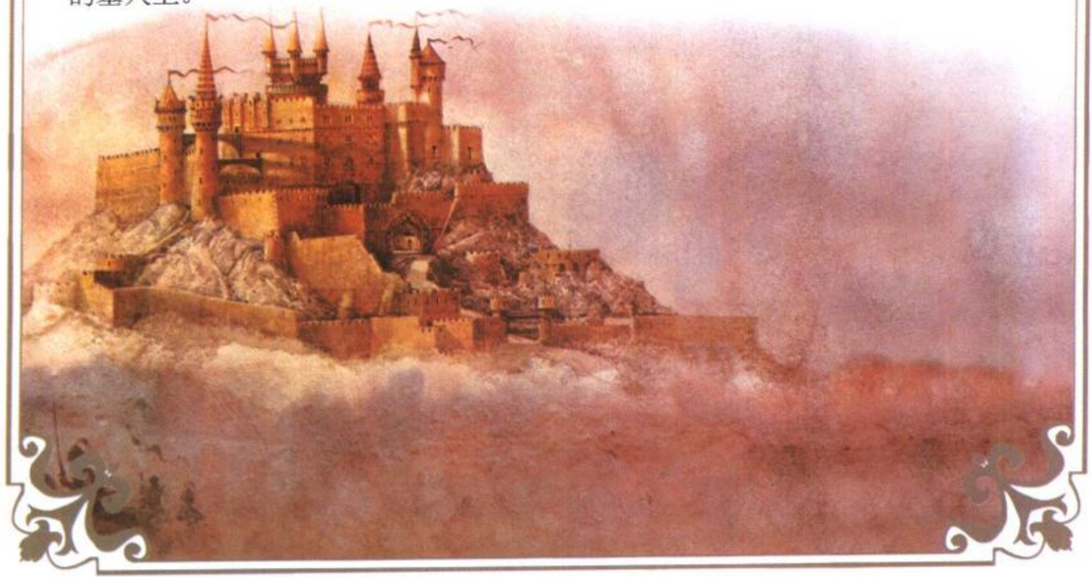
位于卡美洛城西南方的城堡，可能是一系列用来保卫英格兰的城堡之一，用以抵御由小精灵领导的康瓦尔人的入侵。它的本名叫做杜乐瑞斯嘉德(Douleureuse Garde)，意思是“悲苦的守卫”。

当蓝斯洛爵士请亚瑟王派给他一些任务以磨炼他的骑士精神，亚瑟王告诉他如果他能从那群邪恶堡主手中夺取这城堡，这座城堡便归他所有。当时才十八岁的蓝斯洛接受了这项挑战，并且独自攻打城堡。他驱逐了邪恶骑士，重新将此处命名为“欢乐嘉德”，并且着手城堡的更新与改建，这使得这座城堡成为西方世界最出色的城堡之一。

他将沉郁的外墙涂上灰泥，在灰泥之上镶金叶片，这样一来快乐嘉德城的光芒在数英里之外也能看见。四周威吓的瞭望塔楼和城垛也被点缀上奇妙的装饰，并且彼此以优美的挑空天桥相连，内部幽暗的屋室则挂上明亮的壁毯，装上彩绘天花板和镶金家具以增添室内的活泼生气。

蓝斯洛把这里装点成适合皇后居住的城堡，但他与桂纳薇痛苦的恋情，使他无法另结良缘和享受正常的家庭生活。蓝斯洛后来将桂纳薇带到这座城堡，她的夫君亚瑟王于是发兵攻打此城。

如今欢乐嘉德只剩下一些长满石南木的斑驳废墟，覆盖在蓝斯洛遗体安息的墓穴上。






库可林
(Cu Chulainn)

库可林是爱尔兰民间英雄，也是爱尔兰人个性中热情、英勇、神秘的典范。他是四名智者的养子，他们分别教他智慧、战争、魔法和诗。他初次展现他的个性，是在他们要他在长寿或是名望二者中作选择时，他挑选了名望。他们预言他的名望是在激战中获得，四名智者也给他立了一些规矩，其中有一条是要他绝对不可以吃狗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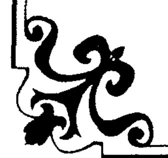
当库可林七岁时，有一天他正在玩球，工匠库伦的大狗攻击他。孩子把球塞到大狗张着的嘴里，再把狗的脑袋砸烂。库伦埋怨他杀死自己的狗，然而这孩子却回答说“我保证在我有生之年都要做乌斯特的守望犬。”因为这个保证，他便被叫做库可林，意思是库伦的猎犬。

在这第一件功勋之后，他还必须面对许多其他考验，不过靠着他的勇气、技巧和魔法，他都安然度过。他身上所有的战斗装备都是靠勇敢和智慧赢来的，他能够像鱼一样在水里游，像豹一样奔驰，像羚羊一样飞跳。在宫廷之中，他个性和气体贴，又能在任何场合作诗，所以是很讨喜的友伴；但在战场上，他却是可怕的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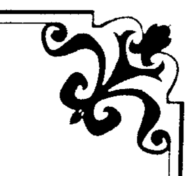
至于他的名声则是向色拉陶纳、崔塔和阿养塔三个巨人挑战时得来的。他坐在一辆马车里，迎向三名巨人，马车由和他同一天出生的两匹马拉着。他奔向战斗，配戴各种神奇珠宝，染成许多颜色的长发飘散在他身后。他唱着战歌，声音比雷鸣般的马蹄声还要响。敌人根本不是他疯狂盛怒的对手，他砍下他们的脑袋，丢下马车。回程中，他抓住一只雄鹿，让它跑在他后面，又要一群天鹅在他头上飞，预示他的到来。

库可林对名声的爱好和对战争的喜爱，使他从事了许多光荣和不体面的冒险。他受过重创，但却从不退缩。

最后，乌斯特敌人的首领梅卜女王下了一个重大的诅咒，使全国的战士都瘫痪了，只剩下库可林。他只手击退梅卜女王的军队，她便去找来巫师，要毁灭他。他们知道一些他绝不可以打破的禁忌，于是设计了一个陷阱，使得库可林在最后的战斗中死亡。







米诺陶
(Minotaur)

米诺陶是一个牛头人身、命运多舛的怪兽。故事源自于克里特岛米诺斯的王位之争。为了赢得克里特居民的青睐，米诺斯夸口说，只要他开口，神明就会让他的请求应验。

他怂恿克里特人出题试试他的能耐，于是有人要他求海神波赛顿送他一头牛，众人都觉得海神根本不会答应这项祈求的，遂跟着他到海边等着看他出丑。米诺斯诚心诚意地向海神祈祷，还立下承诺，若真有牛出现的话，将用那头牛来祭祀海神波赛顿。

不久，海水果真一分为二，一头壮硕的白牛游上了岸，克里特人又敬又畏，当上就推举米诺斯为国王。当上国王的米诺斯舍不得用这头白牛祭祀海神，于是另外找一头普通的牛代替。

海神对米诺斯说话不算话的行为感到非常愤怒，于是让米诺斯的妻子帕西妃爱上那头白牛。帕西妃主动投怀送抱，白牛却无动于衷，最后，帕西妃说服发明家戴达勒斯为她造一头假牛，让她伏身其中与白牛享受鱼水之欢。

不久，帕西妃生下一只牛头人身的怪物，这只怪物很快就长成一个成熟的男性，但头部还是和牛一样，牛角的宽度，胜过一个人双手平举的宽度。克里特人管这只怪物叫米诺陶，意思是米诺斯的牛儿子。

米诺斯原本有意接受波赛顿如此的惩罚，不料米诺陶竟爱上人肉的滋味。事情演变到这个地步，米诺斯怕再度触犯海神，因而不敢杀死米诺陶，只好命令戴达勒斯专为这只怪物盖座监狱。戴达勒斯奉命建造出拉比伦斯迷宫，是以无数房间和通道所组成，一半在地上，一半在地下，让米诺陶怎么也找不到出路。

米诺陶出生后，王子安卓鸠士到雅典参加奥林匹克竞赛。安卓鸠士是非常优秀的运动员，夺下许多比赛的锦标，雅典人为了阻止他再度夺牌而杀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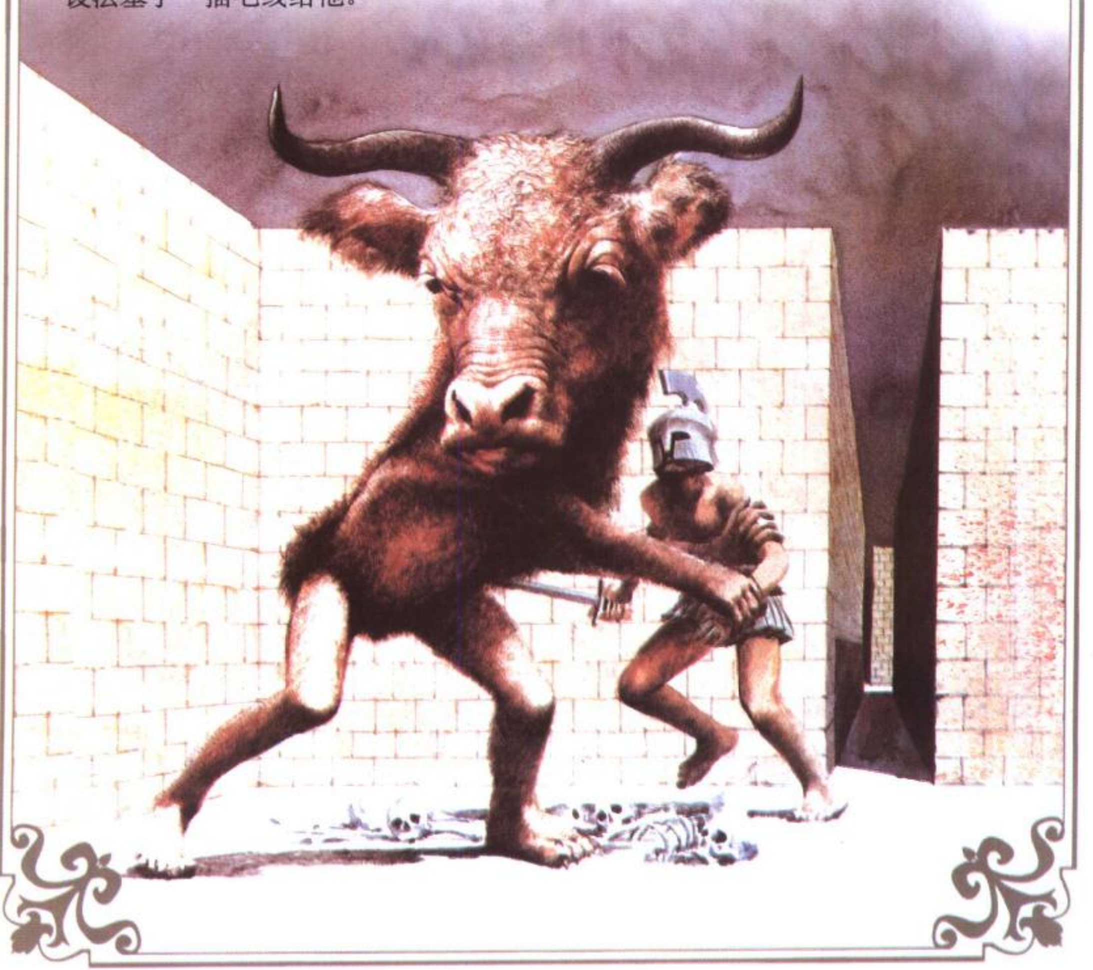
米诺斯闻讯之后，十分愤怒，遂领军进攻，将雅典团团包围住，雅典人不敌强军压境只好求和，米诺斯开出的条件是：每隔九年，雅典人要送七名青年、七名少女，来祭米诺陶的肚子。




第一个九年和第二个九年，雅典人选出俊男、美女各七名，穿过致哀者的行列来到水边，登上挂着黑帆的船，踏上前往克里特的不归路。等他们抵达克里特，米诺斯国王的亲信就将他们一个个地送进拉比伦斯，这群男女在幽暗的通道中摸索，听着米诺陶嗅寻猎物的鼻息，只有无助地接受命运的安排。

二十七年后，雅典王爱琴士的儿子铁修斯提议，由他取代一名青年，借以潜入拉比伦斯，手刃米诺陶。行前他答应他的父亲，此举若成功的话，返乡时他会将黑帆换成白帆。

铁修斯不知道要如何杀掉米诺陶、逃出拉比伦斯，但米诺斯的女儿雅莉阿德妮对他一见钟情，帮他解决掉一半的问题。她在卫兵送他进拉比伦斯的时候，设法塞了一捆毛线给他。



有了毛线，铁修斯无所顾忌地往拉比伦斯深处推进，倾听米诺陶接近的声音。他在错综复杂的迷宫通道中迂回前进，直到他听到米诺陶的脚步声，以及发动攻击时的吼叫声。

米诺陶这次面对的不是肉质细嫩的青年或少女，而是身手矫健的战士铁修斯，铁修斯避开攻击，抓住牛角，使劲把他推倒在地。当铁修斯抓着米诺陶的牛角、旋转他的头时，拉比伦斯外的人只听到令人战栗的哀嚎与怒吼，最后铁修斯用力一扭，米诺陶的脖子应声而断。

铁修斯沿着一路上所布的线走出拉比伦斯。雅典人对王子的胜利无不额手称庆，但雅莉阿德妮和爱琴士却没有因此而受益。铁修斯可说是一个无情无义的负心汉，他享尽雅莉阿德妮的似水柔情，但归途中，船停靠在纳索斯岛休息，雅莉阿德妮在海滩上睡着了，他居然丢下雅莉阿德妮，匆匆启程返回雅典。

铁修斯被胜利的喜悦冲昏了头，结果忘掉他对父亲的承诺。爱琴士每天在悬崖顶盼着船只归来，当船上的黑帆映入他的眼帘时，他悲伤不已，一跃跳入深海之中，这正是爱琴海这个名称的由来。

戴达鲁斯与伊卡鲁斯
(Daedalus and Icarus)

戴达鲁斯与伊卡鲁斯是世界上最早的飞行家。这对父子原来住在雅典，戴达鲁斯是当代最优秀的工匠。

不过戴达鲁斯对自己的聪明非常自负，嫉恨任何其他发明家的名声。当他的侄子塔罗斯发明了凿子和罗盘，他竟然把塔罗斯引诱到雅典卫城的山顶上，把他推下山。雅典人得知这件事情，十分生气，便将这对父子逐出雅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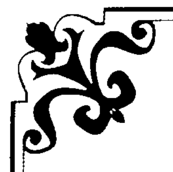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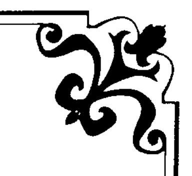
他们到了克里特岛，受到米诺斯国王的招待。米诺斯的妻子帕西妃爱上一头公牛时，戴达鲁斯便设计了一座迷宫，以便让她藏起她偷生的怪物米诺陶。





米诺斯国王得知戴达鲁斯帮助王后隐藏私生子之事，于是便将戴达鲁斯和伊卡鲁斯关在迷宫里，但是王后却偷偷把他们放了。他们必须想出方法逃离这个岛，充满巧思的戴达鲁斯便偷来老鹰的羽毛，做成翅膀，父子两人用蜂蜡将翅膀黏在他们的肩上。

翅膀发挥了绝佳的效果，戴达鲁斯也定下了往意大利的航行途径。这对父子平稳地飞过地中海上空，但是伊卡鲁斯却过于自信，于是飞离了计划中的途径，越飞越高，对于太阳的热力渐渐烧溶黏住翅膀的蜡，他浑然不觉。这个错误非常明显，终于翅膀脱落，他也掉落到海里去了。

龙牙
(Dragon's Teeth)

任何国家都可以运用龙牙达到轻松扩张军力的目的。最先种出龙牙战士的是底比斯的卡德莫斯国王。

首先，就像准备耕田播种一样把地整好（不用大费周章，找喷火铜蹄牛来犁田）；接着，就近找头龙杀了，拔掉它所有的牙，再把牙种在你已经挖好的犁沟里头，轻轻地覆上泥土，然后站远一点。

率先冒出头的是枪尖。很快的枪柄和铜盔的弧形顶端也冒了出来。光看这些，就知道他们都是身经百战的沙场老将。随着嘴巴的出现，耳朵马上充斥着将士们冲锋杀敌的吼叫声。不一会儿，身穿护甲，手持利剑、长枪和盾牌的身躯就跟着出现，排列的方式和种下的龙牙正好是一模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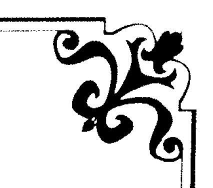
美中不足的是这些战士骁勇好战，眼下若是没有敌人的话，他们就会互相厮杀。卡德莫斯种龙牙筹兵源的时候，战士们互相猛烈攻击，到最后只有五个人幸存。航海勇士杰森，种下卡德莫斯留给他的龙牙后，若非他机警过人，早就死在那些战士的手里了。当时，杰森丢出一块石头，石头从一个战士身上弹到另一个战士身上，大家互相怪来怪去，不久，战士们分成两派大打出手，到最后没有一个活命。

因此，种龙牙的人一定要在战士出现时，就稳稳掌控。除了这个缺点之外，龙牙战士真的是又方便又便宜，所以最近不少地方都种出很多的龙牙战士。









大力士海克力斯
(Heracles)

罗马人称海克力斯为赫丘力士，在所有记述希腊英雄的故事中，就属他的故事最多。

在海克力斯未满一岁的时候，天帝宙斯的妻子希拉派遣两条巨蛇到他的摇篮边，想取走他的性命。当时海克力斯和孪生兄弟伊菲克勒斯一起躺在摇篮里，伊菲克勒斯看到巨蛇便滚到一旁，放声大哭尖叫，而海克力斯却坐了起来，一手抓一条蛇，扭转露出毒牙、急速摆动的蛇头，接着慢慢捏紧手中的巨蛇，最后巨蛇窒息而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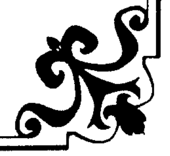
海克力斯的母亲和保姆听到伊菲克勒斯的哭喊声，连忙赶来，只见海克力斯一面把两条死蛇递给她们，一面发出心满意足的欢喜叫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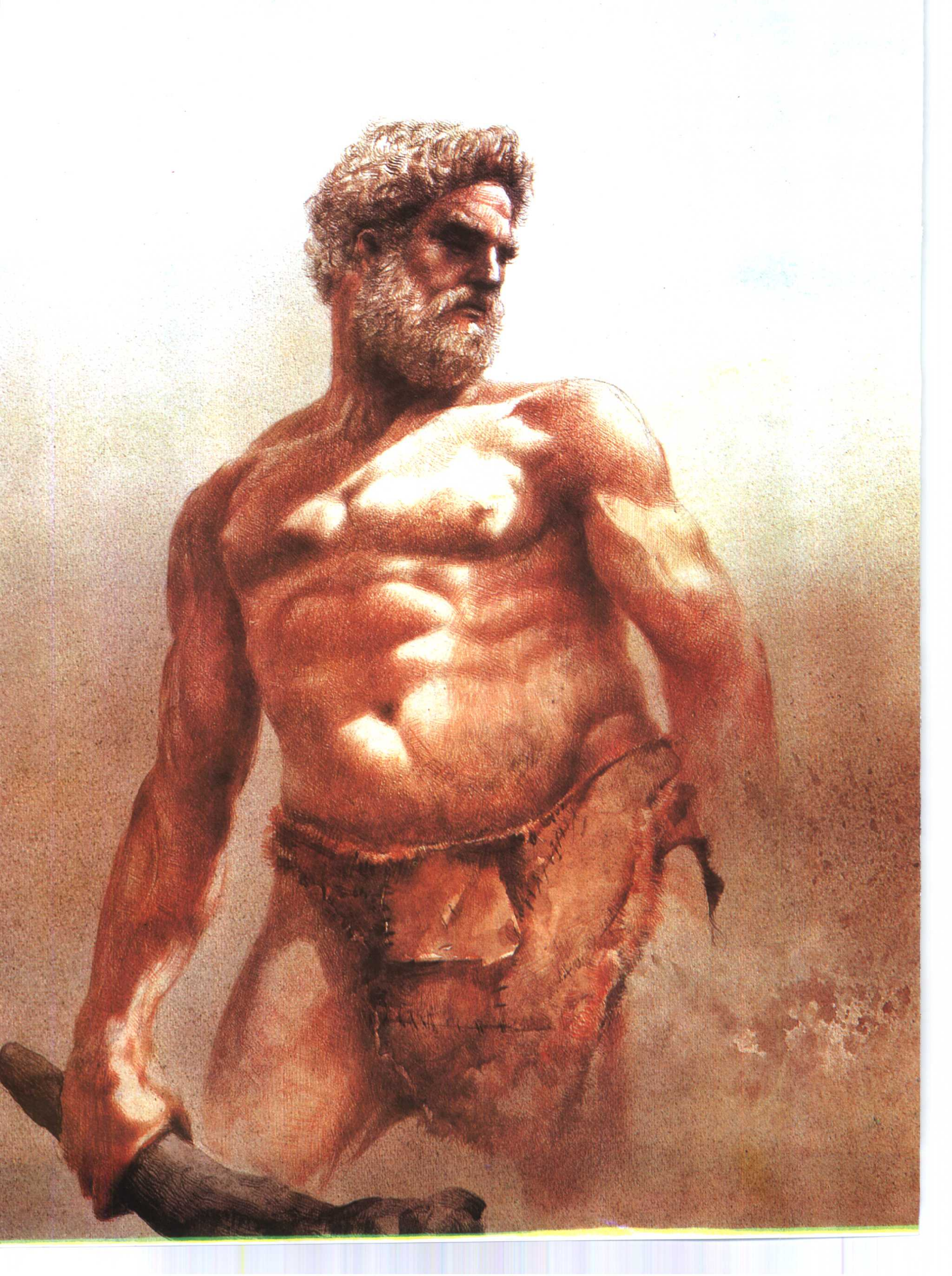
然而这只是希拉一连串毒计的开端。希拉多次设计陷害海克力斯，而她对海克力斯的恨意是出自忌妒——因为宙斯是海克力斯的生父。

宙斯主宰奥林帕斯山，他对世间美女雅克梅娜倾心不已。雅克梅娜是帕修斯的孙女，嫁给底比斯的安菲特律翁为妻。狡猾的宙斯趁安菲特律翁外出打仗时，把自己的外貌和声音变得和安菲特律翁一样，假装安菲特律翁自军队返家，回到雅克梅娜身边。接下来是有史以来最长的一夜，因为宙斯命令太阳不得出现，月亮持续发光，而这一夜其实有三个夜晚那么长。

等安菲特律翁回到底比斯，宙斯便溜走，但希拉明白双胞胎中的海克力斯是宙斯的骨肉，只有伊菲克勒斯是安菲特律翁的儿子。希拉既愤怒又忌妒，她施法让海克力斯晚点出生，这样一来，宙斯在麦锡尼的曾孙尤里士修斯就会比海克力斯早出生，有一天海克力斯将会屈服于尤里士修斯之下。

海克力斯在底比斯长大成人，他体格壮硕，力气大得惊人，还乐于帮助比自己弱小的人，因此名声显赫。教导他的老师也都是有名的大师：太阳神阿波罗的孙子尤里托斯教他箭术，奥托利克斯教他角力，波拉迪凯斯教他击剑，安菲特律翁教他如何巧妙而优美地御车，还有里诺斯教他弹奏竖琴，同时也有其他老师教导他其他方面的才艺，像是读、写和唱歌等。



然而，海克力斯虽然有众多优点，却无法控制自己的脾气。当海克力斯还只是个孩子时，有一次里诺斯因他弹错了一个音而责打了他，海克力斯忍不住怒气，举起竖琴还手，一出手就打死了里诺斯。

海克力斯因此被赶到凯瑟隆山，负责照顾牛群。在他十八岁前，有两位年轻女子前往山中拜访他，她们自称“快乐”与“美德”，说要让海克力斯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快乐”又名“邪恶”，她试着诱惑海克力斯，告诉他若选择她的方式，不必花脑力和体力就能享受荣华富贵；“美德”对海克力斯说，她只会给他劳苦、忧患、折磨，但是最后他会因服务他人而得到真正的快乐。海克力斯选了第二种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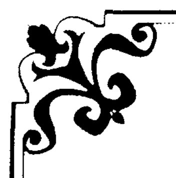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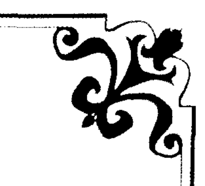
正当海克力斯作出了选择，耳边便传来牛群的嘶喊声。他一抬头就看到一头黄色大狮子，它目露凶光，直扑牛群。海克力斯来不及阻止，眼睁睁看狮子杀死了一头牛，然后消失无踪。接下来的五十天，海克力斯追踪那头狮子，最后终于在狮子污秽不堪、充满邪恶气息的窝中找到它。这位年轻的英雄只靠一截橄榄木棍和一身力气保护自己，他向狮子扑去，朝狮子猛力一击，打倒了狮子。接下来他试着剥下狮皮，但是暗黄色的狮皮又厚又硬，他带的刀子根本切不动，只好切下一根尖锐无比的狮爪当成刀子，才顺利剥下狮皮。他把狮皮做成斗篷，而狮头部分也还连在斗篷上，作为头盔之用。

接下来，海克力斯又让底比斯城免于向邻国进贡，这也是他第二项伟大事迹；当时底比斯王克里昂受邻国国王厄吉努斯逼迫，每年都要献上大笔的财物。克里昂为了酬谢海克力斯，将公主梅格拉赐给他当妻子。

这段期间希拉心怀妒意，等待良机好伤害海克力斯。某日，海克力斯的儿子们和堂兄弟，也就是伊菲克勒斯的孩子，一起玩耍，希拉施法术让海克力斯陷入疯狂状态，把梅格拉和孩子们当成前来摧毁底比斯的敌人。海克力斯拉满弓，不停地朝他们射箭，一直到他们全都中箭身亡才停下来。

海克力斯恢复神智后，万念俱灰，因杀人罪被逐出他深爱的底比斯。



航海者杰森
(Jason)

古希腊有一位名叫杰森的青年，为人高尚正直，他的父亲原是艾欧柯斯的国王，但却不幸遭暴君裴里尔斯篡夺王位。杰森的父亲失去王位后，便把杰森带往一处山洞，睿智仁慈的克戎就住在那儿。

克戎是半人半马怪兽，上半身是人的样子，而下半身则是马身，许多国王都把儿子托付给克戎，让他训练成英勇的王子。杰森在克戎的教导下，不只精通骑术、打猎与角力，还擅长音乐、歌唱和舞蹈。他在医药方面亦有涉猎，因而大家也称他为“治疗者”。

早在杰森抵达艾欧柯斯的多年以前，就有神谕警告篡位的裴里尔斯，说他会死于杰森之手。因此当杰森来到艾欧柯斯，裴里尔斯故意装出高兴的样子欢迎杰森，对他说：“我的侄子啊，我需要你这样的人才当我的顾问，但是你得先前往科尔基斯，取得金羊毛，拿回来给我，然后我就可以将我的王位传给你。”

杰森知道金羊毛是取自一头奇特的羊，而金羊毛位于远方，就挂在科尔基斯一株大冬青树的树枝上，发出闪闪金光。他也知道有条蛇不眠不休地看守金羊毛，曾有许多英雄豪杰试图取走金羊毛，却因此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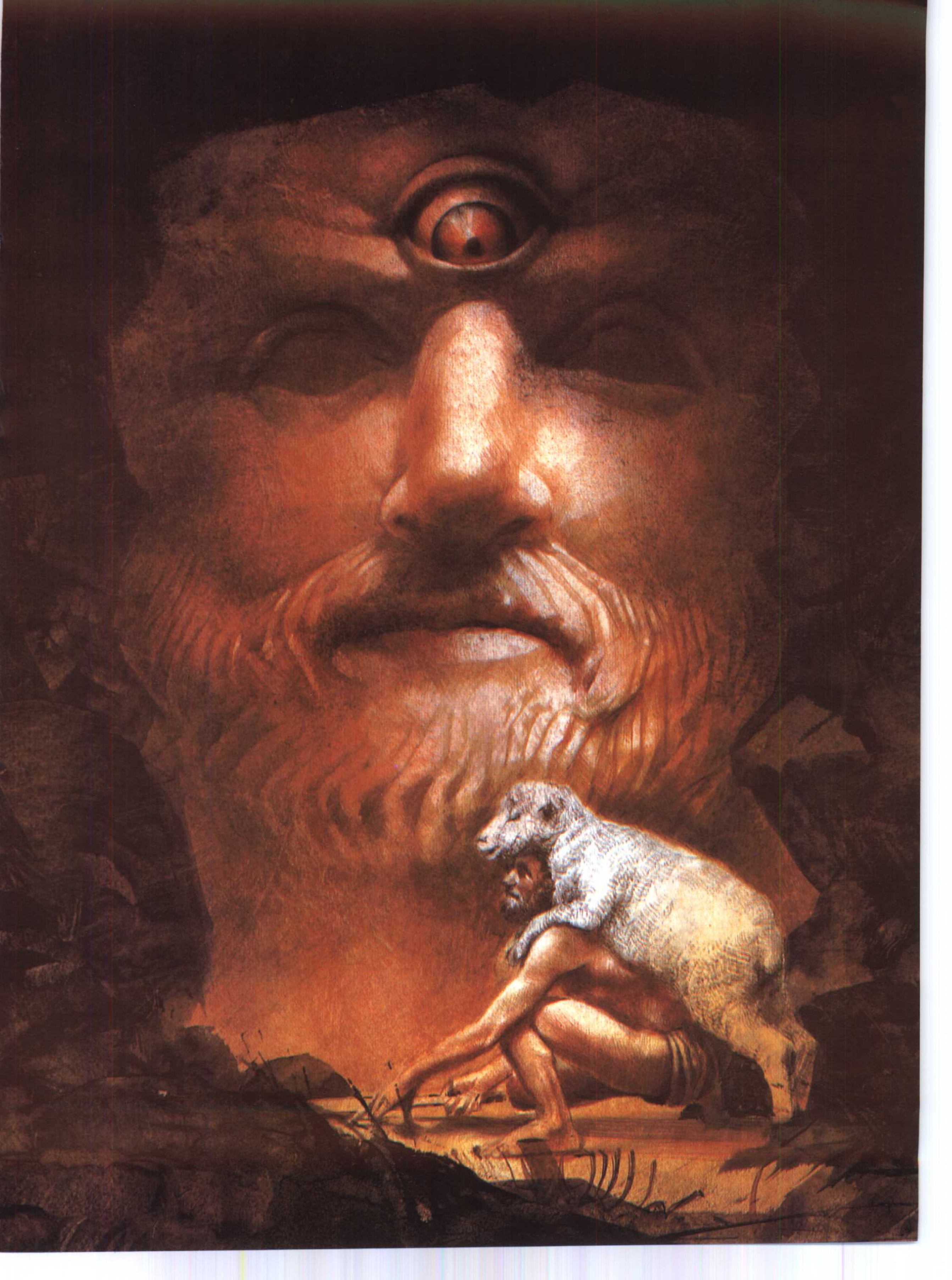
杰森心想，既然叔叔答应他若能取回金羊毛，就会把王位还给父亲，于是便决定出发夺取金羊毛。他拜访著名的造船师亚果，请亚果造一艘有五十只桨的大船；接着他派遣使者前往各地，召集年轻的国王与王子和他一起出航远征。海克力斯第一个报到，接着希修斯也从雅典前来参与，此外还有女猎人亚特兰达、音乐家奥菲尔斯等人；一共有四十九位年轻热情的英雄豪杰前来。

众英雄在伊俄尔科斯集合，他们利用滚轴把大船亚果号运到海边，接着亚果号在奥菲尔斯弹奏的优美竖琴声中启航。杰森一行人在海上，看到远方有一座金光闪闪的宫殿，这就是科尔基斯国王伊厄提斯的宫殿，而传说中的金羊毛就在科尔基斯，挂在圣林的树林深处。

伊厄提斯表面上欢迎杰森他们，其实心中愤怒不已，他说：“我会给你们金羊毛，但是你们要先驯服我的公牛，它们的鼻孔会喷出烈焰；你们要为它们戴上牛轭，领它们耕种四亩田地，并在田中种下龙牙！”

当晚，杰森垂头丧气，正想着该如何才能完成这项任务，一位使者来到杰



森跟前，他奉米蒂亚之命请杰森前往皇宫。米蒂亚是伊厄提斯王的女儿，人长的美丽，也精通法术，对杰森一见钟情。

米蒂亚对杰森说："如果你真的很勇敢，而且相信我，我就能帮助你完成父王交给你的任务。这是由魔花制成的药膏，涂在身上就会拥有七个人的力量，而且火和刀剑都伤不了你。"米蒂亚接着递给杰森一篮龙牙，她说："答应我，等你取得金羊毛启航回希腊时，会娶我为妻，带我一起走。"杰森答应了。

第二天早上，杰森在自己的身上涂上药膏，在毫发无伤的情形下为牛套上牛轭，牵着牛犁田，并种下龙牙。伊厄提斯见他完成任务，又惊又怒，但刚种下的龙牙马上开始生长，长出一队武士，蓄势待发，准备攻击杰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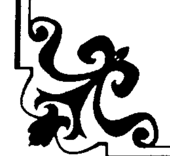
米蒂亚连忙对杰森说："把装龙牙的篮子丢到他们中间。"杰森一丢出篮子，这群武士便开始自相残杀，最后全都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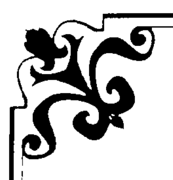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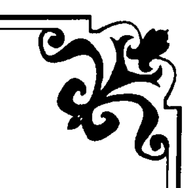
这一切结束之后，伊厄提斯对杰森说："明天你就带着金羊毛离开吧。"但是当天晚上米蒂亚警告杰森，说伊厄提斯王计划杀死他。

黑暗中，米蒂亚带领杰森和奥菲尔斯来到圣林，金羊毛就在那儿，发出金色的光芒。杰森喜悦不已，高声欢呼，但当他瞥见看守金羊毛的恶龙，兴奋之情骤然消失，不敢贸然上前取下金羊毛。这条龙肤色灰暗，浑身布满污点，脖子上还有一圈锈色细毛。

米蒂亚悄声对奥菲尔斯说："一面弹竖琴一面唱歌。"米蒂亚自己则开始低声念咒语。当奥菲尔斯以轻柔甜美的声音唱出"睡眠之歌"，整座圣林像是被催眠了，静止不动，但杰森并未睡着，因为米蒂亚先前已在他身上涂了神奇的药膏。恶龙闭上眼睛，陷入昏迷状态，巨大的身体一动也不动，此时米蒂亚把魔药洒在它的身上。杰森悄悄向前移动，身手敏捷地沿着龙背向上爬，爬上挂着金羊毛的冬青树。米蒂亚催促杰森："快点，我对龙下的魔咒维持不了多久。"

杰森成功地取下金羊毛，借着金羊毛发出的光芒，三人快速通过幽暗的花园，沿着秘道前往岸边亚果号停靠之处。船员拉起船锚离去。



米达斯的碰触
(Midas Tou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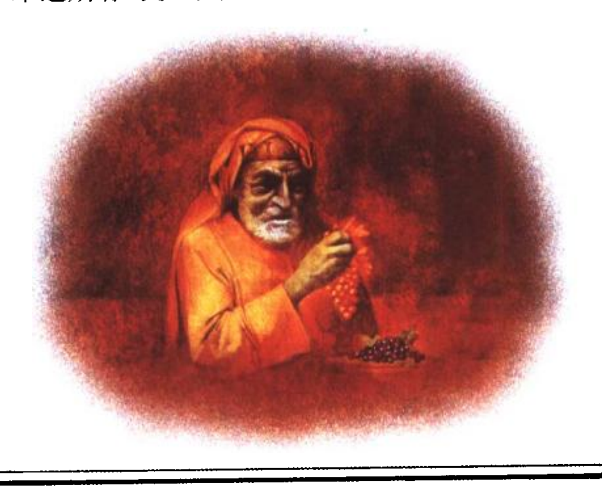
米达斯国王的故事，叙说的是诸神赠礼中所隐含的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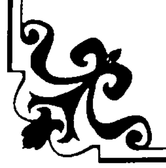
米达斯继承他的父亲戈迪雅斯，成为佛里几亚国王，他是一位聪明能干又有慈悲心肠的统治者。有一天他沿着山格里厄斯河的岸边漫步，发现一位酩酊老者遭农人们捆绑后，无助地被遗弃在地上。米达斯为他松绑并且照顾他，却发现这位酩酊老者竟是酒神戴奥尼索斯的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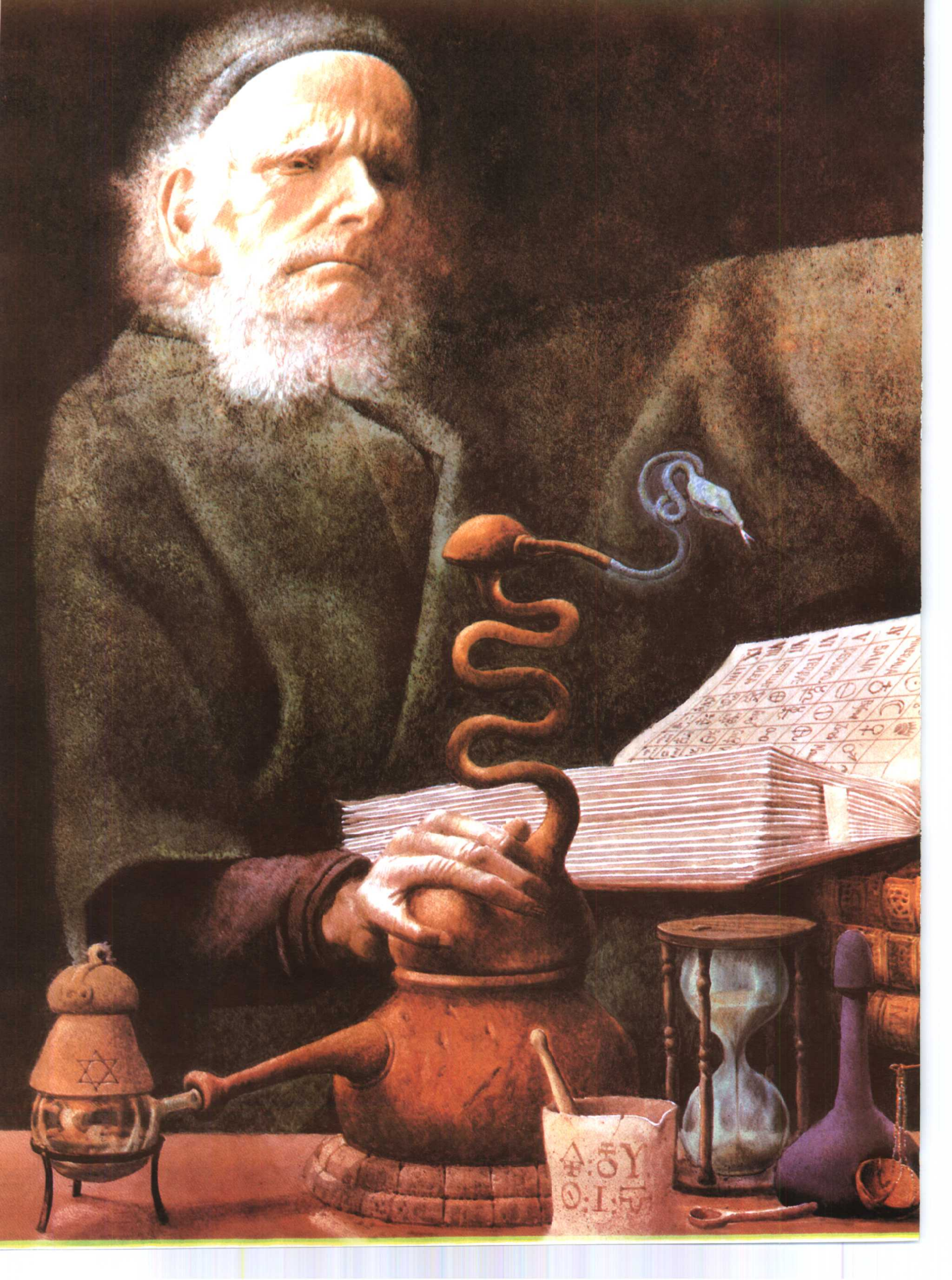
戴奥尼索斯回来之后非常感激米达斯照顾西勒诺斯，因此许他一个愿望。米达斯要求所有他碰触的东西都可以变成黄金，于是戴奥尼索斯就照他所说的应允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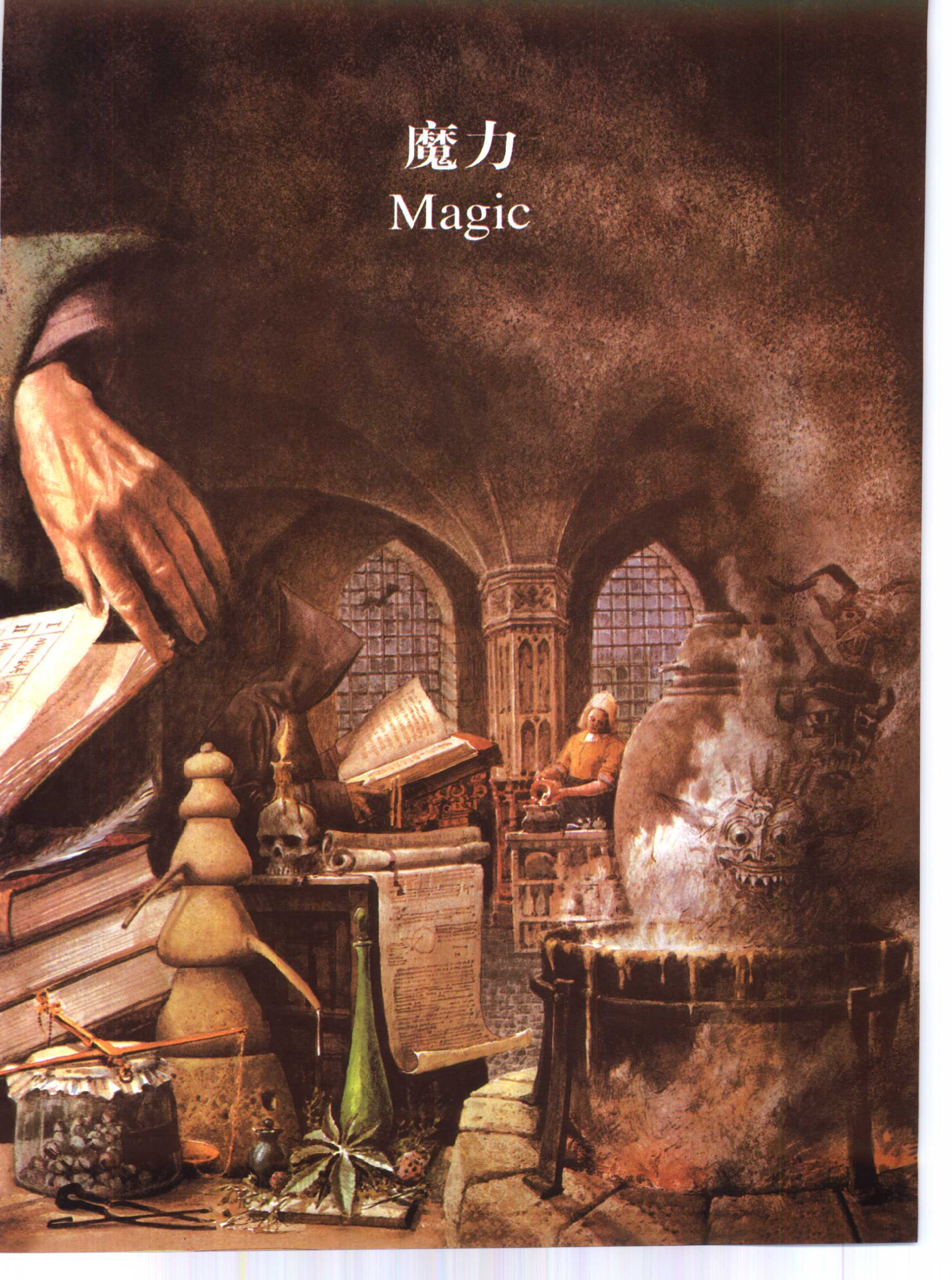
米达斯这个愿望实在有欠考虑。他被迫裸体，因为他的衣服变成纯金，僵硬而沉重地挂在他身上；他的妻子、儿女和最心爱的马都变成了黄金；他无法吃东西，因为他的食物和饮料都变成了金子。

最后米达斯不得不祈求戴奥尼索斯让他恢复正常，显然这样的经验并没有让米达斯学会要对诸神保持警惕。他同意在马西亚斯和太阳神阿波罗的音乐竞赛中担任裁判。当米达斯判定马西亚斯获胜时，阿波罗指责米达斯根本没有鉴赏的耳力，因此将他的耳朵变成驴耳朵。米达斯用他的佛里几亚帽盖住这对耳朵，他还要求他的理发师发誓守密。这位理发师很想将这个秘密告诉某个人，于是，他对着地洞说出这项秘密，秘密却从地洞传了出去，传到长在附近的一丛芦草。芦草又传话给所有它们的同类，因此当风吹芦草的时候，全世界都响起了一阵低语：“米达斯有对驴耳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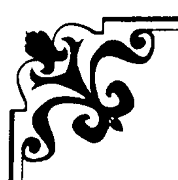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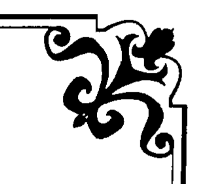








魔力
Mag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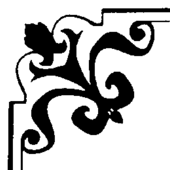
炼金术
(Alchemy)

炼金术是研究万物根源以求炼成长生不老药（中国人称为丹），创造侏儒，以及变金属成金银的科学。炼金术可能是由科学的发明者，埃及神陶斯传授给人类的。陶斯的另一个分身是希腊神赫米斯，赫米斯是许多行业的守护神，拥有长有羽翼的凉鞋、魔杖、催眠笛等宝物。炼金术士常贴赫米斯封条在他们的原料上，现代的炼金术士为了表达对神的敬意，则用某种配方“贴了赫米斯封条”来表示机密不可外泄。

炼金术士认为宇宙中的万世万物都是由基本物质变化而来。这种基本物质是水银的精华，截然不同于一般所用的水银，它是从普通水银中抽除风、土、水三元素而提炼出来的。炼金术士另外将硫磺提炼成它最基本的元素，制成点金石，让基本物质变化成黄金白银。点金石有两种：白的可以将基本物质变成银子，黄的则将基本物质变成黄金。

制造基本物质和点金石的过程自然是复杂繁琐，炼金术士必须经过一而再、再而三的实验才能成功。其中的一个要素就是熊熊烈火，高温会吸引或创造出蝾螈，这种动物在制造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炼金房的温度总是高得让人窒息，所以炼金术士和助手的衣服、胡须和头发免不了都有烧焦的痕迹。






魔法象征——猫头鹰
(Owls)

猫头鹰是夜间活动的肉食性鸟类，行踪遍及各地。其中最有名的是英国的小猫头鹰，它曾是女神雅典娜的随身伴侣，以智慧和学识闻名。

猫头鹰是女巫、魔法师之流最喜欢的友伴，任何养猫头鹰当宠物的人都会被视为具有某种法力。猫头鹰能在夜间无声地飞行，具有透视一切的夜视力，以及神奇的智慧，对施法术的人来说非常难能可贵，而任何与它为伍的人也能吸收到相关的特质。

很不幸的是，这些人经常会烹煮猫头鹰，作为施咒或下药的成分。猫头鹰萃取剂常被用来治疗渴睡、视力不佳、精神衰弱或怕黑。






黏土
(Clay)

造物主创造人类和其他生物的基本材料。造物主造人的方法是抓把适量的黏土，捏出男人或女人的形状，然后加上小石子当眼睛，干草或椰丝当头发，种子当乳头。接着把人形黏土放在太阳底下晒，晒到差不多的时候向他们吹口气，赋予他们生的气息。造物主造人的时候自然是爱用什么颜色，就用什么颜色，但他们最喜欢的显然是黑色、黄色、棕色、白色、红色和不同色调的赭色。

和其他动物比较起来，造人是容易许多。造物主花费很多时间创造各种动物，更为它们的外型和色彩用上许多的巧思。赋予动物生命时，造物主除了一口气之外，还赋予它们各种知识、本能和能力，若把这些赐给人类这种简单的生物，可能会白白浪费掉。



谷物娃娃
(Corn Dollies)

谷物娃娃可以用各种谷物的杆和穗来编织，但使用最普遍的还是麦杆和麦穗。英格兰人大多称之为谷物娃娃或农夫宝宝，苏格兰人则管它叫村姑或村夫。在欧洲，谷母、谷娘、谷狼、燕麦种、裸麦种都是此类。

不管用的是什么样的名字，它们都是谷神的临时住所。每块田里都住着一位谷神，幸运的话，你可以看到它穿梭在迎风摇曳的谷杆当中。人们得要善待谷神，好让他来年再回到田里去，方法就是用每年最后收割的那一捆谷物做成谷物娃娃，供谷神住到来年春天。

早期的谷物娃娃只是一束谷物，折折捆捆，让它有个头和身体，然后摆在厨房屋椽上，一直摆到春天播种、谷神重回田里那时候。为了表达对谷神的敬意，乡间工匠纷纷发展出精致的编织手艺。他们将谷杆和谷穗编织成手工精致的仕女或动物，甚至还编成花环或金字塔的形状。黄澄澄的谷杆和弧形优美的谷穗，结合成一个个美感满分的工艺品。

来年播种的时候，只要将谷物娃娃埋入土中就可以让谷神重返田地之中。另一个方法是烧掉谷物娃娃，再将灰烟洒在地上。

不这么做的话，谷神回不了田里，就无法帮助谷物生长。谷物娃娃做得再精美也不能留过来年春天，否则可是会带来厄运的。

谷物娃娃代表丰饶富足，年轻男子追求女友的时候，不妨做个别致的娃娃，找个适当的时机送给女方。

水晶球
(Crystals)

水晶球占卜由新南威尔士的原住民首创。也有人用椰子谷装水、用玻璃或金属镜子等不同东西来预测未来，但水晶球绝对是预测最准的一种，因为水晶球来自地母的子宫，而地母的智慧涵盖了过去、现在和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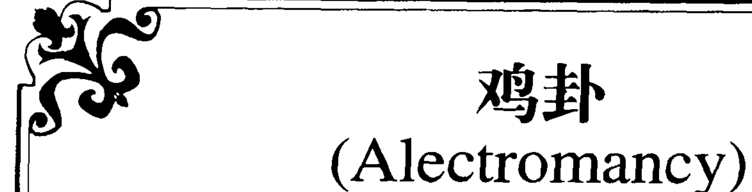
水晶的英文Crystal源自拉丁文，原意是“清澈透明的冰”。水晶球占卜的第一要件就是一颗匀称清澈的水晶球，就像阿尔卑斯山出产的水晶球一样。其他水晶也是可以用，但水晶球若有杂纹或色斑的话，预测未来时也会模糊不清。

由阿尔卑斯山地精用水晶原石磨制而成的水晶球，是水晶球中的上上之选，但目前这种水晶球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由于真正的水晶球又贵又难求，今日的江湖术士大都使用玻璃球代替，但用玻璃球进行水晶球占卜是绝对行不通的。

真正具备预测未来本领的占卜者，必须受过必要的漫长训练，抛开一切的贪婪、自私、忌妒和私欲；利用水晶球预测未来时，就像一般人看电视剧一样的栩栩如生，他可以在水晶球中看到小小的人形，演示未来即将发生的事情。

然而，没几个人可以达到这样的境界，一般的占卜者只能看到不同的颜色，还有动来动去的身形和影子。红橙光谱中的颜色代表不幸和灾难；蓝绿色调则是好事临门的预兆。水晶球中影子的动向可以用来算命，但解说起来需要相当的功力。占卜者用的若是货真价实的水晶球，而不是廉价代替品的话，你就得审慎看待他的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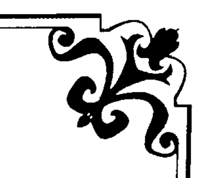



鸡卦
(Alectromancy)

用白色的小公鸡预测未来的方法便是鸡卦。

用长长的绳子将小公鸡绑在小木桩上，围着小公鸡画一个圈，写上二十六个字母。接着，在每个字母上放一粒麦子，然后向公鸡提出自己的问题。依照公鸡啄食的顺序，将字母串连起来，就是人们祈求的答案。麦子被公鸡吃掉之后要立即补上，这样公鸡才能继续指点迷津。

向公鸡提出问题之前，必须先念一段咒语。只要收到适当的费用，任何巫婆或巫师都能提供这个咒语。

护身符
(Amul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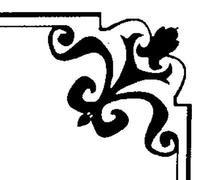
戴着保平安的护身符和戴着招揽好运的幸运符，或是安抚恶狗、制止大出血以及抓贼等特殊功用的符咒都有不同的效果。

一般的护身符可以吓阻大部分的妖魔鬼怪，但紧要关头购买的护身符就发挥不了作用。护身符和祭典穿的服装一样，得要针对穿戴者“量身订做”。所以，用什么材料，制作和付钱要配合哪种月相，甚至在哪一天启用最好都事先找占星或卜卦的术士商量。如果卦象指示某人得用金质的项链盒，里面装圣经或古兰经的经文，那佩戴银和月石制成的护身符，轻则无效，重则揽祸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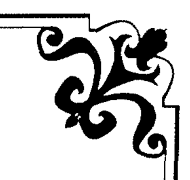
扫把
(Brooms)

一枝长柄、一束柳枝所组成的传统扫把是女巫最喜欢的飞行工具。

只要是可以跨坐的物品，铲子或是耙子之类的东西，都能充当女巫的飞行工具，但是女巫特别喜欢扫把，因为扫把除了合乎流体力学之外，柳枝做成的部分还可以当作副驾驶座，让猫咪或其他的小动物也能跟着女巫一起飞上天。

扫把本身没有任何的动力，女巫要涂上飞行油，跨上扫把，念出咒语："飞吧！ 以恶魔之名飞吧！ "这样才能飞向天际。



富饶之角
(Cornucopia)

富饶之角这个字源自于拉丁文，cornus的原意是角，copia则是富饶。富饶之角原是山羊阿墨西亚的角。宙斯小时候，阿墨西亚曾为他哺乳。宙斯感念她的哺乳之恩，让她升天成为魔羯星座，不过他也取走阿墨西亚的一支角，当作取悦宁芙的礼物。

宙斯花费很多时间追求宁芙，丰饶之角显然被他用来化解宁芙们的抗拒。他跟宁芙们说，当她们需要什么吃的、喝的，只要跟丰饶之角开口，丰饶之角就会大量地供应给她们。

难得的是，宙斯这次说的竟然是真话。宁芙们每次跟丰饶之角祈求水果、谷物、蜂蜜、美酒或其他的食物或饮料，丰饶之角都会毫不吝啬地供应，让她们可以尽情地饮宴。

戒指
(Rings)

戒指通常是供自然人或超自然人佩戴在手指上的，但大一点的尺寸像手镯、脚环和冠冕都具有同样的效能。戒指也可当作耳环佩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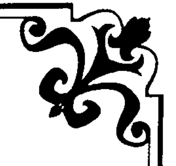
薄而短的金属，尺寸从22公厘长，直径0.9 公厘，到任何实用的长度和直径都有。将金属弯成匀称的环形，两端相连，金属的能量精华才不至于流失。戒指也可用任何适当的材质来制造，像石头、象牙、玉和琥珀等，都可雕琢成不会断裂的环形饰物，材质的内在能量因此得以在戒指中循环不止，而不会从不相连的两端流失。

戒指上可以根据个人喜好或神秘意涵加以装饰，但不可以让戒身破损。以数个交织的环形做成的戒指，具有特殊效力。

所有这类工艺品的内在能量，都来自于永恒的作用。这是戒指的本质，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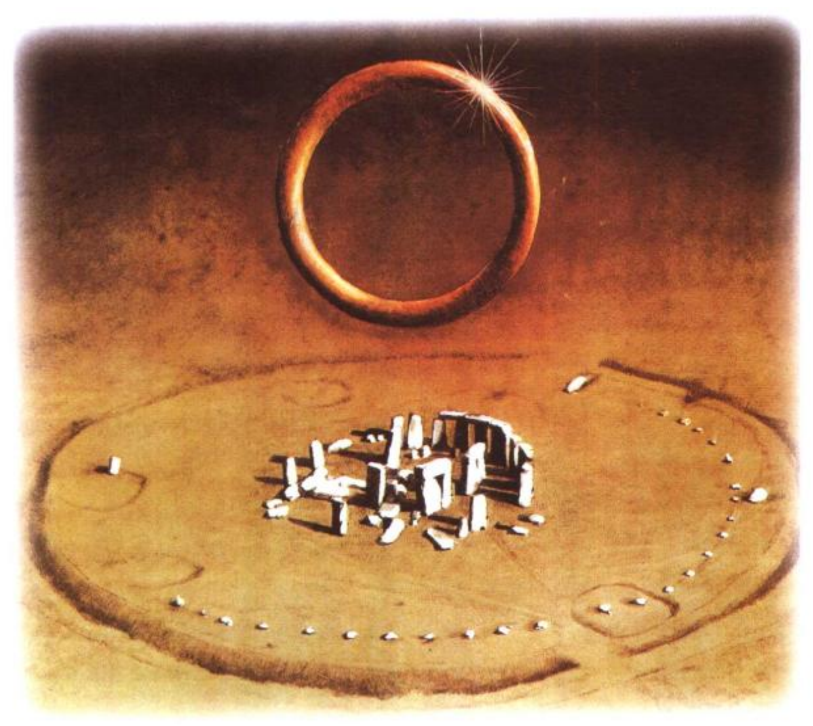
下面这句谚语中也可得到印证:“戒指没有终点。”

戒指中持续循环的力量和精神，或是精髓，都会产生一种能量，形成一种保护环围绕着佩戴者，外来的力量无法穿透它，因为戒指的能量会不断地将它更新。

这种基本力量如果再注入超自然能量，就会更具威力。即使是一只单纯的戒指，如果被施以适当的咒语，同样也会具有忠诚护卫的功效。

有些著名的戒指蕴含着更强大的法力。国王或主教等高官显贵所佩戴的戒指，能够赐福给亲吻戒指的祈求者。在英格兰，任何人如果肌肉或体内痉挛绞痛，只要戴上“痉挛戒指”就能得到纾解。它的材质不限，但一定要在君王参与的特殊仪式中得到祝福，并且由君王直接赠与，才具有这样的效力。

长久以来水手们就知道佩戴耳环的特殊效能。耳环可以增强水手的视力，甚至可以让他们看见地平线以外的事物。








如尼字母
(Runes)



如尼字母跟其他字母的差异在于它本身具有神奇法力。这是因为如尼字母是由诸神之王奥丁所创。

如尼辞句通常被用在重要的场所以驱离女巫和巫师。但如尼字母崩解后，这些辞句不再通用。逐渐取而代之的是魔法师，他们修炼特殊法力并且采用如尼书写作为一种符码或密码。

结
(Knots)

打出一个结时，会有魔力产生，女巫或魔法师还能加强结的魔力。

新婚夫妇和怀孕妇女一定要小心，不要打结，衣服上也不应有结，甚至连卧房都不应该放置打结的物品，因为结会导致婚姻不美满，也会让孕妇生产时难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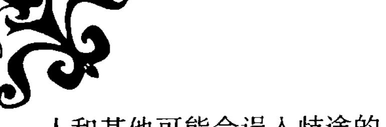
结也会让会议等其他日常事务无法顺利进行。若在开会的时候，发现彼此不能达成协议，主席应该询问在场是否有人随身带着结，若真有人带着结出席，就该马上把结解开。解开结后，通常就能化解争执，最后达成协议。把布、绳索、线或任何一种适合打结的东西打结，偷偷挂在别人屋子，就能造成别人家中或事业上的问题。

结的魔力会让人与家人、事业伙伴、客户之间关系紧张，事实上所有使用该办公室、商店、住处的人都会受到影响。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若能适当利用结，就会产生相当好的效果。丈夫若怀疑妻子出轨，就该拿条绳索打个坚固的结，藏在两人睡的床垫下（妻子睡的那一边），结会产生力量，防止妻子离开他的床。也可将结用在不规矩的孩子、仆







人和其他可能会误入歧途的人身上。

在过去航海的年代，有一群巫师（特别是在芬兰）专门制造“风结”；风结就是在一段绳索或升降索上打三个复杂的结。船主在出航前会购买这种打结的绳索，当海上无风，船无法前进时，船主便解开第一个结，就会出现一股温和宜人的风；解开第二个结，就会产生强风；解开第三个结（只有在无计可施的情形下才会解开第三个结），就会吹起猛烈的狂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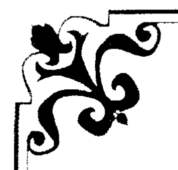
在苏格兰北方的岛屿，有女巫把手帕打结，当成风出售，解开结就会有风产生；购买这种手帕的渔夫慢慢把结解开，一直到风的强度合乎自己的需要。结解开后就失去法力，只能使用一次，重新把手帕打结也没用，因此渔夫每次出海捕鱼前都得买一个新的结。












剑
(Swords)

这种恐怖的武器已经有五千年的历史了，它们有锐利的剑刃和剑尖，用来削砍、刺杀。剑的造型和尺寸丰富多样，名称多不胜数，从古罗马战士所称的短刀，到苏格兰高地人所称的双刃大砍刀都有。

每把剑都有自己的剑灵，它能敏锐地感应剑主的灵魂。理想的状况是，武器铸造过程的每一个阶段，武士本人都应该在场，这样一来剑灵和人的灵魂便能完美地融合而能有共同的感应。所以征募兵所使用的一般量产剑，绝不可能像英雄领袖所挥舞的武器一样有灵性。

阿尔巴尼亚英雄伊斯坎得贝格的剑，便是武器和武士之间性灵相击的最佳例证。当这把剑挥舞在勇敢的军人手中时，它自然会变得更锋利、更勇猛、更具杀伤力。但如果是在一位不具杀手本能的人手中，这把剑却鲁钝得连敌人血肉之躯都无法刺穿。

剑灵是在铸造剑刃时融入剑中的，它是由火、水、土、风这四种元素所组成的。

火强化铸剑者的意志使其倾注在剑身上，当他击打剑身成形时，会产生一种具有节奏感的特殊符咒，这会增强铁锤的敲击力道；风则在风箱里发挥功能，保持铸造的火焰炽烈；水用来调和剑身的韧度；土则是指铸剑的金属和磨剑的石磨。火，在石磨磨剑时飞溅的火花中会再次出现，有经验的占卜者能够根据火花飞溅的大小和方向，来预言这把剑和剑主的未来命运。

如果一把剑是由超自然的神灵或半神半人的铸剑者所铸造，或者这把剑受到祝福，被用来奉献，或以某种特殊的方式献祭，那么剑的力量会更为强大。

一些超自然的神秘力量通常会赐赠具有神力的剑给伟大的英雄，以助他们击溃敌人。爱尔兰英雄卡契蓝挥舞的是卡拉柏剑。法国武士罗兰手持督兰岱尔剑，几乎独自击退庞大的萨拉森回教军队。这把剑的韧性绝佳，罗兰将死之时，把剑击向巨石企图粉碎此剑，但剑身却只是弹开而毫无损伤。罗兰因此只能将督兰岱尔剑藏起以免落入敌人手中，这把剑至今还隐藏在皮若尼斯的某个地方。




亚瑟王的神剑是铸剑艺术中的极品，这把剑是由出现在偏僻湖中一只穿着锦袖的手臂交递给他的。神剑上的镶饰和珠宝精工华丽，因此当亚瑟王垂死之际命令贝迪维尔爵士将剑投回湖中时，这位骑士竟然无法遵行。整支剑柄上闪耀着钻石的光芒和无数黄玉的晶莹亮光，还有红锆石精细雕琢而成的珠宝，剑身上则有着稀奇古怪的蚀刻。他没有将剑投入湖中，反而两度将它隐藏，但亚瑟王察觉到他并未听命，直到亚瑟王第三次命令他，贝迪维尔爵士才将神剑投入湖中。

卓绝的剑身在月光中如雷电般闪亮，在空中旋转翻滚直到它剑柄在下落向幽暗的湖水，这时一支手臂伸出水面接住神剑剑柄，挥舞三次之后剑与臂一同沉入湖中永远消失。

飞行物体
(Flying Objects)

自从形形色色的空中飞行物体出现，至今已有五百个世纪的历史了，包括战车、飞毯、龙、巫婆和许多不同人种的英雄们。

格列佛在1707年6月看见了拉普达这座飞行岛屿，这很可能是欧洲人对所谓飞碟的最早描述。格列佛被海盗丢入海中，漂流到一个小小岩石岛屿，接下来几天他看见一个“巨大的不透明体”在2，500公尺的高度上飞近。飞行物体（现今称为飞碟）下降到岩石岛岸上方100公尺的高度时，格列佛可以看见它的底部表面相当光滑，清晰映现了阳光照射的海洋。里面有一群人挤在一边，不久他们降下一种类似水手长的座椅，将格列佛带上去加入他们。

格列佛渐渐地对这个飞行物体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拉普达形状正圆，直径7，166公尺，表面积4，046.8 公顷，这表示它比任何一个最近记载为人所见的飞碟要大得多了。底层表面是一个巨大的磐石圆盘，磐石是一种硬度如钻石的稀有矿石，由于过去使用相当广泛，因此所有已知的矿源都已经枯竭。拉普达底层磐石结构厚度达 182.88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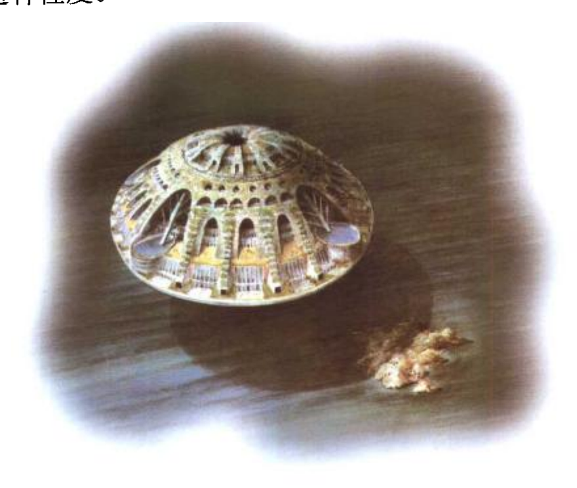
这座巨盘支撑着像圆顶一样的人造山，山是由岩石和矿石建构而成，上面覆盖着大约3.5 公尺厚的肥沃土壤。它的航员或居民能够在覆盖圆顶的土壤上种植可食用物，并用从四座水坝中抽取可供一切用途的净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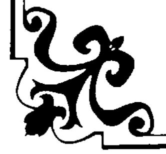
传说拉普达是由巴尼巴里的皇帝所控制，他的科学家们为他设计了这座飞行物体。皇帝和他整个宫廷内阁都住在拉普达上，因为这座飞碟让他得以完全掌控他的子民。如果任何一个地区有叛乱的迹象，皇帝消弭叛变的方法便是将拉普达盘据在该区域的上空，阻绝他们的阳光和雨水，或者以巨石投掷轰炸他们。

格列佛发现皇帝和他的科学家们（天文学家），全都致力于抽象科学、数学和音乐理论。他们全部身穿某种制服，衣袍上镶有天文符号和乐器造型。他们太专注于科学思考，因此头都倾向一边，眼睛一只向内看，一只向上看。天文学家们全都精通科学仪器，但在其他事务上却很迟缓笨拙。他们忧虑和畏惧所有太空灾难，不断地告诫人们某种灾难即将发生。然而，他们的妻子通常都是美丽活泼的。妻子们趁着丈夫沉浸于科学事务，纷纷忙于跟拉普达居民中的非知识分子大谈恋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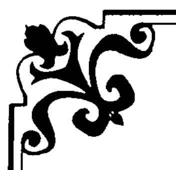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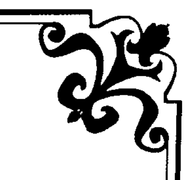
拉普达最终的命运现在无从得知。可能是那些科学家们发明了一种推进方法，让这座飞行岛屿得以摆脱与巴尼巴里岛的束缚，而前往地球以外的太空中探险。

拉普达和现代飞碟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关连，只不过巴尼巴里科学家们的研究也已经到达这种程度。







金苹果
(Golden Apple)

这颗纯金的苹果长在荷丝柏瑞妲的花园里。传说中这个花园在世界的最西边，比海波柏利亚岛还远，紧临着大海；这个花园由阿特拉斯和荷丝柏若丝的女儿荷丝柏瑞妲照料，并由百头龙拉登守护。

除了黄金的价值和艺术上的价值之外，金苹果还富有很深的历史意义，因为这是地母特地为希拉和宙斯所培育出来的结婚礼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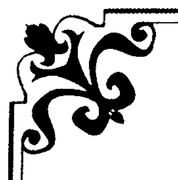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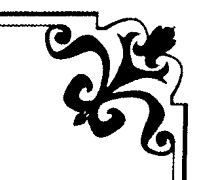
大力士海克力斯受命完成十二项任务，窃取金苹果就是其中一项。

海克力斯历经无数的艰难险阻之后，总算来到大海的边缘。在海边，他遇到擎天巨人阿特拉斯。阿特拉斯要海克力斯帮他扛着天空，由他去取金苹果，海克力斯答应了。于是阿特拉斯宰掉拉登，偷了苹果又回到海克力斯身边。

但是阿特拉斯觉得继续擎天实在没有意思，于是要海克力斯继续扛下去。海克力斯佯装答应，藉口天空磨得他肩膀发痛，要阿特拉斯先扛一下，等他做个垫子来保护肩膀。

等阿特拉斯一接手，他就夺走金苹果扬长而去。后来他把苹果交给雅典娜，雅典娜又还给荷丝柏瑞妲。



亚果号
(Argo)

亚果号是第一艘有五十只桨的船，可能是第一艘海船，自然也是第一艘大型战船。这是雅典娜女神应艾欧柯斯国杰森王子的要求设计的，由造船师亚果建造而成。杰森将这艘船取名为“亚果”，可能是为了纪念造船师，或是取自表示“迅捷”的希腊文。

杰森之所以要建造这艘船是为了寻找金羊毛，以解决家庭纷争。

事情起于他的叔父裴里尔斯篡夺杰森的父亲艾逊的王位。由于裴里尔斯可能有意杀害杰森这个正统的王位继承人，艾逊请人头马身的克戎来照顾幼小的杰森。

杰森的另一个叔父阿塔马斯娶了云神奈菲乐，奈菲乐生下了儿子佛里克索斯和女儿海莉之后，就发现阿塔马斯有个名叫伊娜的情人。

奈菲乐非常生气，就腾空而去，但一直注意着两个小孩的命运。

伊娜很讨厌这对兄妹，就想出一个阴谋来除掉他们。播种时节到来时，伊娜事先将种子炒过，使种子不会发芽，然后把随后而来的饥荒归罪于神怒，说服她的情人用佛里克索斯和海莉来献祭，以安抚天神。

奈菲乐立刻出手拯救孩子。在天神宙斯的帮助下，她送给他们一只会飞的公羊，这只羊之所以神奇不仅是因为它的飞行能力，也因为它有金色的毛。奈菲乐要孩子坐上羊背，飞到安全的地方。

金羊从希腊千里迢迢飞到现在的黑海边，但就在它飞越现在所知的达达尼尔海峡时，海莉没有抓紧金羊毛，跌到水里面去。经过了许多世纪，这个海峡一直被称为海莉海峡，以纪念海莉。

这个意外使佛里克索斯不敢继续飞行，他要金羊降落，然后带着它一起穿越陆地，走到战神位于科尔基斯国的小树林中，也就是现在的俄国南部。这个男孩在那里不知感恩地杀了金羊，把金羊毛献给科尔基斯的国王，国王把它挂在树林里的树上，由一只不眠的龙守护。佛里克索斯把金羊身献给宙斯，并娶了国王的女儿，此后显然是快乐地度过一生。

在这同时，杰森王子则在流亡中长大。他成年后，出发前往艾欧柯斯国，以取回王位。





在路上帮一个老妇人度过湍急的河流时，杰森掉了一只鞋，不过老妇人告诉他这是个吉兆，他只好穿着一只鞋继续旅程。

杰森终于见到了篡位的裴里尔斯，他很惊讶裴里尔斯竟然对他很敬重。杰森不知道有株说话橡树早就预言裴里尔斯会被只穿一只鞋的人打败，而裴里尔斯认为杰森就是执掌他命运的人。

不过，裴里尔斯并不打算轻易让出王位，他还是处心积虑地想要驳回杰森的要求。在和杰森的谈话中，他宣称自己正考虑离开艾欧柯斯国，因为有神祇在他面前显灵，命令他去科尔基斯国取金羊毛，但是他实在老得无法执行这项艰巨的任务，如果杰森愿意替他带回金羊毛，他会很乐意退下王位。

杰森年少气盛，无法拒绝这样的挑战，想办法要越过危险的海路去到科尔基斯国。幸好雅典娜女神曾看到他帮助老妇人（也许她就是那位老妇人），她给他灵感，让他去向说话橡树寻求忠告，然后借由橡树之口告诉他请造船师亚果建造有五十只桨的帆船。亚果从来没有建造过那么大的船，但是雅典娜激发他的脑力，让他知道建造大船的方法。

雅典娜还对亚果号的航行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亚果和工人在打造高耸的船头时，她建议杰森砍下说话橡树的粗枝，装在船首上。那段粗枝和树身一样，会用雅典娜的声音发声，如此就能指引杰森行驶最佳的路线，让他知道如何避开航程中的危险。杰森可能把船首雕成史上第一个人头像，酷似蛇发女怪美杜莎。

海边的大船在工匠的钉锯声中逐渐成形，同时有织工制造巨帆的材料，绳工编造绳子和缆索。大船献祭给海神后即将下水，杰森心想要如何找齐够英勇的船员来共度艰辛的航程。杰森再度请教说话橡树，树告诉他去召集希腊的英雄好汉，将会有足够的人应征亚果号的船员。

杰森派使者广泛散播消息，很快就有各方好汉前来报到：凌修斯的眼睛很锐利，能够穿透石磨，适合当守望员；提菲斯精通所有星座的位置，有当水手的资格；塞特斯和卡雷斯是北风的儿子，能在没有风的时候在帆上吹气；海克力斯是个伟大的战士，能对抗航程中遇到的任何巨人或恶魔；音乐家奥菲尔斯，他的七弦琴能鼓舞划桨手；双胞胎卡斯特和波路克斯热爱战斗。

为了对希腊女神致意，杰森请捷足的亚特兰达登船。他知道这位女神能轻盈地在波涛中跳跃，将有助于航行。然后所有船员集合，自称为“亚果号水手”。

可是要使船下水时，仿佛他们的旅程就要结束了，因为无论他们如何用力推拉，都无法把这艘庞大的船从岸边推进水中，即使是力大无穷的海克力斯也办不到。他们垂头丧气地看着静止不动的船，直到船头的人像开口，要奥菲尔斯弹琴，美妙的音乐就使亚果号滑进了水中，和一条蛇滑进牛奶碗里一样简单。

亚果号的水手一路过关斩将，想方设法渡过许多奇异的艰险，终于抵达了科尔基斯国。但是国王伊厄提斯拒绝交出金羊毛，除非杰森驯服两只鼻孔喷火的公牛，能用它们犁田，种上龙的牙齿，并打败结出来的武装士兵。幸好国王的女儿米蒂亚是个著名的魔法师，她爱上了杰森，教他如何完成这些任务。但是伊厄提斯王仍然拒绝交出金羊毛。杰森决定下手去偷，米蒂亚给他让不眠的龙睡觉的药剂，一等到龙闭上了眼睛，杰森就拿走闪闪发亮的珍品，跑回亚果号。

亚果号在米蒂亚的法术协助下，终于带着金羊毛回到艾欧柯斯国，但裴里尔斯仍然不愿意退位。米蒂亚就骗他的女儿，如果她们把他切成碎片煮一煮，她能展现法力使他重生。那些女儿相信了，可是等到她们煮了父亲之后，米蒂亚就说她忘记了正确的咒语。

后来裴里尔斯的儿子继承了王位，把亚果号水手驱逐到科尔基斯国。杰森和米蒂亚就这样安定下来，但是十年之后，杰森却打算娶公主克路莎为妻。米蒂亚假装很高兴，送给克路莎一件华美的结婚礼服。公主欢天喜地地穿上礼服，礼服就立刻化成灭不掉的火焰，把克路莎烧成焦炭，也毁了整个王室家族和宫殿。米蒂亚接着又杀了她和杰森生的所有小孩，乘坐由蛇所拉的车子远走雅典。

杰森哀悼他的小孩，茫然地走到摆放亚果号的树林。亚果号的木料已经烂了，当杰森坐在舵楼下休息时，它掉下来砸死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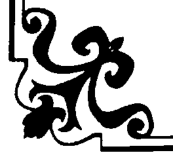

巨人岛
(Island of the Migh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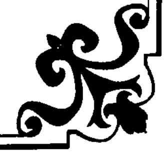
这是三母之家，是丰饶女神们的住处，也是巨人班迪吉凡居住的所在，他非常巨大，因此能够徒步涉水穿越爱尔兰。他的妹妹布兰文是三母之一，当爱尔兰国王追求她并娶她为妻之时，巨人送了一只巨锅作为结婚赠礼。

可惜这桩婚姻极不幸福，因为爱尔兰王心中隐藏着秘密，他曾被布兰文的一位兄弟侮辱，因此婚后他便非常冷酷地对待布兰文以作为报复。巨人岛上的男人们知道这件事之后便誓言为布兰文复仇，于是派出庞大的舰队，班迪吉凡涉水率领舰队横渡爱尔兰海。经过激烈的战斗之后，入侵者杀光了所有的爱尔兰人，有五位怀孕的妇女躲在洞穴中逃过一劫。这真是一次光荣的胜利，因为爱尔兰王利用神奇巨锅让他的军士臣民死而复生，伤者恢复强壮，因此入侵者必须一再地重复杀戮他们。

入侵者的伤亡一样惨重，只有七位生存者，连巨人班迪吉凡都伤重不治。在他临死前，他命令其他人砍下他的头，带回家乡安葬在巨人岛，从此便有一股神奇的力量弥漫整座岛屿，保护它不受敌人侵害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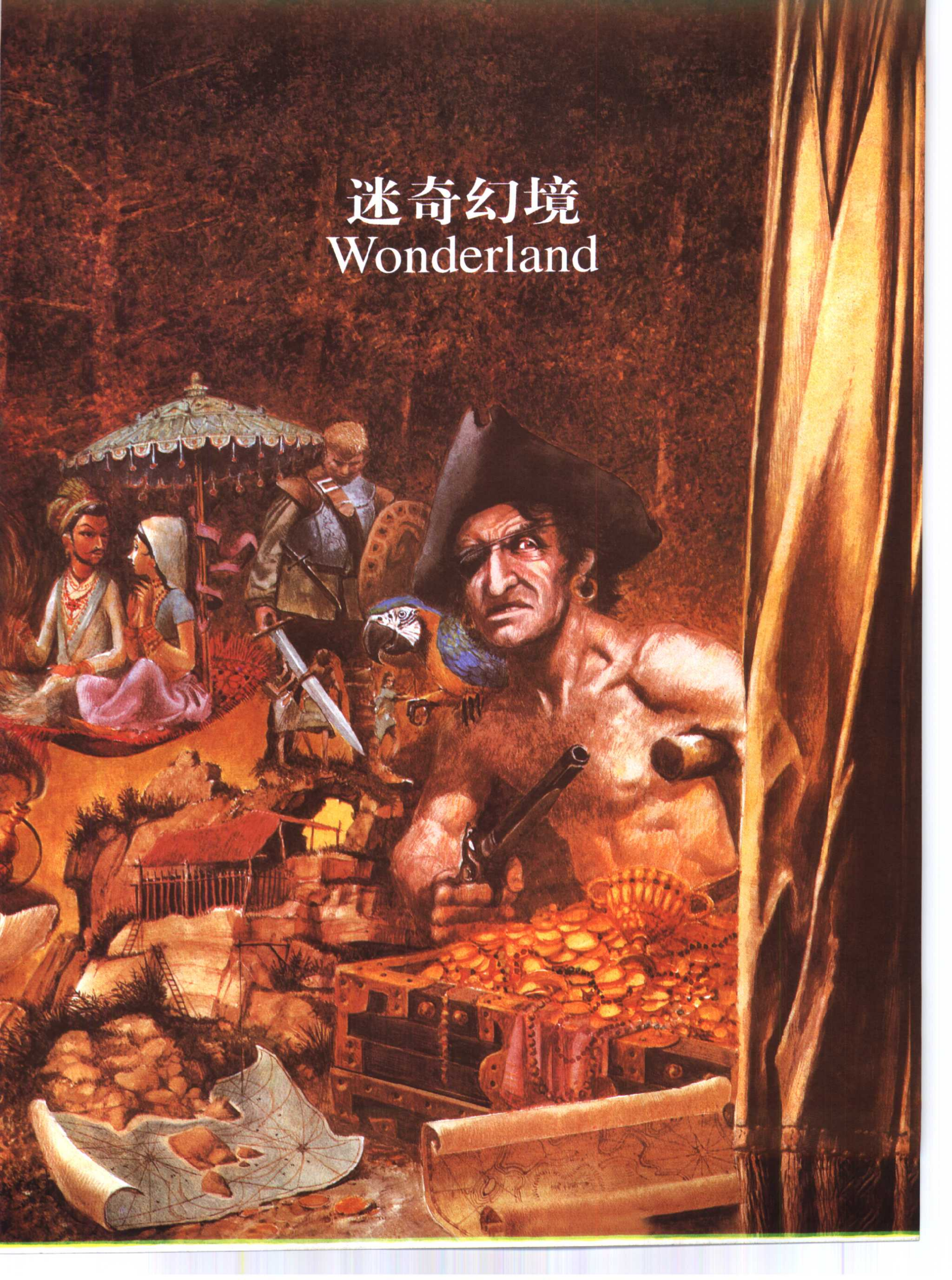








迷奇幻境
Wonderland






白猫城堡
(White Cat's Castle)

在一个遥远的国度，有一位年迈的国王不愿让出王位，不过他向三位儿子承诺，谁能在一年内带回世界上最小最美的狗，就能继承王位。

最年轻的王子骑上他的那匹名叫黑钻石的马，远行万里去寻找这么一只狗，最后他来到一个奇异的蛮荒之地，并且遇到慑人的雷雨。

黑钻石越过雷雨前行来到一座城堡，这里的每一扇窗户都像阳光一样明亮，窗户里流泻出的甜美音乐安抚、止息了雷电。

王子拉拉城门上那条用闪亮钻石串成的钟链，立即感觉到有一些隐形的手将他推入庭院中。隐形手将王子引进城堡，为他换上华美的服饰，并以丰盛的餐宴款待他。他狼吞虎咽地吃着，当他正准备将水晶高脚杯中的美酒一饮而尽时，一只美丽的白猫走进室内。她的服饰，包括一条垂曳在她身后的银色头纱，显示出她是一只地位崇高的猫，她的举止如此高贵，使得王子不禁起身相迎。

她坐在一张黄金布面的凳子上聆听王子陈述自己的故事，然后示意他饮用水晶高脚杯里的美酒。王子遵照她的意思做了，于是转瞬间忘记他的任务。他在白猫壮丽的城堡中住了一年，他的一切需求都由隐形的手来服侍。白天，他骑着黑钻石外出，而白猫则骑着一只白猴跟在他身旁；夜晚她为他歌唱，那是他所听过最甜美的歌声。

一年将尽，她提醒他未完成的任务，并且给他一棵橡树子让他带去给他父亲。他觉得很好笑，不相信狗可以小到能放进橡树子里，但是当他在父王的宫廷里打开橡树子的时候，一只全世界最小的狗走出来，发出银铃般清脆的叫声。

国王很快地又想出一件任务来，他让儿子们去寻找可以穿过针眼的细棉布。

小王子骑着黑钻石回到白猫的城堡，这里看起来比原先更美更灿烂。他再次饮用水晶高脚杯里的美酒并且跟她一起住了一年，到了他该离开的时候，白猫给了他一粒胡桃。胡桃里面是一颗榛果，榛果里面又有一粒麦实，麦实里面是一粒粟谷，粟谷里有一片细棉布，这细棉布是如此精致细滑，能够轻易穿过针眼。




国王无法否认到目前为止小王子完成了两件任务，但他又想出最后一个条件。他说，能带回最美丽的新娘的人，才配继承王位。

王子再次回到白猫城堡，当他骑着黑钻石走向城堡时，所有的窗户闪耀着他从不曾见过的灿烂光芒。城垛上施放的烟火闪烁绚丽，内庭的花朵绽放，像地毯似的一直开放到他脚下。

一如往常，隐形手伺候他和照料他的马，并且在他眼前摆上盛宴，白猫前来致上欢迎之意。王子觉得她比以往更美丽优雅，但当他告诉她寻找新娘的任务时，她哀伤地叹了口气。不过她仍然示意他饮用美酒，于是他又快乐地与她共度将近一年的时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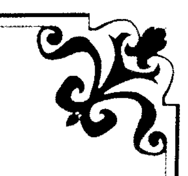
当王子离开的时间将至，她请他帮一个忙。王子欣然同意，但是却被她提出的要求吓坏了，她请王子将她的头砍下。

他抗拒地喊着“不！绝对不行！因为我深爱着你就如同深爱着一位新娘一样。”

但她坚决要求他信守承诺，于是王子极度痛苦地抽出他的剑，砍下了白猫的头。瞬间，她变成全世界最美的新娘，而她所有的隐形仆人都以人形出现了。

她告诉王子，曾经有一位邪恶巫师对她下了诅咒，现在诅咒被破解，她恢复了一国之后的身份。王子深深爱着她，因此再也没有回返他父王的宫廷。从此他们在白猫城堡中为王为后，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



爱丽丝梦游仙境
(Alice in Wonderland)

根据一位凡事讲求准确的数学老师的描述，英伦岛上主要的仙境是位于牛津郡乡下地底的一个区域。入口是在浓密树篱下一个像小女孩那么大小的兔子洞，不过并不保证有便捷的出口。

兔子洞有一条长长的隧道通向一口深井，里面整齐排列着硬纸板、书架、地图、图画和摆着像橘子果酱之类的家用品架子。这是进入仙境的惟一通道，任何人掉进井里之后，都不可以移动这些架子上的东西。

井虽然很深，但访客最后会掉在一堆干树枝和枯叶上。从这里进入一个3公尺高的厅堂，天花板上垂挂的吊灯照亮了室内。厅堂内到处都是门，包括在布帘后的一扇小门，门全都上了锁。

一张三支脚玻璃桌上有一把小小的金钥匙，只有它能打开这扇小门。一个正常人，即使只是小女孩，都能轻松打开这扇门，但是门后的通道却连头都塞不进去，它比老鼠洞大不到哪里去。

从门洞窥探，可以看见一座最美丽的梦幻花园，还有清泉在鲜艳的花床间嬉戏，惟一能够进入花园的方法就是遵行下面的复杂步骤：

1. 回到玻璃桌，这时桌上会有一个小瓶子，上面用漂亮的大字写着：喝我。里面的饮料混合着樱桃塔、蛋奶、凤梨、烤火鸡、太妃糖和热奶油吐司口味，喝的人会缩小成25.4 公分。

2. 这种高度的人没有办法拿到桌上的钥匙，因此必须打开桌下一个小玻璃盒。里面蛋糕上用醋栗酱写着：吃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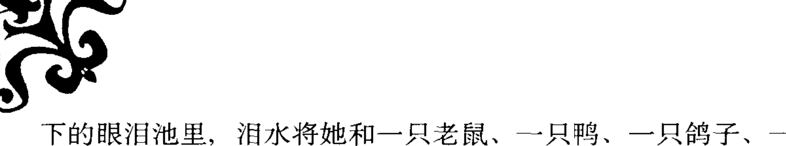
吃完这块蛋糕之后，人会快速长到大厅的高度。

这又是个麻烦，惟一解决的方法是刚好有一只白兔在附近掉落一把扇子或一双手套。戴上其中一只手套会迅速缩小——可能缩得有点太快，所以必须在戴的人消失在手套里面之前，很快脱掉手套。

爱丽丝小姐是一位九岁的小女孩。她在1864年跟着白兔进入兔子洞里，掉到井中，然后遵行前面说的那些复杂步骤。

她在变成小女巨人的时候伤心地哭了，等到缩小的时候却掉入自己刚刚留



下的眼泪池里，泪水将她和一只老鼠、一只鸭、一只鸽子、一只小鹦鹉、一只雏鹰，还有一堆奇奇怪怪的生物一起冲入仙境的某处。

爱丽丝帮助这些生物游出咸咸的泪水池中。不过，因为爱丽丝一直谈她的猫，因此得罪了所有的生物，他们全都离她而去。她觉得很寂寞很沮丧，直到白兔又出现来寻找他的扇子和手套。

第一次看见白兔的时候，爱丽丝就发现他在挤进兔子洞前，总是先从他的西装背心口袋里拉出一只表来，他好像总是很焦虑的样子。显然是他与女公爵的约会迟到了，当他看见爱丽丝时，竟然误把她当作是他的女仆。他叫她跑回家帮他拿一双手套和一把扇子。爱丽丝发现他住在一栋整洁的小屋里，很容易就能认出是他的家，因为一块铜盘上刻着“白兔”。他的仆人一位是名叫派特的爱尔兰园丁，以及一位叫作比尔的蜥蜴。

最后爱丽丝找到了扇子和手套，但忍不住又喝了另一个小瓶里的东西，希望能恢复原来的尺寸。她的主意的确生效了，不过长大的速度太快，她被挤在白兔先生的屋里。最后，是派特和白兔用一推车的鹅卵石扔她，石头飞进窗户的时候变成小蛋糕，她吃了一些蛋糕后再次缩小，这才逃了出来。

接下来她仍然不停地在寻找可以让她恢复原来尺寸的吃的或喝的东西。寻找的过程中她遇见了一只坐在巨型蘑菇上抽水烟的毛虫，毛虫并不太喜欢她，却缠着她说一些令人困惑的话，最后他告诉她：“一边让你长高，一边让你变矮。”爱丽丝正疑惑着这句话的含意，他却边爬边走说：“蘑菇的边。”

爱丽丝咬了蘑菇的右边一小片，她马上缩小了，速度快得害她差一点下巴撞到脚，她几乎无法张开嘴吞下左边的蘑菇，等她吞下去之后，她的脖子长的好长好长，结果她的头撞上了森林里最高的树。一只愤怒的鸽子以为爱丽丝是来偷蛋的蛇。

她的长脖子纠缠着树枝，不过她终于还是让自己恢复了正常。从此以后，她可以靠着吃蘑菇而随意伸缩身材了。

有了伸缩自如的能力，爱丽丝在奇幻仙境又遇见了许多奇事。她在树林里的小屋看见守门的青蛙兵。她看到青蛙兵和鱼兵之间互相致敬的正式礼仪，鱼兵将皇后的邀请函送来给女公爵，邀请她参加一场槌球赛，但是却又跟青蛙兵小小吵了一架。


DRINK ME



青蛙兵似乎不在乎爱丽丝走进屋里，她在里面看见女公爵坐在厨房三角凳上给一个吵闹不休的婴孩喂奶。

厨师在煮汤，他用了一大堆胡椒，结果婴孩一边哭嚎一边打喷嚏。一只笑脸猫坐在炉火边，嘴角龇裂到两耳边笑着。这时厨师开始将厨房里的所有东西扔向女公爵和婴儿，结果婴儿哭叫得更大声了，女公爵却毫不在意。她只顾着跟爱丽丝急论一些事情，一边将婴儿抛上抛下，最后竟把他扔向爱丽丝，嘴里说着："我得准备去跟皇后玩槌球了。"

爱丽丝很担心婴儿，却又不知该怎么办，还好，这时婴儿变成一只猪走进森林去了。

那只笑脸猫此刻坐在树枝上，他有点神出鬼没。同样的，在一段令人困惑的交谈后，猫指引爱丽丝去"疯帽商"和"三月兔"的家里。她很快找到了兔子的家，因为他的烟囱是兔耳朵形状，屋顶上铺盖着皮毛。

三月兔和疯帽商在户外喝茶，他们挤在茶桌的一个角落，手肘放在睡着的睡鼠身上。

当爱丽丝走近的时候，他们喊着："没空间！没空间！"

爱丽丝生气地说："空间大得很呢！"然后在桌前坐下。

她觉得这是她参加过的最愚蠢的一次茶会，因为他们没有给她茶喝，还让她听一大堆废话。

她走进森林，然后在其中一棵树上找到一扇门。走进这扇门她又回到井底的大厅里。现在她吃了一片可以让她缩小的蘑菇，顺利地进入小门后美丽的仙境花园。她在花园里首先遇到了两张扑克牌，他们是园丁，正在将白玫瑰漆成红色。

当红心国王和皇后进入花园时，他们两位马上平摊在地上。皇家前导队中包括了十位梅花扑克兵、十位方块扑克朝臣、十位红心扑克皇储，一群宾客大都是国王和王后。白兔紧张地念叨着，一边微笑着跟每一位打招呼。红心小丑用一个丝绒枕捧着国王的王冠。

红心皇后是位爱愤怒的人，如果有人冒犯她，她就喊："砍掉他的头！"不过爱丽丝轻易地就阻止了扑克兵砍任何人的头。这群贵族是为了到花园来比赛槌球，这是爱丽丝见过的最古怪的比赛。

当笑脸猫的头出现的时候，爱丽丝很高兴，因为她有了说话的对象。

皇后要砍掉猫的头，但是刽子手抗议说自己没办法砍掉一个没有与身体相连的头。

槌球游戏结束了，因为皇后判了每个人死刑，不过爱丽丝遇到一位鹰面狮身，他告诉她判决永远不会执行，这让爱丽丝松了一口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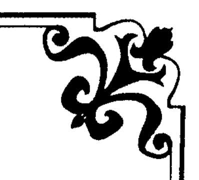
鹰面狮身带她去见一位哀伤的乌龟，乌龟还针对自己的教育背景作了一番有趣的描述，又教了她一些歌曲。然后，所有人都去参加红心小丑偷窃蛋糕的审判大会。

仙境里的所有生物都出来当证人，连爱丽丝都必须出庭作证，不过她一点都不惧怕上法庭，因为她又开始长大了。一如往常，她发觉整个审判程序很让人困惑，尤其是皇后坚持："先宣判，再裁决！"最后竟是爱丽丝被判砍头。

爱丽丝说："谁理你们啊？你们只不过是一堆扑克牌罢了！"

这时整副牌升到空中并且向她飞扑过来。瞬间她发现自己躺回了长满青草的岸边，这是她第一次看见白兔并且跟着它进入兔子洞的地方。



小人国
(Lilliput)

格列佛医生曾经在“羚羊号”这艘商船上担任医生。他是第一位来到小人国的“巨人山”。

1699年1月，羚羊号从南洋航向东印度群岛，却被猛烈的暴风雨吹离航道。船于11月5日撞及岩石，格列佛误以为当时位置是在凡·迪蒙之地（现今塔斯马尼亚）的西北边。格列佛与五位水手划着救生艇逃生，但救生艇翻覆水中，五位船员失去踪影，只有格列佛奋力游上小人国之岛。

小人国的确实地址不明，不过根据前面的叙述，它的位置应该是在澳洲南方，介于袋鼠岛和塔斯马尼亚之间。

那里的人口在公元1700年时大约有一百万人，居民完全是缩小比例的人，身高不超过15.240公分。所有的家畜、鸟兽、作物和其他花草树木的尺寸，也都合乎居民的身高比例。岛上文明化已久，因此并没有任何野生动物。各个城镇之间都有平坦的公路相通，最大的城市是首都米登多，这是座正方形的城市，由两条主要街道分割为四个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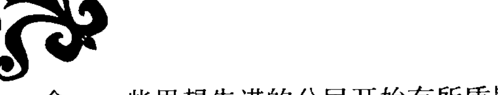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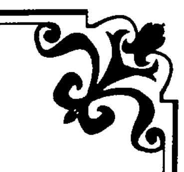
城里建造得非常平坦，车马都能行走。每隔3公尺就有一座防御塔楼。城墙内有许多两三层楼的精致住宅，供五十万的小人国居民住。皇家宫殿位于米登多市中心，两条主街交叉之处长长的城墙环绕着宫殿。

小人国繁荣的经济是以文明而合理的法律和社会制度为基础。守法达七十三个月的公民，可获颁特殊荣誉“斯尼帕”（意思是合法），并且获赠奖金和一些优惠。被诬告者将由国家补偿，原告则须受处罚。商业欺诈罪比偷窃罪更重，最高可以判死刑。忘恩负义，恩将仇报，这些都算是重罪。

小人国人民对于格列佛所说的不列颠律法中只有刑罚没有奖赏，感到非常惊讶。在他们法庭中的正义女神雕像有六只眼，两只在前，两只在后，左右各一只，象征她能观一切事物。她的右手拿着打开的金币袋子，左手则是一把入鞘的剑，这表示她期望给予奖赏胜过处罚。

小人国的各种教育发展都很完善，虽然格列佛认为他们斜向书写的方法很奇怪。他们相信地球是平的，到了最后审判之日它会上下翻覆。对于这样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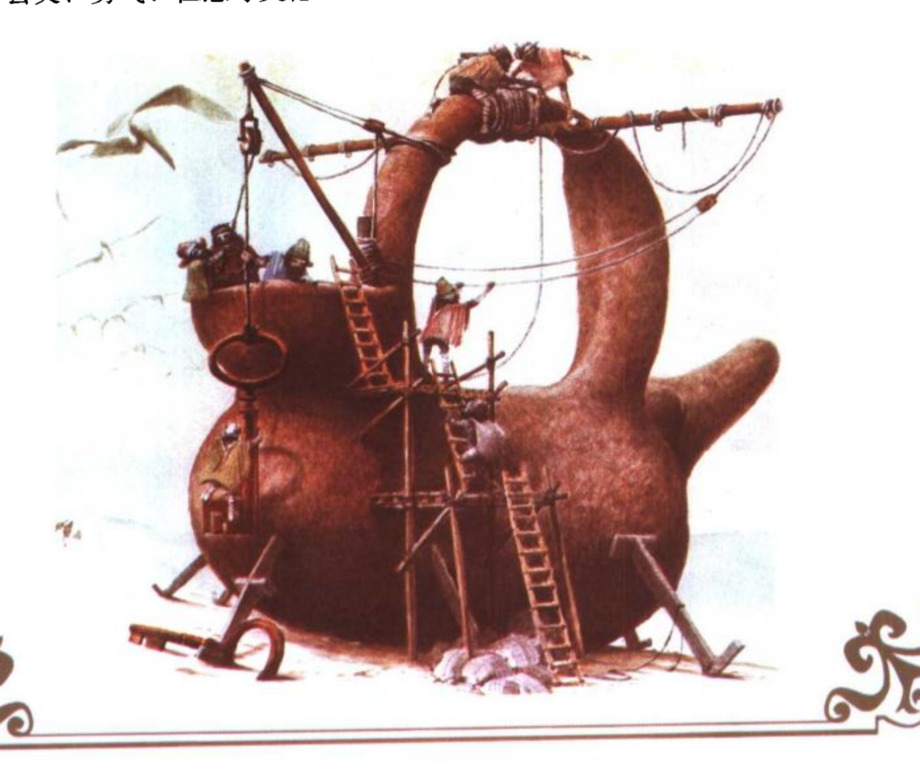
念，一些思想先进的公民开始有所质疑。

就是因为这种观念，小人国人民传统的埋葬法是将遗体头下脚上入土，好让他们在复活之日可以直接站立。小人国社会经济阶层人士，包括贵族，都不可以自己教育甚至抚养自己的小孩。

小人国人民相信父母和子女的关系纯粹是一种偶然，属于情感的；因为父母将子女生在这个困扰的世界中，因此子女对父母没有义务和责任；而父母也是最没有能力抚养、教育子女的人。父母有义务缴纳一部分收入以支持公设保姆和寄宿学校。男女必须分开接受教养，有经验的男女教师分别教育同性别的年轻人，并就礼仪、学习和品德三方面评鉴。

工人阶级的子女很早就离开学校，担任仆人的工作或在其他实用商业中担任学徒。中等或较高阶级的女孩必须待在学校，直到适婚年龄。在校期间她们被教导精通所有妻子应具备的美德和责任，以便将来能够成为先生的好伴侣。她们的兄弟则在学校待到二十岁左右。

教育制度除了传授学术之外，更致力于教授诚实、谦恭、宗教和爱国、善良、公义、勇气、仁慈等美德。



工人和贫穷乡下人的小孩不需要接受这些教育，他们留在家中以便长大后能耕种田地。年长的贫民可以住在特殊的医院里接受照料，因为小人国是个社会福利国家，因此人人都不需要依赖慈善救助。

遗憾的是，他们并未能成功地教养出理想公民，因为犯罪仍然存在。流言、恶念、敌视和骄傲仍然充斥，就跟其他的社会一样，不同宗教和政治信念的人们互相忌妒和残酷相待。

皇帝选大臣并不是根据他的人格和经验，是根据他在高空钢索跳舞的技术，他也不会因为他们的造诣给予奖励，而是看他们是否能遵照命令爬行跳跃。皇帝甚至要求财政大臣和秘书长在任期交替时表演高空钢索，以判定他们是否适合续任。皇帝还会以一种棍子礼仪来测试他的臣仆跳跃和匍匐的能力，并且设置蓝、红、绿三种段级彩带作为奖赏。

我们不确定戈贝斯多皇帝的后代是否仍然统治小人国。他的内政腐败，并且深受布来福斯库人入侵的威胁，因此很可能已经被其他人推翻并夺取王位。格列佛在小人国时，国内主要的政党包括“抬拉美克桑”（高跟党）和“缩拉美克桑”（低跟党）。高跟党穿高跟鞋，他们是保守党，也是第一大党。但是低跟党却有皇帝撑腰。皇帝国会和所有公务人员都是低跟党员，但是他们也很担心，因为皇帝已经开始改穿一只高跟鞋、一只低跟鞋，好让自己在走路时有一种蹒跚的仪态。

小人国人民擅长各种工艺美术，国家会提供他们所有的资源。不过，在格列佛的时代，小人国还没发展出枪炮类的武器。这样也好，因为如果有了现代武器，他们和布来福斯库人的战斗必定会更惨烈。

格列佛这个“巨人”的到来，造成小人国资源吃紧，因为他吃得太多了。幸亏有心怀忌妒的海军上将在皇后的支持下采取行动，不但化解了资源危机，还让格列佛得以离开小人国。

海军上将指控格列佛对皇后不敬（格列佛撒尿浇息皇后宫殿的火苗），以及叛变（同情敌国俘虏），因此要求将他处死。但因格列佛有功于小人国，国王不忍心将他处死，最后决议让他失明，然后自己饿死。有人同情格列佛而向他通风报信，于是格列佛逃往布来福斯库岛。

不久格列佛在布来福斯库岛发现一艘大船，在布来福斯库人的协助下他将船修复并装满补给品，1701 年 9 月 24 日，他终于扬帆驶离了小人国。




金银岛
(Treasure Island)

这是由史蒂文生所撰写的冒险故事。

史蒂文生描述的岛屿形状，就像是一只直立的肥龙。它大约是15公里长，8公里宽，虽然无法确知位置，不过从他故事中的一些线索，可以判断它应该是在大西洋西边的一座岛屿。很可能与百慕大在同一个纬度上，不过比较靠近美国的东边海岸，而不是如过去所认为的靠近加勒比海。

这一点可以从他对金银岛上植物的描述加以判别。像是长青橡树就盛产于美国东岸，而杜鹃花、杨柳、灯心草等都是北美原产的植物。岛上多沙的土壤适合种植松树林，这点又跟美国乔治亚州的情况极为相似。

根据判断，他和同伴来到金银岛的时间是在1760年4月。一位参加这次探险的李卜吉医生后来曾经表示，他曾于1745年在封特诺依之役中受伤。从他担任军医到他前往金银岛探险，这两件事相隔十五年是合理的，因为他很显然在年轻的时候就已经是位乡间医生了。

如果金银岛的确是乔治亚和百慕大之间的某个岛屿，那么这个岛屿确实是个理想地点，因为海盗可以在此修理船只，补给从岛上捕捉腌制的山羊肉，同时隐藏搜刮来的财宝。

18世纪中期之前，海盗已在加勒比海横行一个世纪之久，他们在海域中所有的岛屿据点早为人所熟知，因此也很容易被西班牙和英国海军突袭查抄。所以躲藏到北边，远离固定的贸易路线，的确是有很多好处。

金银岛的形貌单调、阴郁而险恶。

岛上主体是在西岸的三座奇怪的山——前桅、小望远镜、后桅。三座山从森林中高高矗立，就像巨大的裸石柱子一般。小望远镜山比其他两座山高出了100公尺左右，它有陡峭的山坡和一个如基座顶端一样平坦的山顶，海盗们把这里当作瞭望台。

前桅山的山峰有两个尖顶，它还有一个洞穴，班被放逐到这座岛上三年的时间，就住在这个洞穴里。

岛上有三个深港，但最好的港口被称为“吉德船长的停泊点”，它位于岛屿







南岸，介于霍柏莱岬和白岩之间。

在一座俯瞰港口的山丘上有一处海盗碉堡，这是以未经加工的松树原干建筑而成，上面凿有供毛瑟枪射击的枪孔。

碉堡外围在隔着一点点距离的地方围绕着一圈大约两公尺高的圆木栅栏，栅栏外是一片空旷的地区，地面上的树木矮丛全都被清除掉了，因此进攻的敌人必须通过这一段全无隐蔽的空地，但攀上栅栏后，却会直接面对防御者的枪口。

沙土中沉放着一只旧式船上用的锅，可以用来接取从丘顶汩汩流出的泉水。

故事中的男主角是个小孩，名叫吉姆，他的父亲开了一家叫“班波提督”的酒店。吉姆在一连串的巧合下得到一张由比尔画的岛屿地图，此人是恶名昭著的海盗船长弗林的船员。

地图上标示着藏宝之处。于是吉姆、崔洛尼和李卜吉医生决定展开寻宝之旅。他们订了一艘很棒的船，那是两百吨的纵桅船“希斯班纽号”，同时找来一批放荡的船员，并且完全不理会史莱德船长的警告。船长对于这艘船、船员和他的乘客都不满意。

船上的厨师是独脚大个子西尔巴，船员都喊他“烤肉”，他谎称自己在皇家舰队服役时，因一场战斗而失去一条腿，但两位绅士并不相信他的说词，却也没有去深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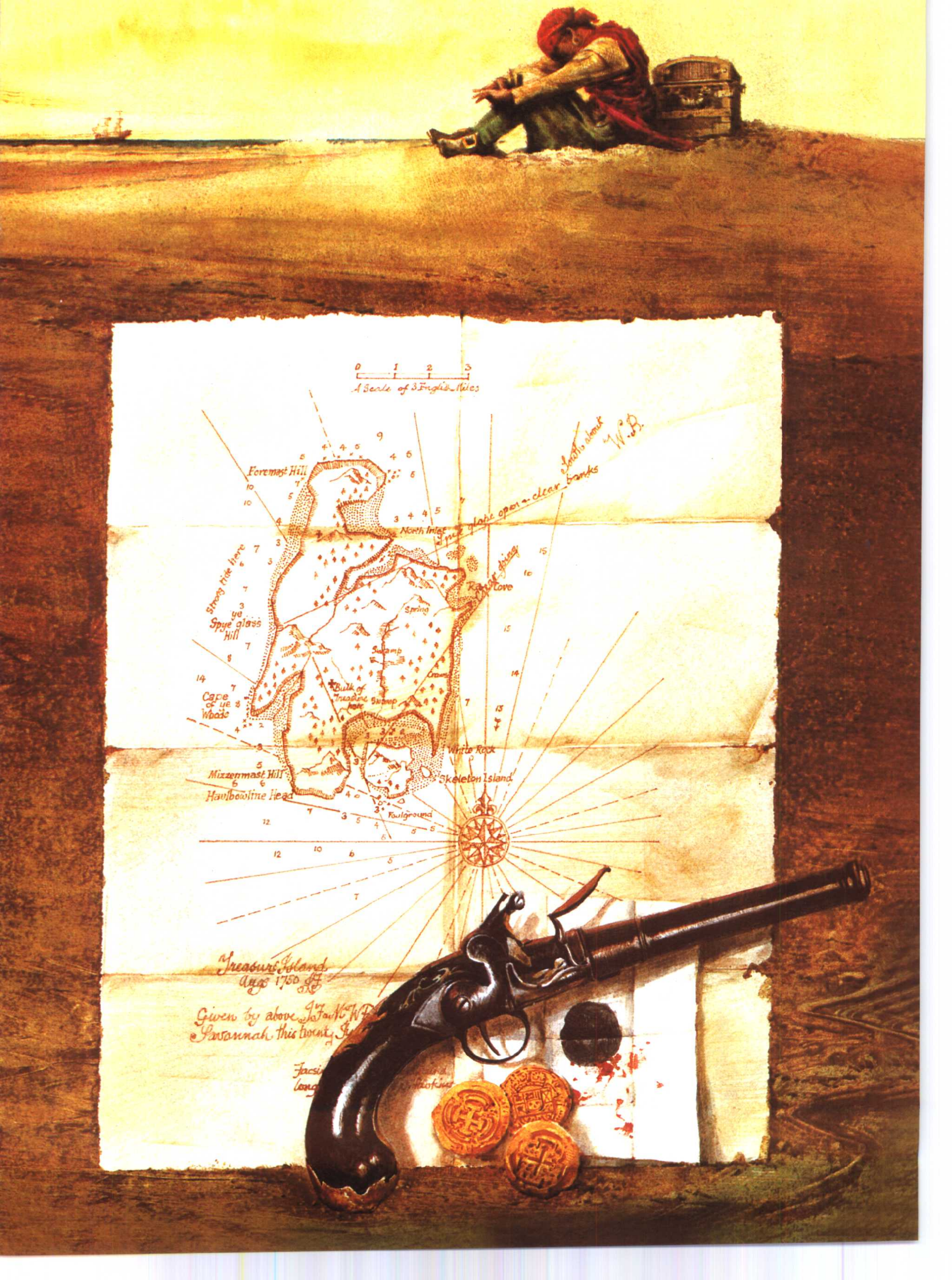
西尔巴的鹦鹉甚至以大海盗弗林为名，这只鹦鹉老是重复叫着“八里亚银币！”（旧西班牙币名）；水手们工作时哼唱的根本就是海盗小曲，这些事实都没有引起两位绅士的怀疑。

还好，船长是位优秀的海员，他发现了小岛并且安全地将希斯班纽号停在“吉德船长的停泊点”。在下锚的同时，西尔巴和他的手下立即叛变，并且说出自己海盗的身份，他们听说过宝藏，却不知道藏在何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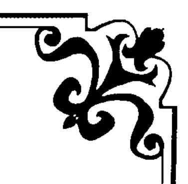
两位英国绅士和他的同伴最后渡过这次危机，全要归功于他们的好运气、粗心的勇气和意外出现的班，此人早已将宝藏搬离原来的埋藏地点，而移到他自己的洞穴中。

当危势逆转，海盗西尔巴见风转舵，在他的帮助下，绅士们终于带着财宝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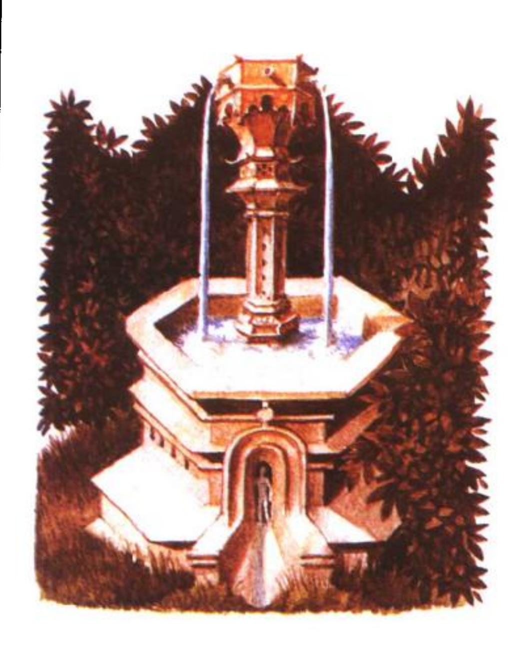
0 1 2 3
A Scale of 3 English Miles
Foremast Hill
North Inlet
Spye glass open a clear banks
W.B.
Strong tide here
ye Spye glass Hill
Spring
Swamp
Cape of ye Woods
Bulk of Treasure here
White Rock
Mizzenmast Hill
Skeleton Island
Haulbowline Head
Foulground
Treasure Island
Augs 1750
Given by above
Savannah this twenty

青春之泉
(Fountain of Youth)

璜·朋斯·德·雷翁是第一位听说青春之泉的欧洲人，他是参加哥伦布第二次航海的西班牙贵族。在他担任波多黎各总督任内，波林奎诺印第安人就曾跟他提过比米尼岛，这座岛屿位于比日落之处更远的地方。

岛上有一处喷泉，泉水晶莹剔透并且具有特殊功效。任何伤病只要经过这里的泉水浸泡，即刻便能痊愈并且更增活力，而这泉水对于老年人更是具有神奇的效果，可以使他干皱的皮肤变得平滑，白发重回青春的浓密光泽，僵硬弯曲的四肢变得柔软灵活。整个身心都重新拥有了年轻时的热情和活力。



朋斯·德·雷翁当时已是垂垂老者，因为多年的冒险生涯和热带疾病的影响而憔悴。他热切地渴求青春之泉，因此向西班牙菲迪南国王请求准许他前往探寻及殖民于比米尼岛。皇室许可下来之后，他便出发展开寻访。

1513年4月，在西班牙人的巴斯卡·佛罗里达节当天（也就是花卉节），他看见西方地平线上横卧着一片低地，于是他将此地命名为佛罗里达。

他在这片新发现的土地上探寻，却找不到青春之泉，于是他再次离开前往寻访比米尼。

他发现了许多新的岛屿，急切地寻找那神奇的清泉。皇天不负苦心人，终于让他找到了青春之泉。这泉水不仅能恢复他的青春，同时也能治愈与他同行的船员，因为他们感染了黄热病，正一个个死去，只有泉水能够带给他们最后的希望。




但是，在一次与印地安人发生的小规模战斗中他受了伤，探寻的旅程才停了下来，他的属下将他带往古巴。最后他在古巴伤重而亡，死前仍渴望着能让他恢复青春和健康的神奇泉水。

后来，仍有许多人在佛罗里达和西印度群岛寻找青春之泉。其中一位甚至将该区某个小岛命名为象征希望的比米尼。或许在比日落更远的某个岛上仍然汩涌着青春之泉，也或许，它其实是在世界的另一端。

绝望之岛
(Island of Despair)

这座岛屿是在 1659 年 9 月 30 日由鲁宾逊所命名的。

鲁宾逊是出生在约克夏的冒险商人，生性喜欢航海冒险。结果在一次船难中，他漂流到一个不知名的小岛。鲁滨逊将它取名为“绝望岛”。

绝望岛可能位于南美洲东北岸之外的海上，也就是千里达岛的西南方，距离委内瑞拉海岸的奥力诺科河三角洲大约140公里。在晴朗的日子里，从岛上最高点还可以看见南美洲海岸。

岛上两组山脉从南到北贯穿全岛，山脉之间是广阔而丰饶的峡谷。岛的西边是相当陡峭的海岸线，沿岸有许多深深凹入的小湾和河口。东边则没有这么崎岖，但沿岸有许多礁石、浅滩和沙洲。

岛屿的西南端有一个狭长的沙岬，这里曾经是野人举行食人祭的地方，推测这应该是一种宗教仪式，因为他们将受害者从遥远的陆地一路带到岛上来。每次祭典都有二十个以上的受害者被吃掉，在沙滩上仍然可以发现掩埋着的他们的头颅和骨骼。

小船如果绕着岛屿航行可能很困难，也很危险，因为潮流激荡，尤其是在东南角的海面波涛汹涌、潮流交错。另一道强烈的海潮在岛屿北方流动。在某些风向和潮汐的影响之下，这些海潮与奥力诺科河外流的河水冲击而形成非常危险的情况。不过技巧娴熟的掌舵者倒觉得那些小湾与河口提供了相当多的避风港。



9月到隔年5月气候宜人，但海岛位于飓风路径上，因此从6月到10月下旬便是漫长的大雨季节，间或有地震和气旋性暴风雨，在这种雨季里很容易罹患一种虐疾热病。

丰沛的雨量使得岛上大部分地区植物茂密，有各种巨大的树木，包括香柏、巴西铁树。

山脉间的峡谷中有广阔得像草原的区域，一处处长满了野柑橘、葡萄藤、烟草树、甘蔗和其他有用的植物种类。不过并没有椰子树。

岛上的哺乳类动物主要是一大群极易驯养的野山羊。另外还有野猫、野兔、狐狸，不过这里没有会对人类造成危险的凶暴动物，而且显然也没有有毒的爬虫类。

飞鸟种类繁多，包括许多其他地方所没有的品种，它们群居在森林和海岸边。有一种大型海鸟，很像鹅，味道很不错。森林里有大量的鹦鹉和野鸽子，有些岩石嶙峋的海角可以看见一些企鹅——这在这样一个热带地区是极为罕见的景象。海豹上下礁岩嬉游，海龟在海滩上下蛋，尤其是在岛屿东侧。

群山也是有趣的地方，因为山上有无数洞穴，包括一个必须经由狭长隧道才能进入的深处大洞穴。洞穴地面是疏松的砾石，洞壁和洞顶布满矿脉，在火把照耀之下闪闪发光，非常迷人。

某些洞穴现在已无法进入，因为当时鲁滨逊将树干植入土中做成栅栏以保护入口。现在这些树干生根繁衍形成一道无法穿越的树丛屏障。这个岛屿现在也是裸潜者喜爱的潜水场所，因为靠近沿岸的海中，有两艘公元7世纪沉没的商船残骸。除此之外，这个地方太偏远，无法吸引观光客。这座岛屿规模太小，距离太远，不足以开发成观光点，也无法维持经济自足的社区，因此岛屿上仍然无人居住。

鲁滨逊在这座岛上生活了二十八年，他是一次飓风船难中惟一的生还者。靠着极特殊的发明才能，以及运用从前面提到的两艘沉船上找回来的许多工具、武器和其他工艺品，在稍微高出基本维生的条件之下，他存活了下来，甚至还能保护自己防御食人族和被放逐的水手。

不过，他显然很高兴最后能离开这座绝望岛，并且还为此毫不犹豫地加入一艘英国船叛变水手的对决冲突中。最后他终于回到文明世界。




所罗门王的宝藏
(King Solomon's Mines)

这些丰厚的宝藏隐卧于马苏库轮巴威境内西北方的苏里曼山脉中，这里一度被称为“库瓜那之地”。它的位置大约是在今日的安哥拉、萨伊和辛巴威边境。

库瓜那是祖鲁族的一支，是特别优雅的人种，当他们的国王决定独立时，却引发了中非政治和军事动乱，破坏了他们的社会结构。如今这个族群已被其他种族融合而不复独立存在。

唐·荷西·席维斯特拉是一位在莫桑比克境内活动的葡萄牙探险家和奴隶贩子，他在1590年发现了苏里曼山脉。他是第一位目睹深山宝藏的欧洲人，宝藏室中储存了庞大数量的未切割的钻石，这曾是属于所罗门王的矿藏。因为某种缘故，这些钻石被弃置在宝藏室内并且被外界所遗忘，原因可能是因为所罗门王死亡，以及他的大帝国崩解。

唐·荷西还来不及开挖他的发现，就因饿寒而死，但他用自己的血在一片布上画下山脉的地图，并且含糊地写下位置。一位奴隶设法将这些文件交给唐·荷西的家人，他的后人也多次试图寻找这座矿藏，可惜都徒劳无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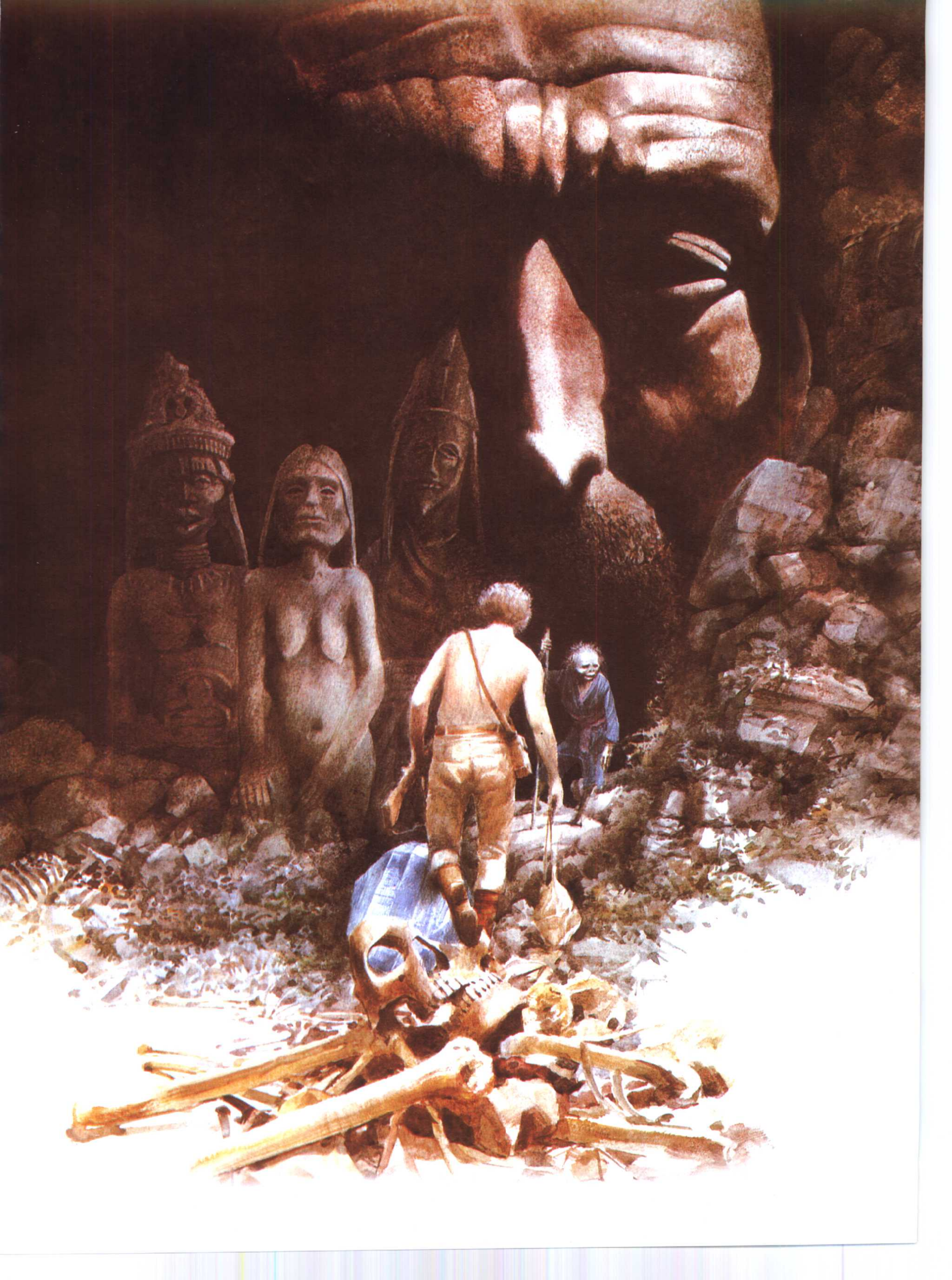
19世纪70年代，一位葡萄牙绅士因饿渴和热病而死在马尼卡境内靠近西坦达的土人小村庄附近，临死前，他将这张地图送给了著名的猎象人亚伦·夸特曼。

1884年，夸特曼遇见亨利爵士和皇家海军的古德船长，他们到非洲来寻找亨利的弟弟。亨利的弟弟因为来此寻宝，失去音讯。亨利委托夸特曼率领探险队前往寻找他的弟弟，他们装备齐全地从杜班出发，随队还有一位志愿参加的优秀祖鲁战士温波巴。

历经无数险阻，一行人来到通往苏里曼山脉的大沙漠，他们在炽热的艳阳下试图通过沙漠。历经艰险，有一天他们在沙漠中发现一处水塘，同时看见两座巨大的山脉出现在地平线上。

山脉相当圆整平滑，山顶圆丘覆盖着白雪，显然这正是希芭女王双峰的两座山，探险队知道他们走的路线是正确的。不过他们还是必须攀登连结两座山峰的陡峭山脉，奋力越过上面的雪地。



他们在山洞中发现唐·荷西冻结的尸体，这更让大家精神振奋。最后，他们来到山脉另一侧的库瓜那境内。这里是一片平坦的绿色大草原，圆顶茅屋聚集的村庄四周是延伸的农田，而山脉环绕着将这里围成盆地。他们下到山脚走上残存的所罗门大道，经过一座有如天堂般恬静优美的树林。

一开始，探险队受到库瓜那人的欢迎，他们发觉这是个好战的种族，拥有一支有六万长矛战士的军队。但当他们来到首都卢市，国王托剌却心怀疑虑地接见他们，慑人的女巫师嘎古更预测了毁灭的厄运。

她预言这些白人的到来将导致血流成河。

夸特曼与同伴们正觉得在嘎古和托剌国王的恐怖统治下，大家恐怕终将难逃一死。这时，与他们同行的祖鲁战士温波巴，挺身向库瓜那人宣告他是依格诺西，库瓜那人真正的国王，他要领导起义对抗托剌。许多人出来支持依格诺西，虽然其中大多是退休的老战士，但加上白人的协助，经过长久惨烈的战斗，他们终于击溃托剌政权。亨利·克替斯与托剌单打独斗，最后以战斧砍掉国王的头。

依格诺西国王答应协助白人继续寻找宝藏以作为回报，但只有女巫嘎古知道所罗门王宝藏的秘密。带着不祥的预言，女巫被迫带领他们踏上所罗门大道来到山边一个三角地带，从这里往上攀登经过一片荒地到达积雪的山脉。在山脉的一侧，道路围绕着一个方圆约一公里的巨大凹坑，夸特曼认出这里就是钻石矿藏地。

在凹坑另一侧坐着三位“沉默者”：这是以黑石雕成的巨大石像。其中一座是裸体女性，另外两座是披着袍子的男性。女性雕像有一种朴实之美，男性雕像中一位面容冷静严酷，另一位则是魔鬼的形貌。他们是阿斯托雷思、切摩席和米尔康，是所罗门王在回归上帝之前所遵奉的邪神。

石像后是一片陡峭的岩石表面，被一条狭窄的通道贯穿，嘎古蹒跚地带他们走下通道，进入一个像大教堂般的石室，巨大的钟乳石形成像冰一样的柱子。通过石室进入的是死亡厅堂。

老女巫带领他们进入另一间大石室。在这里，有一巨大骷髅造型的死神雕像手执巨型长矛，坐在一张庞大石桌的首座，另外还有许多白色的恐怖形体围着石桌而坐，仿佛他们是死神盛宴的宾客。

他们是库瓜那历代国王的尸体，室顶上滴下的水将他们化成了石笋。死神像则是由一整块巨型钟乳石雕刻而成。托剌国王的无头尸体也坐在其中，头放在他的膝盖上，等待着这冗长的石化过程。

嘎古在石室另一端搬动一根隐藏的杠杆，打开一扇大石门，所罗门王宝藏就在里面。

在微弱灯光下，他们看见超过四百支的上等象牙，那是夸特曼见过的最好的象牙，另外还有无数装满古代金币的箱子。然后，在三个石箱中，他们发现了所罗门王的伟大宝藏——未切割的钻石。

正当大家惊叹时，嘎古却悄悄爬出石室，并且关上石门。其他人惊觉冲上前阻止，已经来不及了。死寂的黑暗中，这群惊魂未定的人们发现一个通风口，走进通风口进入的是一个在岩石中凿出的裂缝迷宫通道。

最后，他们终于逃了出来，但却再也无法找到死神石室里那根隐藏的开门杠杆。

就这样，所罗门王的宝藏永远成了谜。








大怪鸟
(Rukhs)

一种极巨大的鸟，住在印度洋某个群岛中，据称每一根羽毛有棕榈叶那么大，由此可见其体形有多壮硕。由于无法从岛上的居民那里得到足够的粮食，它们经常去印度或非洲大陆搜寻猎物。它们能掳走各种各样的动物，包括大象在内。

辛巴达这个巴格达的商人经历过多次的冒险，光是大怪鸟就遭遇到两次。第一次是他意外流落荒岛，爬到树上去确定他的位置时，看到一座白色的圆顶建筑。他急忙凑过去一看，才发现那个高耸的东西没有门窗。就在他感到不解的时候，天空忽然被一片巨大的阴影所笼罩，他抬起头来，看到一只庞大无比的鸟在圆顶上降落。

原来那是大怪鸟的蛋，大怪鸟在蛋上面放开身躯沉坐下来孵蛋时，甚至没有注意到辛巴达。

过了一段时间，辛巴达才想到他可以利用那只鸟逃离那座岛。他于是用头巾把自己绑在大怪鸟的巨脚上，希望大怪鸟起飞时不会感觉到他的体重。大怪鸟起飞了，它伸展双翅，缓缓拍翅。

辛巴达好担心大怪鸟会用它硕大的鸟喙把他甩掉，然而他的重量对大怪鸟一点影响也没有。大怪鸟在另一座岛降落时，辛巴达解开布巾跑开，却又卷入了另一场惊险的旅程。

辛巴达第二次遭遇大怪鸟是在他第五次航行时，那时他和一些商人在岛上停靠，发现了一颗大怪鸟的蛋。那些商人不听辛巴达的警告，把蛋敲开来吃掉，一对大怪鸟却在这时飞回来。

商人们虽然逃到船上，大怪鸟却因为太愤怒了，用巨石攻击那艘船，有一颗石头正中目标。船沉了，只有辛巴达幸存下来，漂流到海洋老人的岛屿。




海洋老人的岛屿
(Old Man of the Sea's Island)

辛巴达第五次的商旅航行中，他的船只受到两只巨鸟的攻击。

它们向船只扔掷巨石，其中一块石头直接击中商船。辛巴达是惟一的生还者，他随着一片船只残骸漂浮许久，最后在一个怡人的岛屿登陆。他发现了解渴甘泉和许多水果树，葡萄藤上垂挂着串串多汁的葡萄。

他在岛上搜索时遇见一位老人，衰弱无助地坐在一条溪边。辛巴达以为这老人是另一桩船难的水手，但当他试图与老人交谈时，老人却只是以叹息替代回答。这似乎表示他希望有人能把他抬高，好让他能从树上摘些果实。辛巴达欣然将他背在背上。

但当老人爬到他身上时，辛巴达注意到他腿上的皮肤像母牛皮。稍后，老人瘦弱的双手扭绞住辛巴达的喉咙，使辛巴达不支，昏倒在地。老人微微松开手臂让辛巴达喘一口气，然后粗暴地踢他，直到他摇摇晃晃站起来为止。

每当辛巴达意图甩开这个恐怖的负担时，老人爪子般的手掌就紧紧钳住他的喉咙，并且用像角一般坚硬的双脚狠狠踢他的胸腹。

辛巴达就这样蹒跚而行。背上盘踞着这可怕的家伙，把他当马一样驾驭。原本怡人的小岛此刻却变成了炼狱。老人从来不睡，但他有时候会让辛巴达稍微休息一会儿，然后踢着他，要他继续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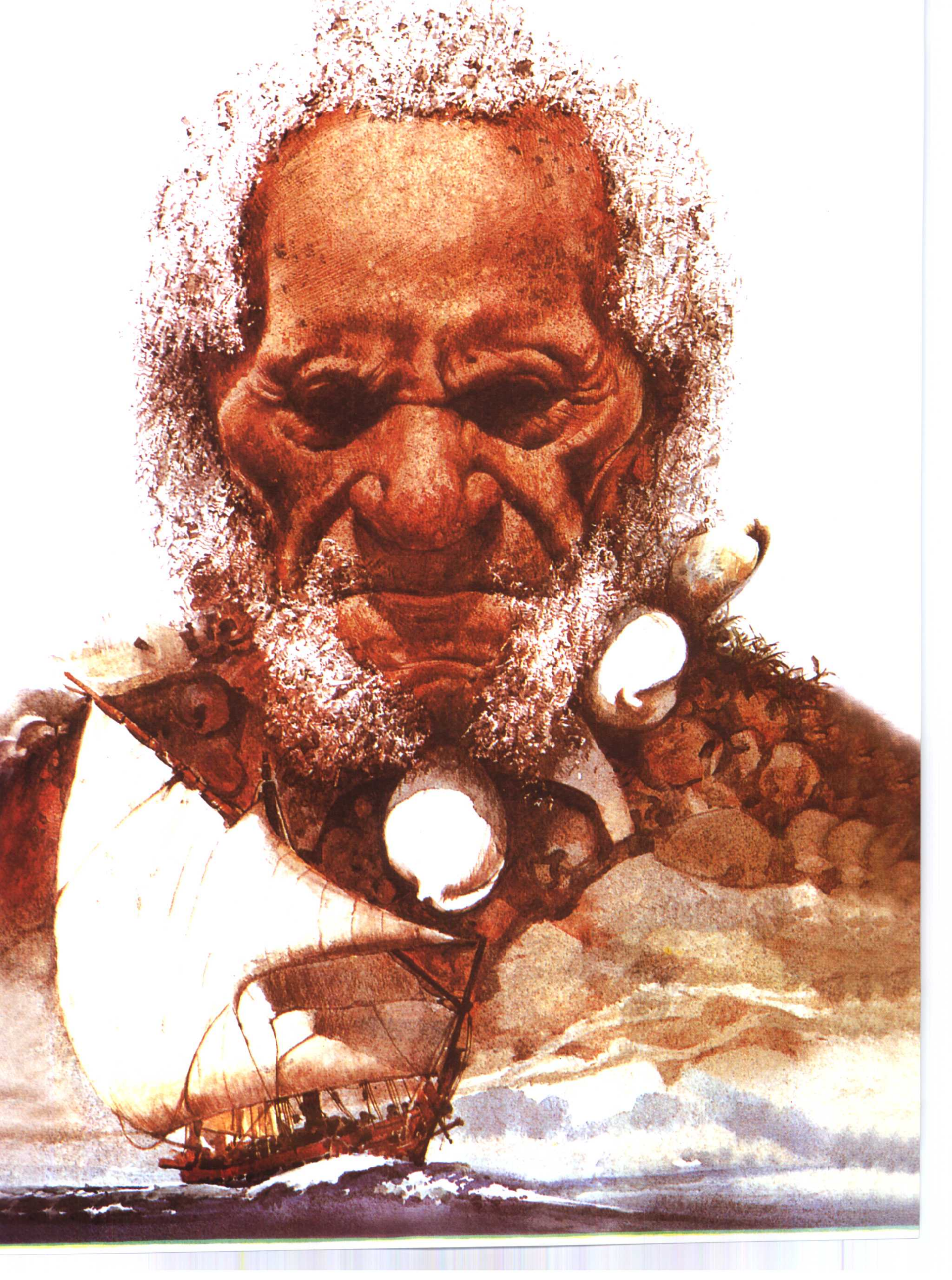
有一天，辛巴达发现一堆树上掉下的空葫芦壳，于是他挤了一些葡萄汁用葫芦壳盛着饮用，老人也坚持要这样喝葡萄汁。

这让辛巴达想到一个主意，他将一个葫芦壳装满葡萄汁之后放在阳光下让它发酵成酒。几天以后他们重回这里，葡萄汁已经变成很烈的酒。

老人表示要尝尝这酒，他喝了酒之后昏昏欲睡，渐渐地紧抓着辛巴达的手松了，最后辛巴达终于能够甩开他，并且用石头敲碎了他的脑袋。

不久他遇见一些上岸加水的船员，他们听说他摆脱了老人的控制都感到很惊讶。船员们告诉他这座岛屿是属于海洋老人的，老人之前已经掐死了许多遭遇船难的水手。辛巴达为商船航道解除了这众所周知的危险，因此船员们都很高兴让他搭船返乡。



作者简介

罗伯特·英潘

Robert Ingpen

罗伯特·英潘是第一位赢得“国际安徒生大奖”的澳洲插图大师，他的成就不仅在于以美丽的图画为孩子们说故事，更在于他在插画里大量运用丰富的人文与科学知识，并融入他个人对孩子的关怀、对土地的情感与对大自然里每一个生命的敬意。

1936年生于澳洲季隆(Geelong)。罗伯特·英潘最早的作品是在青少年时画的一幅贝壳写生；22岁时，他的第一份工作是为一个科学研究机构CSIRO画插图、设计宣传手册，插图的内容全都与科学研究报告有关。这份工作不但训练出他敏锐的观察力、奠定了他写实的画风，更有趣的是，罗伯特·英潘的插图启发了科学家们从新的角度更深入去探索研究主题。这就是罗伯特·英潘的魅力。

32岁开始自由创作的艺术工作者生涯，创作过许多以科学、历史等为主题的非文学类作品，也为许多故事画过插图。罗伯特·英潘在忠实描绘人、事、物的功力上已无可挑剔，在情感与内涵的表达上，更见他的用心与高明之处。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奇灵精怪
作者＝（澳）罗伯特·英潘著　　张琰等译
页数＝１２８
ＳＳ号＝１１０２２３８０
出版日期＝２００２年０４月第１版

封面页
巫师、精灵与仙子
英雄与传说
魔力
迷奇幻境
附录页